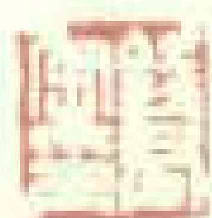
中國醫學大成

（重刊訂正本）

錢君匋題



〔重刊訂正本〕

中國醫學大成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中國醫學大成（全套共五十册）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四五〇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十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　三十二開　精裝
總字數一二，七九〇，〇〇〇　總印張八六二
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重刊訂正《中國醫學大成》序

《中國醫學大成》一書，我鄉先輩四明曹炳章先生所輯集，爲發揚中醫學，保存古醫籍，以饗同道並惠後學作也。曹氏纂集是書時，正值西學東漸，國內淺見倖進之徒，競尚浮華，大肆鞭撻我國文化固有之精英，如民族醫學，悉在消滅之列，中醫學不絕如縷。而先生乃在此時從事中醫叢書巨著之編輯，姑不論其學術價値，獨其保存民族文化精粹之苦心孤詣令人可敬，其卓識遠見，又何其可欽也。

楊志一在原書序中有說：『大凡學術之成立，歷久而不敗者，必有其眞實之價値在。』善哉言乎！中華民族立國數千年而得以生存繁衍，如無優秀之文化及可貴之醫學，則亦何逃於優勝劣敗之例。尤

其在科學迅猛發展之今日，百技更新，而古老之中醫藥學日益引起國內外有識之士之重視。各類中醫藥研究所之建立，亦爲保護人民健康之需要，順應世界醫學發展之潮流而設。凡此種種，夫豈偶然。

惟中醫學歷史悠久，濫觴於炎黃，昌盛於漢唐，歷代醫家多有創見，其學術經驗載於文獻者浩如煙海，遺佚者可弗論，僅就先生纂集之時，存書尙達萬種，學者旣不能盡讀，又無力購置，且諸書精粗雜糅，版本文字舛誤殊多，使學習中醫者常興望洋之嘆。先生乃爲之博採精選，上自先秦，下迄近代，凡理論、方藥、臨床各科咸備，別爲十三類，書計三百六十五種，分醫經、藥物、診斷、方劑、通治、外感病、內科、外科、婦科、兒科、針灸、醫案及外集雜著各類。其中傷科、眼科及五官病歸入外科，推拿、手術歸入針灸，醫論、醫話、醫史歸入雜著。所收各書，皆中醫要籍，大都內

容精粹，切合實用，版本亦從精選，並加句斷。各書之首，皆列著作校刊略歷及內容提要，以便讀者入門粗知梗之助。

中醫學歷來叢書頗少，是書搜羅廣而選擇精，洵爲前所未有之巨著。惜全書印刊未半而抗戰軍興，烽煙迷漫，醫籍出版被迫中輟。而已印行之一百三十六種，今亦散佚不全。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爲應學者需求，重爲付梓，並影印以存原貌。書中明顯錯訛者，由我院及中醫文獻研究所等有關單位專業人員校勘改正，使之益臻完善。

夫文以載道，中醫學爲我國醫學之重要財富，文獻則是寶庫中之重要內容。故有志斯道者，務求先通中醫之理論法則、方藥效用和臨床處置，使對中醫學有全面之理解，更須驗之臨床，以汲取其理論精華與豐富經驗。學問之事，原恃艱苦以求而非獵取可得。昔張仲景勤求古訓，博採衆方；孫思邈青衿之歲，高尚是典，白首之

年，未嘗釋卷；葉香岩以不讀破萬卷，不敢輕言醫。茲三人者，皆由勤奮好學而成一代高醫，故學習中醫宜下一番札實工夫。在此基礎上運用現代科學技術研究和整理中醫學，才有闡明和提高希望。中西醫結合，亦將另具特色。以務實精神，走中醫現代化循序而進之道路，勇於繼承，敢於創新，使傳統醫學有所發現與創造。苟能如此，不僅爲祖國爭光，並將爲人類造福。

本叢書一百三十六種，分爲五十册；每册後並皆附有全部書目。它的出版，爲中醫和愛好中醫者提供珍貴之醫學文獻，讀者勤習而深研之，必能奠定中醫學根柢，大有助於中醫事業之繼承與發展。

裘沛然

一九八八年六月作於上海中醫學院

〔清〕張卿子 參訂

張卿子傷寒論

中國醫學大成

嚴序

夫前聖有作。後必有繼而述之者。則其敎乃得著于世矣。醫之道。源自炎黃。以至神之妙。始興經方。繼而伊尹以元聖之才。撰成湯液。俾黎庶之疾疢。咸遂蠲除。使萬代之生靈。普蒙拯濟。後漢張仲景又廣湯液爲傷寒卒病論十數卷。然後醫方大備。茲先聖後聖若合符節。至晉太醫令王叔和。以仲景之書。撰次成序。得爲完帙。昔人以仲景方一部。爲衆方之祖。蓋能繼述先聖之所作。迄今千有餘年。不墜於地者。又得王氏闡明之力也。傷寒論十卷。其言精而奧。其法簡而詳。非寡聞淺見所能賾究。後雖有學者。又各自名家。未見發明。僕忝醫業。自幼徂老。躭味仲景之書五十餘年矣。雖粗得其門而近升乎堂。然未入于室。常爲之慊然。昨者邂逅聊攝成公。議論該博。術業精通。而有家學。注成傷寒十卷。出以示僕。其三百九十七法之內。分析異同。彰明隱奧。候陳脈理。區別陰陽。使表裏以昭然。俾汗下而灼見。百一十二方之後。通明名號之由。彰顯藥性之主。十劑輕重之攸分。七精制用之斯見。別氣味之所宜。明補瀉之所適。又皆引內經。旁牽衆說。方法之辨。莫不允

當。實前賢所未言。後學所未識。是得仲景之深意者也。昔所謂慊然者。今悉達其奧矣。親覩其書。誠難默默。不揆荒蕪。聊序其略。時甲子中秋日洛陽嚴器之序。

序

夫傷寒論。蓋祖述大聖人之意。諸家莫其倫擬。故晉皇甫謐序甲乙鍼經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爲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世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施用。是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得不謂祖述大聖人之意乎。張仲景漢書無傳。見名醫錄云。南陽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微過其師。所著論。其言精而奧。其法簡而詳。非淺聞寡見者所能及。自仲景於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非不才也。但各自名家。而不能脩明之。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考正歷代。雖藏之書府。亦闕於讎校。是使治病之流。舉天下無或知者。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奇續被其選。以爲百病之急。無急於傷寒。今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今請頒行。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屯田員外郎臣孫奇尚書司封郎中秘閣

校理臣林億等謹上。

醫林列傳

張機

張機。字仲景。南陽人也。受業於同郡張伯祖。善於治療。尤精經方。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後在京師爲名醫。於當時爲上手。以宗族二百餘口。建安紀年以來。未及十稔。死者三之二。而傷寒居其七。乃著論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二方。其文辭簡古奧雅。古今治傷寒者。未有能出其外者也。其書爲諸方之祖。時人以爲扁鵲倉公無以加之。故後世稱爲醫聖。

王叔和

王叔和。高平人也。性度沉靜。博好經方。尤精診處。洞識養生之道。深曉療病之源。採摭羣論。撰成脈經十卷。敍陰陽表裏。辨三部九候。分人迎氣口神門。條十二經二十四氣。奇經八脈。五藏六府。三焦四時之痾。纖悉備具。咸可按用。凡九十七篇。又次張仲景方論爲三十六卷。大行於世。

成無己

成無己。聊攝人。家世儒醫。性識明敏。記問該博。譔述傷寒義。皆前人未經道者。指在定體分形析證。若同而異者明之。似是而非者辨之。古今言傷寒者祖張仲景。但因其證而用之。初未有發明其意義。成無己博極研精。深造自得。本難素靈樞諸書。以發明其奧。因仲景方論。以辨析其理。極表裏虛實陰陽死生之說。究藥病輕重去取加減之意。真得長沙公之旨趣。所著傷寒論十卷明理論三卷論方一卷。大行於世。

傷寒卒病論集

論曰。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賫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嗚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惷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徇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幷平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

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窺管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尚方術。請事斯語。漢長沙守南陽張機著。

張卿子傷寒論提要

傷寒論一書。原本由成無己本素靈難經諸書而作。因仲景方論。以辨析其理。極表裏虛實陰陽生死之說。究藥病輕重去取加減之意。真得張長沙之旨趣。其原著傷寒論十卷。明理論三卷。論方一卷。已行於世。清初張卿子錢塘人。嘗謂仲景之書。精入無倫。非善讀未免滯於語下。諸家論及。各有發明。聊攝成氏。引經析義。尤稱詳洽。雖牴牾附會。間或時有。然諸家莫能勝之。故悉依舊本。不敢去取。他如叔微、潛善、潔古、安常、東垣、丹溪、安道。近代如三陽、宇泰諸君子。單詞片語。雖不盡拘長沙轍迹。實深得長沙精義。急爲採入。以補六經未發之旨也。是書仲景自序原爲十六卷。至王叔和次爲三十六卷。今坊本僅得十卷。而七八卷又合兩爲一十卷。僅次遺方先後。詳略。非復仲景叔和之舊矣。今依辨平脈法爲第一卷。自傷寒大例及六經次第不復。妄有詮次。止以先後勻適。約爲六卷。其遺方併入論集。便於檢閱云云。張卿子據成氏原本。增以後賢發明。使成書益臻美備。惟張書已將明理論刪去。今仍附刊於本書之後。藉資參考。增張氏之註。復成氏之舊。益見詳備。

音釋

卷一

見音現下同

鞕音硬下同

呴音句嘘氣往來也

噪子到切動也

縈於營切

而濡音軟柔也

趺音夫

噫乙界切

縶直立切

餡音噎義同

慄音栗懼貌

讝職廉切病人寐而自語也

灑淅上所下切下音析寒驚貌

濡汝朱切潤也

藹於蓋切

駃音夬疾兒

轉索上株戀切下蘇各切

腐音府爛也

爍式灼切

俠音協音夾又

噦於月切逆氣也

邪中音衆

劇竭戟切甚也

惡烏路切

闔音合

瞥匹滅切

痞音備

濈阻立切汗出和也

燥蘇到切乾也

溲所留切溺也

黧力支切黑而黃

衄女六切

溷胡困切濁亂也

拂鬱 上音佛下音熨
豚 徒渾切
湫 子由切又子小切
悍 胡旦切
銓 七全切
其差 楚懈切
嚨 力公切喉嚨也
淖 奴教切
瘍 以羊切
見陽 音現
諧 音鞋和也
噫 烏介切
芤 苦侯切

癰 於容切
盍 音合
齗 魚斤切
胔 靜計切
銖 音殊
坤 音申
菽 音叔豆也
覆 芳救切
僵仆 上音薑下音副
股 音古髀也
戾 音利
酢 音醋

嗢 乙骨切咽也
圊 七情切廁也
麋 音迷
參差 上初簪切下楚宜切
滀 音畜水聚也
卵 盧管切
勁 居正切健也
牝藏 上毗忍切下才浪切陰藏也
翕奄 上音吸下音掩
惵 徒頰切懼貌
痂癩 上音加下力代切
冒 音帽昏冒也

清凉　上切正反
疹　之忍切癮疹也
痎　音皆瘧也
砭　悲廉切石針也
之長　音掌
俱見　音現
痼　音固
殞　羽粉切
膺　於陵切胸也
暍　音謁傷暑也
攣　力全切
灑　蘇很切驚貌
鼾　音汗臥息也
熇　許酷切熱也

疫　音役
飧泄　上音孫下音洩
䪼頞　上音拙面骨也下音遏鼻也
焫　如劣切
嗌　音益咽也
嚏　丁計切
迄　許訖切至也
晬　壓對切周歲也
髃　音偶又音虞肩前也
痙　巨井切強急也
內藥　上音納
惡寒　上烏路切
癃　音隆
歠　昌悅切

忿　孚吻切
顖　音信
逮　音代及也
中病　上音衆
沓　徒合切
瘳　音抽病愈也
狹懵　上戶甲切下莫孔切
痏　羽軌切
疰　充至切惡也一日風病
几几　音殊短羽鳥飛几几也
晡　布胡切
怫　音佛
淅　思歷切
漐　直立切汗出貌

脛 胡定切

卷三

內諸藥 上音納

見風脈 上音現

茈 音柴

人薓 下音參

沫 音末

窒 陟力切塞也

慄 音栗懼也

但見 下音現

募 音暮

水蛭 音質

鈆 音賢

卷四

啜粥 上昌悅切飲水也

漬 疾智切

瞑 音冥視不明也

㕮咀 上音父下才與切嚼也剉如麻豆也

懊憹 上於刀切下奴刀切又女江切心亂也懊憹痛悔聲

擗 脾入切

蘊 紆問切積也

飴 音怡餳也

滲 色蔭切

衁 音盲

脇熱 上音挾

蚘 音回人腹中長蟲也

悸 其季切心動也

更衣 音庚改也

眴 音縣目搖也

嘿 音墨靜也

烝 諸仍切火氣上行也

諦 音帝審也

駃峻 上音決下思俊切險也

俛 音免俯也
痿 於危切痹病也
掣 昌列切

卷五

廁 初吏切圊溷也
憒 古對切心亂也
癉 丁賀切勞病也

卷六

踡 音拳不伸也
橦 宅江切擊也

卷七

拒 音巨抑也
脘 音管胃府也
盥 音貫澡手也

瞤 水倫切目動也
耎 音軟柔也
涸 乎各切竭也
瘕 音假腹中久病也
怵 敕律切恐也
憤 扶粉切懣也
函 音含又音咸書函也
蔕 音帝瓜蔕也
悵怏 上丑亮切望恨也下於亮切不服也

匱 求位切匣也
椎 音槌
烊 音羊
疸 音旦黃病
惕 音踢敬也又憂懼也
惡溼 上烏路切耻也憎也
眊 音荒目不明也
齧 魚結切噬也
嚶 於耕切鳥鳴也

溉灌上居代切下音貫注也

張卿子傷寒論目錄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傷寒論

漢　南陽　張仲景　原著
晉　高平　王叔和　撰次
宋　聊攝　成無己　註釋
清　錢塘　張卿子　參訂
　　鄞縣　曹炳章　圈點

卷一

辨脈法第一

問曰。脈有陰陽者。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數、動、滑。此名陽也。脈沉、濇、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內經曰。微妙在脈。不可不察。察之有紀。從陰陽始。始之有經。從五行生。茲首論曰。脈之陰陽者。以脈從陰陽始故也。陽脈有五。陰脈有五。以脈從五行生故也。

陽道常饒。大浮數動滑五者。比之平脈也有餘。故謂之陽。陰道常乏。沉濇弱弦微五者。比之平脈也不及。故謂之陰。傷寒之爲病。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陰病見陽脈而主生者。則邪氣自裏之表。欲汗而解也。如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者是也。陽病見陰脈而主死者。則邪氣自表入裏。正虛邪勝。如讝言妄語。脈沉細者死是也。金匱要略曰。諸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此之謂也。

王三陽云。陰病見陽脈。邪氣雖盛。而元氣未脫也。陽病見陰脈。邪氣既盛。而元氣已脫也。此皆初起便是陰症。便是陽症。固非後來自裏之表。自表之裏也。何也。若邪旣傳裏。難得復之表而發汗。況邪氣自表入裏。此又陽症傳陰之常。豈可便斷爲死乎。惟陽症脈沉。則陰脈見矣。沉又不數而反見微弱。方是死脈。然則此非元氣脫而何。故成引厥陰中風讝言妄語二條。是自裏之表自表之裏二句。不能無疑也。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鞕。名曰陰結也。期十

四日當劇。

結者。氣偏結固。陰陽之氣。不得而雜之。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陰陽相雜以爲和。不相雜以爲結。浮、數、陽脈也。能食而不大便。裏實也爲陽氣結固陰不得而雜之。是名陽結。沉、遲、陰脈也。不能食。身體重。陰病也。陰病見陰脈。則當下利。今大便鞕者。爲陰氣結固。陽不得而雜之。是名陰結。論其數者。傷寒之病。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至六日爲傳經盡。七日當愈。七日不愈者。謂之再傳。經言再傳經者。再自太陽而傳。至十二日再至厥陰。爲傳經盡。十三日當愈。十三日不愈者。謂之過經。言再傳過太陽之經。亦以次而傳之也。陽結爲火。至十七日傳少陰水。水能制火。火邪解散則愈。陰結屬水。至十四日傳陽明土。土能制水。水邪解散則愈。彼邪氣結甚。水又不能制火。土又不能制水。故當劇。內經曰。一候後則病。二候後則病甚。三候後則病危也。王文祿云。傷寒傳經。陽三日。陰三日。結者。陰陽偏劇。陽劇於參天。故十七日。陰劇于兩地。故十四日。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

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

一陰一陽謂之道。偏陰偏陽謂之疾。陰偏不足。則陽得而從之。陽偏不足。則陰得而乘之。陽不足。則陰氣上入陽中。爲惡寒者。陰勝則寒矣。陰不足。則陽氣下陷入陰中。爲發熱者。陽勝則熱矣。

張兼善云。此章論所以然之理。非病已發於外而言也。凡病傷寒者。皆因榮衞不足。是以尺寸之脈皆微弱。外邪因得相襲。使陰陽相乘。故灑淅惡寒而復發熱也。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

陽爲氣。陰爲血。陽脈浮者。衞氣強也。陰脈弱者。榮血弱也。難經曰。氣主呴之。血主濡之。血虛則不能濡潤經絡。故筋急也。

張卿子云。論中衞強榮弱。強字往往失解。

其脈沉者。榮氣微也。

內經云。脈者。血之府也。脈實則血實。脈虛則血虛。此其常也。脈沉者。知榮血內

微也。

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衞氣衰也。

鍼經云。衞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毛。肥腠理。司開闔者也。脈浮汗出如流珠者。腠理不密。開闔不司。爲衞氣外衰也。浮主候衞。沉主候榮。以浮沉別榮衞之衰微。理固然矣。然而衰甚於微。所以於榮言微。而衞言衰者。以其汗出如流珠。爲陽氣外脫。所以衞病甚於榮也。

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衞、陽也。榮、陰也。燒針益陽而損陰。榮氣微者。謂陰虛也。內經曰。陰虛而內熱。方其內熱。又加燒針以補陽。不惟兩熱相合。而榮血不行。必更外發熱。而內躁煩也。

唐不巖云。流、或作留。非。方其始也。雖微而不得不流者。燒針以迫之也。及其旣也。已衰而不得復行者。燒針以竭之也。

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

藹藹如車蓋者。大而厭厭聶聶也。爲陽氣鬱結於外。不與陰氣和雜也。

王宇泰云。按車蓋言浮大。即前浮數之陽結也。

脈纍纍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纍纍如循長竿者。連連而強直也。爲陰氣鬱結於內。不與陽氣和雜也。

王宇泰云。按長竿者。緊弦也。即前沉遲之陰結也。

脈瞥瞥如羮上肥者。陽氣微也。

輕浮而陽微也。

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

縈、縈滯也。若縈縈惹惹之不利也。如蜘蛛絲者。至細也。微爲陽微。細爲陽衰。脈要曰。微爲氣微是未至於衰。內經曰。細則氣少。以至細爲陽衰宜矣。

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綿綿者。連綿而軟也。如瀉漆之絕者。前大而後細也。正理論曰。天樞開發。精移氣變。陰陽交會。胃和脈生。脈復生也。陽氣前至。陰氣後至。則脈前爲陽氣。後爲陰氣。脈來前大後細。爲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是知亡血。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

則結。此皆病脈。

脈一息四至曰平。一息三至曰遲。小駃於遲曰緩。一息六至曰數。時有一止者。陰陽之氣。不得相續也。陽行也速。陰行也緩。緩以候陰。若陰氣勝而陽不能相續。則脈來緩而時一止。數以候陽。若陽氣勝而陰不能相續。則脈來數而時一止。傷寒有結代之脈。動而中止。不能自還。爲死脈。此結促之脈。止是陰陽偏勝而時有一止。卽非脫絕而止。云此皆病脈。

王宇泰云。結、促、代、皆動而中止。但自還爲結促。不能自還爲代。無常數爲結促。有常數爲代。結促爲病脈。代爲死脈。不可不辨。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

動爲陰陽相搏。方其陰陽相搏而虛者則動。陽動爲陽虛。故汗出。陰動爲陰虛。故發熱也。如不汗出發熱。而反形冷惡寒者。三焦傷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主行氣於陽。三焦既傷。則陽氣不通而微。致身冷而惡寒也。金匱要略曰。陽氣不通卽身冷。經曰。陽微則惡寒。

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脈經云。陽出陰入。以關爲界。關爲陰陽之中也。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是陰陽之氣相搏也。故名曰動。

王宇泰云。陽升陰降。二者交通。上下往來於尺寸之內。方且冲和安靜。焉覩所謂動者哉。惟夫陽欲升而陰逆之。陰欲降而陽逆之。兩者相搏。不得上下。擊鼓之勢。隴然高起。而動脈之形著矣。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陽脈。寸口也。陰脈。尺中也。上下同等。無有偏勝者。是陰陽之氣和緩也。非若遲緩之有邪也。陰陽偏勝者爲結爲促。陰陽相搏者爲動。陰陽氣和者爲緩。學者不可不知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脈經云。弦與緊相類。以弦爲虛。故雖緊如弦。而按之不移。不移則不足也。經曰。弦則爲減。以緊爲實。是切之如轉索無常而不散。金匱要略曰。脈緊如轉索無常者。有宿食也。

許叔微云。少陽之氣通於春。春脈弦者。以應春陽時令之脈也。如浮大而弦。洪

長而弦。浮滑而弦。浮數而弦者。皆爲陽也。若夫沉微而弦。沉濇而弦。沉細而弦。皆爲陰症之脈也。仲景以弦脈分陰陽二用之理。其義微矣。

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

弦則爲減。減則爲寒。寒者。謂陽氣少也。大則爲芤。芤則爲虛。虛者。謂血少不足也。所謂革者。言其既寒且虛。則氣血改革。不循常度。男子得之。爲真陽減而不能內固。故主亡血失精。婦人得之。爲陰血虛而不能滋養。故主半產漏下。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

浮爲陽。緊爲陰。芤爲虛。陰陽爭則戰。邪氣將出。邪與正爭。其人本虛。是以發戰。正氣勝則戰。戰已。復發熱而大汗解也。

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浮、數、陽也。本實陽勝。邪不能與正爭。故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陽勝則熱。陰勝則寒。陰陽爭則戰。脈大而浮數。皆陽也。陽氣全勝。陰無所爭。何戰之有。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脈微者。邪氣微也。邪氣已微。正氣又弱。脈所以微。既經發汗、吐下、亡陽、亡血。內無津液。則不能作汗。得陰陽氣和而自愈也。

王宇泰云。此三脈。皆於病將解之時而候之也。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爲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濈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傷寒三日。陽去入陰之時。病人身熱。脈浮數而大。邪氣傳也。若身涼和。脈浮數而微者。則邪氣不傳而欲解也。解以夜半者。陽生於子也。脈浮。主濈然汗出而解者。邪從外散也。脈數。主能食而解者。胃氣和也。脈微。主大汗出而解者。邪氣微也。

王宇泰云。上言脈微。故不汗出而解。此言脈微而解。必大汗出。上以曾經吐下

亡血。邪正俱衰。不能作汗而解。此以未經汗下。血氣未傷。正盛邪衰。故大汗出而解。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三部脈均等。卽正氣已和。雖有餘邪。何害之有。王三陽云。三處浮沉遲數同等者。非如成云均等也。各照本部應得脈看。如肺脈當浮。腎脈當沉之謂也。

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濈濈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時脈。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脈來應時。爲正氣內固。雖外感邪氣。但微自汗出而亦解爾。內經曰。脈得四時之順者。病無他。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日中得病者。陽受之。夜半得病者。陰受之。陽不和。得陰則和。是解以夜半。陰不和。得陽則和。是解以日中。經曰。用陽和陰。用陰和陽。

寸口脈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假令脈遲。此爲在藏也。

經曰。諸陽浮數爲乘府。諸陰遲澁爲乘藏。

趺陽脈浮而澁。少陰脈如經也。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趺陽脈浮而澁。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弦而浮。纔見此爲調脈。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也。

趺陽者。胃之脈。診得浮而澁者。脾胃不足也。浮者以爲氣實。澁者以爲血虛者。此非也。經曰。脈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若脈浮大。當爲氣實血虛。今趺陽脈浮而澁。浮則胃虛。澁則脾寒。脾胃虛寒。則穀不消而水不別。法當下利。少陰腎脈也。腎爲肺之子。爲肝之母。浮爲肺脈。弦爲肝脈。少陰脈弦而浮。爲子母相生。故云調脈。若滑而數者。則客熱在下焦。使血流腐而爲膿。故屎膿也。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脈經云。風傷陽。寒傷陰。衛爲陽。榮爲陰。風爲陽。寒爲陰。各從其類而傷也。易曰。水流濕。火就燥者是矣。衛得風則熱。榮得寒則痛。榮衛俱病。故致骨節煩疼。當與麻黃湯發汗則愈。

趺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趺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鞕。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鞕。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饑。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

經、常也。趺陽之脈。以候脾胃。故遲緩之脈爲常。若脈浮數。則爲醫妄下。傷胃動脾。邪氣乘虛內陷也。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邪在表之時。脈浮而數也。因下裏虛。榮衛內陷。邪客於脾。以數則動脾。今數先微。則是脾邪先陷於裏也。胃虛脾熱。津液乾少。大便必鞕。鍼經曰。脾病善噫。得後出餘氣。則快然而衰。今脾客邪熱。故氣噫而除。脾能消磨水穀。今邪氣獨留於脾。脾氣不治。心中雖饑而不能殺穀也。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脾爲熱爍。故潮熱而發渴。趺陽之脈。

本遲而緩。因下之後。變爲浮數。榮衛內陷。數復改微。是脈因前後度數如法。邪熱內陷於脾。而心中善饑也。數脈不時者。爲數當改微。而復不微。如此。則是邪氣不傳於裏。但鬱於榮衛中。必出自肌皮爲惡瘡也。

師曰。病人脈微而濇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令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脈遲濇。故知血亡也。

微爲亡陽。濇則無血。不當汗而強與汗之者。令陽氣微。陰氣上入陽中則惡寒。故曰陽微則惡寒。不當下而強與下之者。令陰氣弱。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故曰陰弱則發熱。氣爲陽。血爲陰。陽脈以候氣。陰脈以候血。陰脈遲濇。爲榮血不足。故知亡血。經曰。尺脈遲者。不可發汗。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王宇泰云。非必遇夏乃寒。遇冬乃熱也。此但立其例。論其理耳。

又云。陰陽兩傷。則氣血俱損。而首末獨言亡血者何也。曰、下之亡陽。不必言汗。

亦血類故也。

脈浮而大。心下反鞕。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

浮大之脈。當責邪在表。若心下反鞕者。則熱已甚而內結也。有熱屬藏者。謂別無虛寒。而但見裏熱也。藏屬陰。爲悉在裏。故可下之。攻之。謂下之也。不可謂脈浮大。便與發汗。病源曰。熱毒氣乘心。心下痞滿。此爲有實。宜速下之。

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鞕。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雖心下鞕。若餘無裏證。但見表證者。爲病在陽。謂之屬府。當先解表。然後攻痞。溲、小便也。勿爲飲結而利小便。使其溲數。大便必鞕也。經曰。小便數者。大便必鞕。謂走其津液也。汗多則邪氣除而熱愈。汗少則邪熱不盡。又走其津液。必便難也。鞕家當下。設脈遲則未可攻。以遲爲不足。卽裏氣未實故也。

王三陽云。雖心下反鞕。亦須脈緊有力。五六日不大便。方可下。雖下之。亦須用大柴胡湯。切不可輕用承氣也。不然。姑守之可也。何也。脈浮大故也。

又云。屬府者。病已傳裏。不當汗矣。但比上文入裏淺耳。成不當註解表句。

唐不巖云。屬府亦有汗法。此以心下鞕。有熱。則非汗之所能除也。熱愈。作熱愈

甚爲是。

上言脈雖浮大。心下鞕而屬藏者。則攻而不汗。此言亦有溲數則便鞕。汗少則便便難。雖爲屬肝。亦不可攻。以胃中津少故也。俟津液還。則自然解矣。汗多則表熱罷而傳裏。此陽明入府證也。汗多汗少。皆就已然說。非謂發其汗也。

上言脈浮大。此言脈遲。斷若兩截。不可以屬藏府二句。合心下鞕爲一截看。屬府不接上文脈浮大。心下反鞕、一直說下。蓋脈浮大者不宜攻。而屬藏者則宜攻。屬府便鞕者則宜下。而溲數、汗少、脈遲。爲津液不足。而不可攻、一似不可下之脈而必當下。一似必當下之證而不可下。憑證憑脈。蓋互文以見意也。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體形不仁。乍靜乍亂。此爲命絕也。

病有不可治者。爲邪氣勝於正氣也。內經曰。大則邪至。又曰大則病進。脈浮而洪者。邪氣勝也。身汗如油。喘而不休者。正氣脫也。四時以胃氣爲本。水漿不下者。胃氣盡也。一身以榮衛爲充。形體不仁者。榮衛絕也。不仁。爲痛癢俱不知也。針經曰。榮衛不行。故爲不仁。爭則亂。安則靜。乍靜乍亂者。正與邪爭。正負邪勝

也。正氣已脫。胃氣又盡。榮衛俱絕。邪氣獨勝。故曰命絕也。

王宇泰云。火之將滅也必明。脈來浮洪涌盛。此將去人體之兆也。然又必兼下一二證。始可斷其命絕。

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不休者。此爲肺先絕也。

肺爲氣之主。爲津液之帥。汗出髮潤者。津脫也。喘不休者。氣脫也。

陽反獨留。形體如煙熏。直視搖頭。此心絕也。

肺主氣。心主血。氣爲陽。血爲陰。陽反獨留者。則爲身體大熱。是血先絕而氣獨在也。形體如煙熏者。爲身無精華。是血絕不榮於身也。心脈挾咽系目。直視者。心經絕也。頭爲諸陽之會。搖頭者。陰絕而陽無根也。

張卿子云。論中凡無血血絕字面。皆要看得活。謂陰氣先絕可耳。王文祿云。人死者。氣絕耳。以簪簪其皮膚。血猶然流出可見。

脣吻反青。四肢漐習者。此爲肝絕也。

脣吻者。脾之候。肝色青。肝絕則真色見於所勝之部也。四肢者。脾所主。肝主筋。肝絕。則筋脈引急。發於所勝之分也。漐習者。爲振動若搐搦。手足時時引縮也。

環口黧黑。柔汗發黃者。此爲脾絕也。

脾主口脣。絕則精華去。故環口黧黑。柔爲陰。柔汗。冷汗也。脾胃爲津液之本。陽氣之宗。柔汗發黃者。脾絕而陽脫。真色見也。

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爲腎絕也。

腎司開闔。禁固便溺。溲便遺失者。腎絕。不能約制也。腎藏志。狂言者。志不守也。內經曰。狂言者。是失志矣。失志者死。鍼經曰。五藏之精氣。皆上注於目。骨之精爲瞳子。目反直視者。腎絕。則骨之精不榮於瞳子。而瞳子不轉也。

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陽主熱而色赤。陰主寒而色青。其人死也。身色青。則陰未離乎體。故曰陰氣後竭。身色赤。腋下溫。心下熱。則陽未離乎體。故曰陽氣後竭。鍼經云。人有兩死而無兩生。此之謂也。

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爲寒。寒氣相搏。則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冷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䭇。

經云。脈浮大。應發汗。若反下之。爲大逆。浮大之脈。邪在表也。當發其汗。若反下之。是攻其正氣。邪氣得以深入。故爲大逆。浮則無血者。下後亡血也。大則爲寒者。邪氣獨在也。寒邪因裏虛而入。寒氣相搏。乃爲腸鳴。醫見脈大。以爲有熱。飲以冷水。欲令水寒勝熱而作大汗。裏先虛寒。又得冷水。水寒相搏。使中焦之氣濇滯。故令䭇也。

寸口浮大。此正東垣所謂內傷宜補中益氣者也。若誤下飲冷。令胃虛竭。則爲䭇爲噦爲衄。變證蜂起。有不勝言者矣。

趺陽脈浮。浮則爲虛。浮虛相搏。故令氣䭇。言胃氣虛竭也。脈滑則爲噦。此爲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脈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趺陽脈浮爲䭇。脈滑爲噦。皆醫之咎。責虛取實之過也。內經曰。陰在內。陽之守也。陽在外。陰之使也。發汗攻陽。亡津液。而陽氣不足者。謂之守空。經曰。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陰不爲陽守。邪氣因得而入之。內搏陰血。陰失所守。血乃妄行。未知從何道而出。若脈浮鼻燥者。知血必從鼻中出也。

唐不巖云。爲䭇爲噦。皆誤下傷陰之咎。陰傷則陽失所守。故曰守空。論文前後

二段。並無當發其汗。與攻陽亡津液之語。學者詳之。

嘗見內傷一證。服涼藥飲冷水。以致衄血不止者。往往有之。及服從治藥。屢屢奏效。此正經所謂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者也。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浮數之脈。主邪在經。當發熱而灑淅惡寒。病人一身盡痛。不欲飲食者。傷寒也。若雖發熱惡寒。而痛偏着一處。飲食如常者。卽非傷寒。是邪氣鬱結於經絡之間。血氣壅遏不通。欲畜聚而成癰膿也。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脈浮面熱赤者。邪氣外浮於表也。脈遲。戰惕者。本氣不足也。六七日。爲傳經盡。當汗出而解之時。若當汗不汗。反發熱者。爲裏虛津液不多。不能作汗。既不汗。邪無從出。是以差遲。發熱爲邪氣浮于皮膚。必作身癢也。經曰。以其不能得小汗出。故其身必癢也。

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

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足膝逆冷。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焦怫鬱。藏氣相熏。口爛食齗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榮衛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小便赤黃。與熱相摶。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則爲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嚏而出之。聲嗢咽塞。寒厥相逐。爲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浮爲陽。沉爲陰。陽脈緊。則霧露之氣中于上焦。陰脈緊。則寒邪中於下焦。上焦者。太陽也。下焦者。少陰也。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疼、脛酸者。霧露之氣。中於太陽之經也。濁邪中下。陰氣爲慄。足脛逆冷。便溺妄出者。寒邪中于少陰也。因表氣微虛。邪入而客之。又裏氣不守。邪乘裏弱。遂中於陰。陰虛遇邪。內爲懼慄。致氣微急矣。內經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此上焦之邪甚。則下干中焦。下焦之邪甚。則上干中焦。由是三焦溷亂也。三焦主持諸氣。三焦既

相溷亂。則內外之氣。俱不得通。膻中爲陽氣之海。氣因不得通於內外。怫鬱於上焦而爲熱。與藏相熏。口爛食齗。內經曰。隔熱不便。上爲口糜。中焦爲上下二焦之邪溷亂。則不得平治。中焦在胃之中。中焦失治。胃氣因上衝也。脾、坤也。坤助胃氣。消磨水穀。脾氣不轉。則胃中水穀。不得磨消。故胃中濁也。金匱要略曰。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榮衞者。水穀之精氣也。衞者。水穀之悍氣也。氣不能布散。致榮衞不通。血凝不流。衞氣者。陽氣也。榮血者。陰氣也。陽主爲熱。陰主爲寒。衞氣前通者。陽氣先通而熱氣得行也。內經曰。膀胱者。津液藏焉。化則能出。以小便赤黃。知衞氣前通也。熱氣與衞氣相搏而行。出入藏府。遊於經絡。經絡客熱。則血凝肉腐而爲癰膿。此見其熱氣得行。若陰氣前通者。則不然。陽在外。爲陰之使。因陽氣厥微。陰無所使。遂陰氣前通也。內經曰。陽氣者。衞外而爲固也。陽氣厥微則不能衞外。寒氣因而客之。鼻者。肺之候。肺主聲。寒氣內入者。客於肺經。則嚏而出之。聲嗢咽塞。寒者。外邪也。厥者。內邪也。外內之邪。合併相逐爲熱。則血凝不流。今爲熱所壅。使血凝自下。如豚肝也。上焦陽氣厥。下焦陰氣厥。二氣俱厥。不相順接。則脾氣獨弱。不能行化氣血。滋養五藏。致五藏俱虛。而五液注

下。鍼經曰。五藏不和。使液溢而下流於陰。闔、合也。清、圊也。下焦氣脫而不合。故數便而下重。臍爲生氣之原。臍築湫痛。則生氣欲絶。故曰命將難全。

沈亮宸云。衞氣前通者。下焦之邪。化而爲熱。陰病變陽。故爲癰膿。陰氣前通者。上焦之邪。化而爲寒。復遇外客之寒邪。則上下皆寒矣。故向日爲熱所壅之血凝自下。如豚肝也。此陽病化陰。故曰陰陽俱厥。厥者寒逆之極也。所以命將難全。傷寒之症。轉熱卽佳。故少陰厥陰。皆以發熱而愈。而凡下膿血與癰膿。皆非死症也。

王宇泰云。古人所云寸口。多兼關尺而言。如難經及後章所云。水下二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皆謂手太陰之經渠穴也。知此。則不必曲爲疏解矣。

又云。榮衞俱病。不能一時而通。必有先後。欲知榮與衞之孰爲先通。則於必先小便赤黃而後發癰膿。與必先嚏嗢咽塞而後下血如豚肝可驗。

脈陰陽俱緊者。口中出氣。脣口乾燥。踡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苔滑。勿妄治也。到七日已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或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者。此爲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脈陰陽俱緊。爲表裏客寒。寒爲陰。得陽則解。口中氣出。脣口乾燥者。陽氣漸復。正氣方溫也。雖爾。然而陰未盡散。蹉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苔滑。知陰猶在也。方陰陽未分之時。不可妄治。以偏陰陽之氣。到七日已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爲陰氣已絕。陽氣得復。是爲欲解。若過七日不解。到八日已上。反發大熱者。爲陰極變熱。邪氣勝正。故云難治。陽脈緊者。寒邪發於上焦。上焦主外也。陰脈緊者。寒邪發於下焦。下焦主內也。設使惡寒者。上焦寒氣勝。是必欲嘔也。腹內痛者。下焦寒氣勝。是必欲利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爲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爲未解。食自可者。爲欲解。

脈陰陽俱緊。爲寒氣甚於上下。至於吐利之後。緊脈不罷者。爲其脈獨不解。緊去則人安。爲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者。爲吐利後。脾胃大虛。內經曰。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脾胃氣強。則能輸散水飲之氣。若脾胃氣虛。則水飲內停也。所謂晚發者。後來之疾也。若至六七日而欲食者。則脾胃已和。寒邪已散。故云欲解。

唐不巖云。緊去人安爲確。人安謂不吐利也。作入安未是。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

煩熱也。傳經之時。病人身大煩。口噤不能言。內作躁擾。則陰陽爭勝。若手足三部脈皆至。爲正氣勝。邪氣微。陽氣復。寒氣散。必欲解也。

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瞼內際黃者。此爲欲解也。

脈經曰。病人兩目眥有黃色起者。其病方愈。病以脈爲主。若目黃。大煩。脈不和者。邪勝也。其病爲進。目黃大煩。而脈和者。爲正氣已和。故云欲解。

脈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內經曰。有者爲實。無者爲虛。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風則傷衞。數則無血。浮數之脈。風邪并於衞。衞勝則榮虛也。衞爲陽。風搏於衞。所以爲熱。榮爲陰。榮氣虛。所以爲寒。風并於衞者。發熱惡寒之症具矣。

脈浮而滑。浮爲陽。滑爲實。陽實相搏。其脈數疾。衞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爲不治。

浮爲邪氣并於衞。而衞氣勝。滑爲邪氣并於榮。而榮氣實。邪氣勝實。壅於榮衞。

則榮衛行速。故脈數疾。一息六至曰數。平人脈一息四至。衛氣行六寸。今一息六至。則衛氣行九寸。計過平人之半。是脈數疾。知衛氣失其常度也。浮滑數疾之脈。發熱汗出而當解。若不解者。精氣脫也。必不可治。經曰。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

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千金方云。以喘嗽爲欬逆。上氣者肺病。散者心脈。是心火刑於肺金也。內經曰。心之肺。謂之死陰。死陰之屬。不過三日而死。以形見其損傷故也。

平脈法第二

問曰。脈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沉夏洪。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爲具陳。令得分明。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脈有三部。尺寸及關。寸爲上部。關爲中部。尺爲下部。

榮衛流行。不失衡銓。

衡銓者。稱也。可以稱量輕重。內經曰。春應中規。夏應中矩。秋應中衡。冬應中權。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榮衛與脈。相隨上下。應四時。不失其常度。

腎沉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

腎北方水。王於冬而脈沉。心南方火。王於夏而脈洪。肺西方金。王於秋而脈浮。肝東方木。王於春而脈弦。此爲經常。銖分之不差也。

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二刻。一周循環。

人身之脈。計長一十六丈二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一呼一吸爲一息。脈行六寸。一日一夜。漏水下百刻。人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一十丈。五十度周於身。則一刻之中。人一百三十五息。脈行八丈一尺。水下二刻。人二百七十息。脈行一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也。脈經之行。終而復始。若循環之無端也。

當復寸口。虛實見焉。

脈經之始。從中焦注於手太陰寸口。二百七十息。脈行一周身。復還至於寸口。

寸口爲脈之經始。故以診視虛實焉。經曰。虛實死生之要。皆見於寸口之中。

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沉潛水畜。支飲急弦。動則爲痛。數則熱煩。

風傷陽。故脈浮虛。寒傷陰。故脈牢堅。畜積於內者。謂之水畜。故脈沉潛。支散於外者。謂之支飲。故脈急弦。動則陰陽相搏。相搏則痛生焉。數爲陽邪。氣勝陽勝。則熱煩焉。

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

脈與病不相應者。必緣傳變之所致。三部以候五藏之氣。隨部察其虛實焉。

太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奸。審察表裏。三焦別焉。知其所舍。消息診看。料度府藏。獨見若神。爲子條記。傳與賢人。

太過不及之脈。皆有邪氣干於正氣。審看在表在裏。入府入藏。隨其所舍而治之。

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

難經曰。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以脈隨呼吸而行。故言脈之頭也。

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外爲陽。內爲陰。內經曰。來者爲陽。去者爲陰。是出以候外。入以候內。疾爲有餘。有餘則實。遲爲不足。不足則虛。來疾去遲者。陽有餘而陰不足。故曰內虛外實。來遲去疾者。陽不足而陰有餘。故曰內實外虛。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若發熱。身體疼。病人自臥。師到。診其脈。沉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愈也。
望以觀其形證。問以知其所苦。脈以別其表裏。病苦發熱身疼。邪在表也。當臥不安。而脈浮數。今病人自臥而脈沉遲者。表邪緩也。是有裏脈而無表證。則知表邪當愈也。
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脈之浮而大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若裏有病者。脈當沉而細。今脈浮大。故知愈也。
王三陽云。亦有病與脈相反者。必自臥方差。

腹痛者。裏寒也。痛甚。則不能起。而脈沉細。今病人自坐。而脈浮大者。裏寒散也。是有表脈而無裏證也。則知裏邪當愈。是望證、問病、切脈。三者相參而得之可爲十全之醫。鍼經曰。知一爲上。知二爲神。知三神且明矣。

王三陽云。腹痛諸因不同。亦有其脈自浮大者。必自坐方愈。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向壁臥。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下和。處言已愈。

發熱煩極。則不能靜臥。今向壁靜臥。知熱已去。

設令向壁臥。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盡三言三止。脈之。嚥唾者。此詐病也。設令脈自和。處言汝病大重。當須服吐下藥。鍼灸數十百處乃愈。

詐病者非善人。以言恐之。使其畏懼則愈。醫者意也。此其是歟。

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

鍼經曰。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欠。陰陽不相引則病。陰陽相引則和。是欠者無病也。

脈之。呻者、病也。

呻爲呻吟之聲。身有所苦則然也。

言遲者。風也。

風客於中。則經絡急。舌強。難運用也。

搖頭言者。裏痛也。

裏有病。欲言則頭爲之戰搖。

行遲者。表強也。

表強者。由筋絡引急。而行步不利也。

坐而伏者。短氣也。

短氣者。裏不和也。故坐而喜伏。

坐而下一脚者。腰痛也。

內經曰。腰者、身之大關節也。腰痛。爲大關節不利。故坐不能正。下一脚。以緩腰中之痛也。

裏實護腹。如懷卵物者。心痛也。

心痛則不能伸仰。護腹以按其痛。

師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脈微弱者。當喉中痛似傷。非喉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冬時感寒。伏藏於經中。不，卽發。者。謂之伏氣。至春分之時。伏寒欲發。故云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伏氣已發。當須脈之。審在何經。得脈微弱者。知邪在少陰。少陰之脈。循喉嚨。寒氣客之。必發咽痛。腎司開闔。少陰治在下焦。寒邪內甚。則開闔不治。下焦不約。必成下利。故云雖爾咽痛。復欲下利。

問曰。人病恐怖者。其脈何狀。師曰。脈形如循絲。纍纍然。其面白脫色也。

內經曰。血氣者。人之神。恐怖者。血氣不足。而神氣弱也。脈形似循絲。纍纍然。面白脫色者。鍼經曰。血奪者。色夭然不澤。其脈空虛。是知恐怖爲血氣不足。

問曰。人不飲。其脈何類。師曰。其脈自濇。脣口乾燥也。

濇爲陰。雖主亡津液。而脣口乾燥。以陰爲主內。故不飲也。

問曰。人愧者。其脈何類。師曰。脈浮。而面色乍白乍赤。

愧者、羞也。愧則神氣怯弱。故脈浮。而面色變改不常也。

問曰。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脈者。人以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

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十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至骨者。腎氣也。

菽、豆也。難經曰。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各隨所主之分。以候藏氣。

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見。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脈來至。爲難治。

脈經曰。冷氣在胃中。故令脈不通。下利。不見脈。則冷氣客於脾胃。今尺中時一小見。爲脾虛。腎氣所乘。脈再舉頭者。脾爲腎所乘也。若尺中之脈。更或減損。爲腎氣亦衰。脾復勝之。鬼賊相刑。故云難治。是脾勝不應時也。

問曰。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也。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

金勝木。水勝火。縱者。言縱任其氣。乘其所勝。橫者。言其氣橫逆。反乘所不勝也。

縱橫。與恣縱、恣橫、之義通。水爲金子。火爲木子。子行乘母。其氣逆也。母行乘子。其氣順也。

問曰。脈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脈有弦、緊、浮、滑、沉、濇。此六者。名曰殘賊。能爲諸脈作病也。

爲人病者。名曰八邪。風、寒、暑、濕。傷於外也。饑、飽、勞、逸。傷於內也。經脈者榮衞也。榮衞者陰陽也。其爲諸經脈作病者。必由風寒暑濕傷於榮衞。客於陰陽之中。風則脈浮。寒則脈緊。中暑則脈滑。中濕則脈濇。傷於陰則脈沉。傷於陽則脈浮。所以謂之殘賊者。傷良曰殘。害良曰賊。以能害正氣也。

唐不巖云。既言內外八邪。所致殘賊。後却單舉外傷。學者以意得之可也。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名災怪耳。

醫以脈證與藥相對。而反變異。爲其災可怪。故名災怪。

問曰。東方肝脈。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脈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脈也。

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

難經曰。春脈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脈來濡弱而長。故曰弦。是肝之平脈。肝病得此脈者。爲肝氣已和也。

假令得純弦脈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脈如弦直。是肝藏傷。故知死也。

純弦者。爲如弦直而不軟。是中無胃氣。爲真藏之脈。內經曰。死肝脈來急。益勁。如新張弓弦。

南方心脈。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脈洪大而長。是心脈也。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

心王於夏。夏則陽外勝。氣血淖溢。故其脈來洪大而長也。

假令脈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者。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爲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心脈來盛去衰爲平。來微去大。是反本脈。內經曰。大則邪至。小則平。微爲正氣。大爲邪氣。來以候表。來微則知表和。去以候裏。去大則知裏病。內經曰。心脈來不盛。去反盛。此爲不及。病在中。頭小本大者。即前小後大也。小爲正氣。大爲邪

氣。則邪氣先在裏。今復還於表。故名曰覆。不云去而止云來者。是知在表。脈經曰。在上為表。在下為裏。汗者。心之液。上微。為浮之而微。頭小。為前小。則表中氣虛。故主汗出。下微。為沉之而微。本大。為後大。沉則在裏。大則病進。內經曰。心為牡藏。小腸為之使。今邪甚下行。格閉小腸。使正氣不通。故不得尿。名曰關格。脈經曰。陽氣上出。汗見於頭。今關格正氣不通。加之頭有汗者。則陽氣不得下通而上脫也。其無汗者。雖作關格。然陽未衰。而猶可治。

西方肺脈。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脈毛浮也。肺病自得此脈。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尅西方金。法當癰腫。為難治也。

輕虛浮曰毛。肺之平脈也。緩遲者。脾之脈。脾為肺之母。以子母相生。故云皆愈。數者。心之脈。火尅金。為鬼賊相刑。故劇。肺主皮毛。數則為熱。熱客皮膚。留而不去。則為癰瘍。經曰。數脈不時。則生惡瘡。

問曰。二月得毛浮脈。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之時。脈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月肝用事。肝脈屬木。應濡弱。反得毛浮者。是肺脈也。肺屬金。金來

尅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當春時。反見秋脈。爲金氣乘木。肺來尅肝。奪王脈而見。至秋肺王。肝氣則絕。故知至秋死也。

師曰。脈肥人責浮。瘦人責沉。肥人當沉。今反浮。瘦人當浮。今反沉。故責之。

肥人肌膚厚。其脈當沉。瘦人肌膚薄。其脈當浮。今肥人脈反浮。瘦人脈反沉。必有邪氣相干。使脈反常。故當責之。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死生之期。期以月節尅之也。

脈經曰。陽生於寸。動於尺。陰生於尺。動於寸。寸脈下不至關者爲陽絕。不能下應於尺也。尺脈上不至關者爲陰絕。不能上應於寸也。內經曰。陰陽離決。精氣乃絕。此陰陽偏絕。故皆決死。期以月節尅之者。謂如陽絕死於春夏。陰絕死於秋冬。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省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

脈者。人之根本也。脈病人不病。爲根本內絕。形雖且強。卒然氣絕。則眩運僵仆而死。不曰行尸而何。人病脈不病。則根本內固。形雖且羸。止內虛爾。穀神者。穀氣也。穀氣既足。自然安矣。內經曰。形氣有餘。脈氣不足死。脈氣有餘。形氣不足生。

問曰。翕奄沉。名曰滑。何謂也。沉爲純陰。翕爲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滑何自平。陽明脈微沉。食飲自可。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陰出。陰下濕也。

脈來大而盛。聚而沉。謂之翕奄沉。正如轉珠之狀也。沉爲藏氣。故曰純陰。翕爲府氣。故曰正陽。滑者。陰陽氣不爲偏勝也。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沉者。當陽部見陰脈。則陰偏勝而陽不足也。陽明胃脈。胃中陰多。故食飲自可。少陰脈微滑者。當陰部見陽脈。則陽偏勝而陰不足也。以陽湊陰分。故曰陰實。股與陰。少陰之部也。今陽熱湊陰。必熏發津液。泄達於外。股內汗出。而陰下濕也。

王宇泰云。翕奄沉三字。狀得滑字最好。夫翕者、合也。奄者、忽也、當脈氣合聚而盛之時。奄忽之間。即已沉去。是名滑也。仲景恐人誤認滑爲沉。故下文又曰。滑

者。緊之浮名也。曰沉。曰浮。若異而同。觀上文緊者如轉索無常也一句。則知浮爲轉索無常之浮。非輕手便得有常之名也。沉爲翕奄之沉。非重取乃得一定之說也。仲景下字。具有史筆。不可草草看過。

問曰。曾爲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脈緊也。

金匱要略曰。寒令脈急。經曰。諸緊爲寒。

王宇泰云。陽舒緩。陰縮急故也。

寸口衛氣盛。名曰高。

高者。暴狂而微。內經曰。陰不勝其陽。則脈流薄疾。幷乃狂。衛爲陽氣。衛盛而暴狂者。陰不勝陽也。鍼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毛。肥腠理司開闔者也。衛氣盛爲狂者。氣盛於外也。

王宇泰云。如脈來浮而有力是也。

榮氣盛。名曰章。

章者、暴澤而光。榮者、血也。榮華於身者也。榮盛。故身暴光澤也。

張卿子云。此章字。責其暴著也。成註暴澤而光。安得爲病脈。

高章相搏。名曰綱。

綱者、身筋急脈直。榮衛俱盛。則筋絡滿急。

王宇泰云。綱、總也。

張卿子云。總、滿盈也。以榮衛俱盛。正與下損字反。

衛氣弱。名曰惵。

惵者、心中氣動迫怯。衛出上焦。弱則上虛而心中氣動迫怯也。

榮氣弱。名曰卑。

卑者、心中常自羞愧。鍼經曰。血者、神氣也。血弱則神弱。故常自羞愧。

王宇泰云。如按之沉而無力是也。

張卿子云。高者、衛盛於外。卑者、榮弱於內。

卑相搏。名曰損。

損者、五藏六府之虛惙也。衛以護陽。榮以養陰。榮衛俱虛則五藏六府。失於滋養。致俱乏氣虛惙也。

衛氣和。名曰緩。

緩者、四肢不能自收。衛氣獨和。不與榮氣相諧。則榮病。內經曰。目受血而能視。足受血而能步。掌受血而能握。指受血而能攝。四肢不收。由榮血病。不能灌養故也。

榮氣和。名曰遲。

遲者、身體重。但欲眠也。榮氣獨和。不與衛氣相諧。則衛病。身體重而眠。欲眠者。衛病而氣不敷布也。

遲緩相搏。名曰沉。

沉者、腰中直。腹內急痛。但欲臥。不欲行。榮氣獨和於內。衛氣獨和於外。榮衛不相和諧。相搏而爲病。腰中直者。衛不和於外也。腹內痛者。榮不和於內也。但欲臥不欲行者。榮衛不營也。

張卿子云。遲緩之脈。多屬平和。又以榮衛內外分貼。故緩貼陽。遲貼陰。又以遲緩二字。與浮躁反。故下曰沉。俗所謂沉靜之意。善讀書者。會其意可也。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

血滿。肌肉緊薄鮮鞕。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剛柔相搏。名曰強也。

緩爲胃脈。胃合衛氣。衛溫分肉。充皮毛。肥腠理。司開闔。衛和氣舒。則顏色光潤。聲淸毛澤矣。遲爲脾脈。脾合榮氣。榮養骨髓。實肌肉。濡筋絡。利關節。榮和血滿。則骨正髓生。肌肉緊硬矣。榮衛調和。二氣相抱。而不相戾。榮衛流通。剛柔相得。是爲強壯。

唐不巖云。此釋上三句之義。幷結高章以下一段脈法。故復提寸口二字。謂高章失之盛。惵卑失之弱。唯榮衛和平。斯脈法遲緩。審能知遲緩之脈。陰陽相抱。剛柔相搏。斷而名之爲強。則無誤於綱與損二者之患矣。

趺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瘡也。

趺陽之脈。以候脾胃。滑則穀氣實。是爲胃實。緊則陰氣勝。是爲脾強。以脾胃一實一強而相搏擊。故令痛也。若一強一弱相搏。則不能作痛。此脾胃兩各強實相擊。腑臟自傷而痛。譬若以手把刃而成瘡。豈非自貽其害乎。

張卿子云。玩後趺陽脈數條。一云大而緊。當卽下利。又云緊而浮。膈氣乃下。又

曰趺陽脈滑則爲噦。責虛取實。此爲醫咎。皆本虛寒。故此亦脾胃之爲實爲強。非真實真強也。如不劑量邪正。以實持之以強擊之誤於攻削乃自取傷耳。故重歎之。卽此爲醫咎同意。痛字惜之也。

王宇泰云。此則敦阜太過之脈也。

王三陽云。胃中有食。脾中有寒。皆有餘也。是以相搏。若脾氣自強。胃中雖實。自然消穀。豈能病乎。

寸口脈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經曰。浮爲虛。內經曰。大則病進。浮則爲正氣虛。大則爲邪氣實。在尺則邪氣關閉下焦。裏氣不得下通。故不得小便。在寸。則邪氣格拒上焦。使食不得入。故吐逆。

丹溪云。浮大之脈屬陽。見於寸者。陽氣偏盛。陰不得配之也。爲格主吐逆。此無陰則嘔。見於尺者。陰血不足。陽往乘之也。爲關主不得小便。此東垣滋腎之意。

趺陽脈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濇則食不得入。名曰關格。

伏則胃氣伏而不宣。中焦關格。正氣壅塞。故吐逆而水穀不化。濇則脾氣濇而

不布。邪氣拒於上焦。故食不得入。

張卿子云。玩二條。脈浮而大。脈伏而濇。正相反。皆名關格。皆爲吐逆。一則言不得小便。一則言食不得入。浮者見病於下。伏者見病於上。趺陽寸口上下正別。

脈浮而大。浮爲風虛。大爲氣強。風氣相搏。必成癮疹。身體爲癢。癢者名泄風。久久爲痂癩。

痂癩者。眉少髮稀。身有乾瘡而腥臭。內經曰。脈風成厲。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衞氣微。遲者榮中寒。榮爲血。血寒則發熱。衞爲氣。氣微者心內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衞爲陽。榮爲陰。弱者、衞氣微。陽氣不足也。遲者、榮中寒。經中客邪也。榮客寒邪。搏而發熱也。陽氣內微。心內雖饑。饑而虛滿不能食也。

緩遲弱遲雖止一字之異。却千里之隔。

趺陽脈大而緊者。當卽下利。爲難治。

大爲虛。緊爲寒。胃中虛寒。當卽下利。下利脈當微小。反緊者。邪勝也。故云難治。經曰。下利脈大者。爲未止。

王損菴云。大爲實。大爲虛。上下紛紛。更易不一者。只要識得虛者正氣虛。實者邪氣實之義。

寸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弱者陽氣不足。陽能消穀。陽氣不足。則不能消化穀食。緩者、胃氣有餘。則胃中有未消穀物也。故使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金匱要略曰。中焦未和。不能消穀。故令噫。

張卿子云。胃氣有餘。卽經云陳氣二字。不必指定未消穀物說。下文噫而吞酸。氣填膈上。又曰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正是治之以蘭。除陳氣之證。

趺陽脈緊而浮。浮爲氣。緊爲寒。浮爲腹滿。緊爲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卽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浮爲胃氣虛。緊爲脾中寒。胃虛則滿。脾寒則痛。虛寒相搏。腸鳴而轉。轉則膈中之氣。因而下泄也。若少陰脈不出。則虛寒之氣。至於下焦。結於少陰。而聚於陰器。不得發泄。使陰腫大而虛也。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榮氣不足。榮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身體痺不仁。榮氣不足則煩疼。口難言。衛氣虛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溲。

人養三焦者血也。護三焦者氣也。榮衛俱損。不能相將而行。三焦無所依仰。身體爲之頑痺而不仁。內經曰。榮氣虛而不仁。鍼經曰。衛氣不行。則爲不仁。榮爲血。血不足。則煩疼。榮屬心。榮弱心虛則口難言。衛爲陽。陽微則惡寒。衛爲氣。氣虛則數欠。三焦因榮衛不足。無所依仰。其氣不能歸其部。金匱要略曰。上焦竭。善噫。上焦受中焦氣。中焦未和。不能消穀。故令噫耳。下焦竭。卽遺溺失便。以上焦在膈上。物未化之分也。不歸者。不至也。上焦之氣。不至其部。則物未能傳化。故噫而酢吞。中焦在胃之中。主腐熟水穀。水穀化則思食。中焦之氣不歸其部。則水穀不化。故云不能消穀引食。下焦在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溲、小便也。下焦不歸其部。不能約制溲便。故遺溲。

趺陽脈沉而數。沉爲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沉爲實者。沉主裏也。數消穀者。數爲熱也。緊爲肝脈。見於脾部。木來尅土。爲鬼

賊相刑。故云難治。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榮氣不足。衛氣衰。面色黃。榮氣不足。面色青。榮爲根。衛爲葉。榮衛俱微。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衛爲氣。面色黃者。衛氣衰也。榮爲血。面色青者。榮血衰也。榮行脈中爲根。衛行脈外爲葉。榮爲陰。衛爲陽。榮爲根。衛爲葉。根葉俱微。則陰陽之氣內衰。致生寒慄而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王宇泰云。子能令毋虛。肺主氣。氣虛。則脾色見於面而黃。心主血。血衰。則肝色見於面而青。肺臭腥、脾液涎也。

趺陽脈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榮氣傷。其身體瘦。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經曰。衛氣盛。名曰高。高者、暴狂而肥。榮氣盛。名曰章。章者、暴澤而光。其身體瘦而不肥者。衛氣衰也。肌肉甲錯而不澤者。榮氣傷也。宗氣者。三焦歸氣也。四屬者。皮肉脂髓也。榮衛衰傷。則宗氣亦微。四屬失所滋養。致斷絕矣。

寸口脈微而緩。微者、衛氣疎。疎則其膚空。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

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疎。三焦絕經。名曰血崩。衞爲陽。微爲亡陽。脈微者。衞氣疎。衞溫分肉。肥腠理。衞氣旣疎。皮膚不得溫肥。則空虛也。經曰。緩者胃氣有餘。有餘爲實。故云緩者胃氣實。內經曰。食入於胃。淫精於脈。是穀入於胃。脈道乃行也。鍼經曰。飲而液滲於絡。合和於血。是水入於經。其血乃成也。胃中穀消水化。而爲血氣。今衞疎榮盛。是榮氣強而衞氣弱也。衞氣弱者。外不能固密皮膚。而氣爲之疏。內則不能衞護其血。而血爲之崩。經、常也。三焦者、氣之道路。衞氣疎。則氣不循常度。三焦絕其常度也。

張卿子云。玩實字。乃胃病也。實則穀消而水化。是胃虛不能使水穀入經。循其脈道。故外則膚空。內則血崩。榮盛二字。謂不能與衞和。膚疎二字。謂不能固其榮。非云榮強而衞弱也。

唐不巖云。旣言悍氣爲衞。精氣爲榮。則榮衞者。水穀精悍之氣所成。豈獨單言水不能化血。卽單言穀。亦豈有化氣之理。經文語意甚圓。卽引經淫精於脈。合和於血。亦不似成氏水穀二字。截然兩分也。

此段專言衞氣虛之脈。衞虛則外不能固膚。內不能統血。雖有胃中水穀所化

之血脈。而亦無統攝矣。故曰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趺陽脈微而緊。緊爲寒。微則爲虛。微緊相搏。則爲短氣。

中虛且寒。氣自短矣。

少陰脈弱而濇。弱者微煩。濇者厥逆。

煩者、熱也。少陰脈弱者、陰虛也。陰虛則發熱。以陰部見陽脈。非大虛也。故生微煩。厥逆者。四肢冷也。經曰。陰陽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厥冷是也。少陰脈濇者。陰氣濇。不能與陽相順相接。故厥逆也。

趺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鞕。

王宇泰曰。此段不當作二證。

脾胃爲榮衞之根。脾能上下。則水穀消磨。榮衞之氣得以行。脾氣虛衰。不能上下。則榮衞之氣。不得通營於外。故趺陽脈不出。身冷者。衞氣不溫也。膚鞕者。榮血不濡也。

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爲尸厥。當刺期門巨闕。

尸厥者。爲其從厥而生。形無所知。其狀若尸。故名尸厥。少陰脈不出。則厥氣客於腎。而腎氣微。少精血。厥氣上奔。塡塞胸膈。壅遏陽氣。使宗氣反聚。而血結心下。鍼經曰。五穀入於胃。其糟粕津液宗氣。分爲三隧。宗氣積於胸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肺而行呼吸。又曰。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於脈。化而爲血。以營四末。今厥氣大甚。宗氣反聚而不行。則絕其呼吸。血結心下而不流。則四體不仁。陽氣爲厥氣所壅。不能宣發。退下至陰股間。與陰相動。仁者、柔也。不仁者、言不柔和也。爲寒熱痛癢俱不覺知者也。陽氣外不爲使。內不得通。榮衞俱不能行。身體不仁。狀若尸也。內經曰。厥氣上行。滿脈去形。刺期門者。以通心下結血。刺巨闕者。以行胸中宗氣。血氣流通。厥氣退則甦矣。

寸口脈微。尺脈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

寸微爲亡陽。尺緊爲陰勝。陽微陰勝。故名虛損。又加之多汗。則愈損陽氣。是陰常在。而絕不見陽也。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爲寒。諸乘寒者則爲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濇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衞、陽也。微爲衞氣微。故云亡陽。榮、血也。濡爲榮氣弱。故云亡血。弱爲陰虛。虛則發熱。緊爲陰勝。故爲寒。諸乘寒者。則陰陽俱虛而爲寒邪乘之也。寒乘氣虛。抑伏陽氣。不得宣發。遂成逆也。鬱冒爲昏冒不知人也。不仁爲強直而無覺也。爲尸厥焉。以胃無穀氣。致脾濇不通於上下。故使口急不能言。戰者、寒在表也。慄者、寒在裏也。

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師曰。五臟六腑相乘。故令十一。

濡弱者、氣血也。往反有十一頭。頭者、五臟六腑。共有十一也。

問曰。何以知乘腑。何以知乘臟。師曰。諸陽浮數爲乘腑。諸陰遲濇爲乘臟也。

腑、陽也。陽脈見者。爲乘腑也。臟、陰也。陰脈見者。爲乘臟也。

傷寒論

漢　南陽　張仲景原著
晉　高平　王叔和撰次
宋　聊攝　成無己註釋
清　錢塘　張卿子參訂
　　鄞縣　曹炳章圈點

卷二

傷寒例第三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淸涼。冬氣冷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
　春夏爲陽。春溫夏熱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暑。故也。秋冬爲陰。秋涼而冬寒者。
　以陰之動。始於淸。盛於寒。故也。
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

冬三月。純陰用事。陽乃伏藏。水冰地坼。寒氣嚴凝。當是之時。善攝生者。出處固密。去寒就溫。則不傷於寒。其涉寒冷。觸冒霜雪爲病者。謂之傷寒也。

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

春風、夏暑、秋濕、冬寒。謂之四時之氣。

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

熱爲陽。陽主生。寒爲陰。陰主殺。陰寒爲病。最爲肅殺毒厲之氣。

中而卽病者。名曰傷寒。不卽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

內經曰。先夏至日爲溫病。後夏至日爲暑病。溫暑之病。本傷於寒而得之。故太醫均謂之傷寒也。

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時應暖而復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四時氣候不正爲病。謂之時行之氣。時氣所行爲病。非暴厲之氣。感受必同。是

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也。

王宇泰云。以上辨傷寒時氣之異。

夫欲候知四時正氣爲病及時行疫氣之法。皆當按斗曆占之。

四時正氣者。春風、夏暑、秋濕、冬寒、是也。時行者。時行之氣是也。溫者。冬時感寒。至春發者是也。疫者。暴厲之氣是也。占前斗建。審其時候之寒溫。察其邪氣之輕重而治之。故下文曰。

九月霜降節後。宜漸寒。向冬大寒。至正月雨水節後宜解也。所以謂之雨水者。以冰雪解而爲雨水故也。至驚蟄二月節後。氣漸和暖。向夏大熱。至秋便涼。

冬寒、春溫、夏熱、秋涼、爲四時之正氣也。

從霜降以後。至春分以前。凡有觸冒霜露。體中寒。卽病者。謂之傷寒也。

九月、十月。寒氣尙微。爲病則輕。十一月、十二月。寒冽已嚴。爲病則重。正月、二月。寒漸將解。爲病亦輕。此以冬時不調。適有傷寒之人。卽爲病也。此爲四時正氣。中而卽病者也。

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曰冬溫。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冬溫復有先後。更相重沓。

亦有輕重。爲治不同。證如後章。

此爲時行之氣。前云冬時應寒。而反大溫者是也。

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有人壯熱爲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爲溫病。

此爲溫病也。內經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尚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

此爲疫氣也。是數者。以明前斗曆之法。占其隨時氣候。發病寒熱輕重不同耳。

王宇泰云。此辨時行與傷寒相似。治法不同。要在辨其病原。寒、熱、溫、三者之異。則用藥冷熱之品味判然矣。

王履云。即病謂之傷寒。不即病謂之溫暑。其原不殊。故一以傷寒爲稱。其類各別。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今人以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意也。或用辛涼解散。庶爲得宜。苟不慎而輕用之。誠不免夫狂躁斑黃衄血

之變也。

王宇泰云。傷寒卽發於天令寒冷之時。而寒邪在表。閉其腠理。故非辛甘溫之劑。不足以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之所以必用也。溫病、熱病。後發於天令暄熱之時。怫熱自內而達於外。鬱其腠理。無寒在表。故非辛涼。或苦寒。或酸苦之劑。不足以解之。

十五日得一氣。於四時之中。一時有六氣。四六名爲二十四氣也。

節氣十二。中氣十二。共二十四。內經曰。五日謂之候。三候謂之氣。六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

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也。

疑漏或有至而不去。此一句。按金匱要略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故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此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內經曰。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

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卽是觀之。脫漏明矣。

但天地動靜。陰陽鼓擊者。各正一氣耳。

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淸陽爲天。動而不息。濁陰爲地。靜而不移。天地陰陽之氣。鼓擊而生。春夏秋冬。寒熱溫涼。各正一氣也。

是以彼春之暖。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

春暖爲夏暑。從生而至長也。秋忿爲冬怒。從肅而至殺也。

是故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也。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也。

十月六爻皆陰。坤卦爲用。陰極陽來。陽生於子。冬至之後。一陽爻升。一陰爻降。於卦爲復。言陽氣得復也。四月六爻皆陽。乾卦爲用。陽極陰來。陰生於午。夏至之後。一陽氣下。一陰氣上。於卦爲姤。言陰得遇陽也。內經曰。冬至四十五日。陽氣微上。陰氣微下。夏至四十五日。陰氣微上。陽氣微下。

斯則冬夏二至。陰陽合也。春秋二分。陰陽離也。

陽生於子。陰生於午。是陰陽相接。故曰合。陽退於酉。陰退於卯。是陰陽相背。故曰離。內經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

陰陽交易。人變病焉。

天地陰陽之氣。旣交錯而不正。人所以變病。內經曰。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

此君子春夏養陽。秋冬養陰。順天地之剛柔也。

內經曰。養生者。必順於時。春夏養陽。以涼以寒。秋冬養陰。以溫以熱。所以然者。從其根故也。

小人觸冒。必嬰暴疹。須知毒烈之氣。留在何經。而發何病。詳而取之。

不能順四時調養。觸冒寒溫者。必成暴病。醫者當在意審詳而治之。

是以春傷於風。夏必飱泄。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秋傷於濕。冬必咳嗽。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此必然之道。可不審明之。

當春之時。風氣大行。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以春適王。風雖入之。不能卽發。至夏肝衰。然後始動。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外盛。風不能外發。故攻內而爲飱泄。飱泄者。下利米穀不化而色黃。當秋之時。濕氣大行。秋傷於濕。濕則干於肺。肺以秋適王。濕雖入之。不能卽發。至冬肺衰。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爲下利。冬以陽氣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而爲咳嗽。當夏之

時。暑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爲主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傳陰而爲痎瘧。痎者、二日一發。瘧者、一日一發。當冬之時。寒氣大行。冬傷於寒。冬以陽爲主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傳陽而爲溫病。是感冒四時正氣爲病。必然之道。

傷寒之病。逐日淺深。以施方治。

內經曰。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泄而已。

今世人傷寒。或始不早治。或治不對病。或日數久淹。困乃告醫。醫人又不依次第而治之。則不中病。皆宜臨時消息制方。無不效也。今搜採仲景舊論。錄其證候。診脈聲色。對病真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也。

仲景之書。逮今千年。而顯用於世者。王叔和之力也。

又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飡居亦異。是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者。臨病之工。宜須兩審也。

東方地氣溫。南方地氣熱。西方地氣涼。北方地氣寒。西北方高。東南方下。是土地溫涼高下不同也。東方安居食魚。西方陵居華食。南方濕處而嗜酸。北方野

處而食乳。是飡居之異也。東方治宜砭石。西方治宜毒藥。南方治宜微針。北方治宜灸焫。是四方醫治不同也。醫之治病。當審其土地所宜。寵安時云。一州之內。有山居者爲居積陰之所。盛夏冰雪。其氣寒。腠理閉。難傷於邪。其人壽。其有病者。多中風中寒之疾也。有平澤居者爲居積陽之所。嚴冬生草。其氣溫。腠理疎。易傷於邪。其人夭。其有病者。多中溫中暑之疾也。

凡傷於寒。則爲病熱。熱雖甚不死。

內經曰。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是傷寒爲病熱也。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是熱雖甚不死。

若兩感於寒而病者。必死。

表裏俱病者。謂之兩感。

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以其脈上連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

太陽爲三陽之長。其氣浮於外。故尺寸俱浮。是邪氣初入皮膚。外在表也。當一二日發。風府。穴名也。項中央。太陽之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是以上連風府。其經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病頭項痛。腰脊強。

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以其脈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陽明血氣俱多。尺寸俱長者。邪併陽明。而血氣淖溢也。太陽受邪不已。傳於陽明。是當二三日發。其脈俠鼻者。陽明脈起於鼻。交頞中。絡於目。陽明之脈。正上頔頞。還出繫目系。身熱者。陽明主身之肌肉。鍼經曰。陽明氣盛。則身以前皆熱。目疼鼻乾者。經中客邪也。不得臥者。胃氣逆。不得從其道也。內經曰。胃不和。則臥不安。

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當三四日發。以其脈循脇。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

內經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春脈弦。尺寸俱弦者。知少陽受邪也。二三日。陽明之邪不已。傳於少陽。是當三四日發。胸脇痛而耳聾者。經壅而不利也。

此三經皆受病。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三陽受邪。爲病在表。法當汗解。然三陽亦有便入府者。入府則宜下。故云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

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日發。以其脈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

陽極則陰受之。邪傳三陽既遍。次乃傳於陰經。在陽爲表。在陰爲裏」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陽邪傳陰。邪氣內陷。故太陰受病。而脈尺寸俱沉細也。自三陽傳於太陰。是當四五日發也。邪入於陰。則漸成熱。腹滿而嗌乾者。脾經壅而成熱也。

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以其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

少陰。腎水也。性趨下。少陰受病。脈尺寸俱沉也。四五日。太陰之邪不已。至五六日。則傳於少陰也。是少陰病當五六日發。人傷於寒。則爲病熱。謂始爲寒而終成熱也。少陰爲病。口燥舌乾而渴。邪傳入裏。熱氣漸深也。

活人云。經云一二日少陰者。謂初中病時。便入少陰。不經三陽也。大抵傷寒發於陽。則太陽也。發於陰。則少陰也。凡病一日至十二三日。太陽證不能罷者。俱治太陽。有初得病。便見少陰證者。宜攻少陰。亦不必先自巨陽。蓋寒入太陽。卽發熱而惡寒。入少陰。卽惡寒而不熱。

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以其脈循陰器。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

緩者。風脈也。厥陰脈微緩者。邪傳厥陰。熱氣已劇。近於風也。當六七日發。以少陰邪傳於厥陰。煩滿而囊縮者。熱氣聚於內也。

王三陽云。厥陰風脈固當緩。但緩脈多是胃氣和。脈有胃氣。乃欲愈之候。病傳厥陰。亦甚危篤矣。豈有胃氣乎。必緩中帶弦直而無神氣。方是病傳厥陰之惡候也。若只是緩脈。傳經已盡。火氣已去。吉兆也。

此三經皆受病。已入於府。可下而已。

三陰受邪。爲病在裏。於法當下。然三陰亦有在經者。在經則宜汗。故云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經曰。臨病之工。宜須兩審。

王三陽云。成云三陰亦有在經。正陰證亦有在經在府之謂也。經不云三經皆受病。可下而已。而必增已入於腑四字。亦以別直中陰經者。則當發汗。非謂陽證傳到陰經。尚有可汗者在也。若陽證傳到陰經。縱有未盡入腑者。當用大柴胡湯之時也。豈可再言發汗哉。

若兩感於寒者。一日太陽受之。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二日陽明受之。卽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語。三日少陽受之。卽與厥陰俱病。則

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者。六日死。若三陰、三陽、五臟、六腑、皆受病。則榮衛不行。腑臟不通。則死矣。

陰陽俱病。表裏俱傷者。爲兩感。以其陰陽兩感。病則兩證俱見。至於傳經。則亦陰陽兩經俱傳也。始得一日。頭痛者。太陽口乾、煩滿而渴者。少陰。至二日。則太陽傳於陽明。而少陰亦傳於太陰。身熱譫語者。陽明。腹滿不欲食者。太陰。至三日。陽明傳於少陽。而太陰又傳於厥陰。耳聾者。少陽。囊縮而厥者。厥陰。水漿不入。不知人者。胃氣不通也。內經曰五臟已傷。六腑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岐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云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謂三日。六經俱病。榮衛之氣。不得行于內外。腑臟之氣。不得通於上下。至六日。腑臟之氣俱盡。榮衛之氣俱絕。則死矣。

王三陽云。二三日內譫語囊縮。水漿不入不知人者。此真兩感也。其死必矣。太陽經。少陰經頭痛。口乾、煩滿、而口渴者。有似於暑病熱病。宜仔細辨之。且太陽證。人本亦作渴。不可便斷是兩感病也。然兩感先少陰。傳經先太陰者。何也。蓋兩感太陽與少陰俱病者。太陽膀胱也。少陰腎也。腎與膀胱爲表裏。表裏同病

也。陽證傳經先入太陰者。陽邪內陷。脾胃爲倉廩之官也。況木來剋土。勢易侵也。

王宇泰云。太陽爲膀胱。少陰爲腎。腎與膀胱爲合。太陰爲脾。陽明爲胃。胃與脾合。少陽爲膽。厥陰爲肝。肝與膽合。陰道從陽。譬之妯娌。但以夫年爲次。不以己齒爲序也。

其不兩感於寒。更不傳經。不加異氣者。至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也。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歇也。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也。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舌乾已而嚏也。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六日傳遍。三陰三陽之氣皆和。大邪之氣皆去。病人精神爽慧也。

若過十三日以上不間。尺寸陷者。大危。

間者。瘳也。十二日傳經盡。則當瘳愈。若過十三日已上。不瘳。尺寸之脈沉陷者。即正氣內衰。邪氣獨勝。故云大危。

戴元禮云。傷寒先犯太陽。以次而傳。此特言其概耳。然其中變證不一。有發於

陽。卽少陰受之者。有夾食傷寒。食動脾。脾太陰之經。一得病。卽腹滿痛者。亦有不循經而入。如初得病。徑犯陽明之類。不皆始于太陽也。亦有首尾止在一經不傳他經。亦有止傳一二經而止者。不必盡傳諸經也。至如病之踰越。不可泥于次序。當隨證施治。所以傷寒得外證爲多。

活人書云。凡寒邪自背而入者。或中太陽。或中少陰。自面而入者。則中陽明之類。亦不專主於太陽也。

王宇泰云。有寒客三陰。極而生熱。則傳陽明。凡邪初中三陰則寒。故宜溫藥發汗。及寒極變熱。則復宜寒藥下之。蓋三陰三陽皆能自受邪。不止自太陽經傳也。

若更感異氣。變爲他病者。當依舊壞證病而治之。若脈陰陽俱盛。重感於寒者。變爲溫瘧。

異氣者。爲先病未已。又感別異之氣也。兩邪相合。變爲他病。脈陰陽俱盛者。傷寒之脈也。難經曰。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濇。經曰脈盛身寒。得之傷寒。則爲前病熱未已。再感於寒。寒熱相搏。變爲溫瘧。

王三陽云。陰陽俱盛者。傷寒脈也。十三日以上。脈已傳裏。變爲熱病矣。脈當沉數。今復見傷寒脈。豈非重感於外寒乎。寒熱相搏。故曰變爲溫瘧。

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遇於風。變爲風溫。

此前熱未歇。又感於風者也。難經曰中風之脈。陽浮而滑。陰濡而弱。風來乘熱。故變風溫。

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遇溫熱變爲溫毒。溫毒爲病最重也。

此前熱未已。又感溫熱者也。陽主表。陰主裏。洪數、實大、皆熱也。兩熱相合。變爲溫毒。以其表裏俱熱。故爲病最重。

陽脈濡弱。陰脈弦緊者。更遇溫氣。變爲溫疫。以此冬傷於寒。發爲溫病。脈之變症。方治如說。

此前熱未已。又感溫氣者也。溫熱相合。變爲溫疫。王宇泰云。按活人所云。溫病有二。其用升麻解肌者。乃正傷寒太陽證。惡寒而不渴者。特以其發於溫煖之時。故謂之溫病爾。其用竹葉石膏湯者。乃仲景所謂渴不惡寒之溫病也。要須細別。勿令誤也。然不惡寒而渴之溫病。四時皆有之。不獨春時而已。

凡人有疾。不時卽病。隱忍冀瘥。以成痼疾。

凡覺不佳。急須求治。苟延時日。則邪氣入深。難可復制。千金曰。凡有少苦。以不如平常。卽須早道。若隱忍不治。冀望自瘥。須臾之間。以成痼疾。此之謂也。

小兒女子。益以滋甚。

小兒氣血未全。女子血室多病。凡所受邪。易於滋蔓。

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

腠理者。津液腠泄之所。文理縫會之中也。金匱要略曰。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眞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邪客於皮膚。則邪氣浮淺。易爲散發。若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矣。金匱玉函曰。主候長存。形色未病。未入腠理。針藥及時。服將調節。委以良醫。病無不愈。

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臟。則難可制。此爲家有患備慮之要。

邪在皮膚。則外屬陽而易治。邪傳入裏。則內屬陰而難治。內經曰。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次治筋脈。其次治六腑。其次治五臟。治五臟者。半死半生也。昔桓侯怠於皮膚之微疾。以至骨髓之病。家有患者。可不備慮。

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卽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千金曰。凡始覺不佳。卽須治療。迄至於病。湯食競進。折其毒勢。自然而瘥。

若或差遲。病卽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爲力。

傳、有常也。變、無常也。傳爲循經而傳。如太陽傳陽明是也。變爲不常之變。如陽證變陰證是也。邪既傳變。病勢深也。本草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內經曰。拘於鬼神者。不可與言至德。惡於針石者。不可與言至巧。病不許治者。病必不治。治之無功矣。

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

凡中風與傷寒爲病。自古通謂之傷寒。千金曰。夫傷寒病者。起自風寒。入於腠理。與精氣分爭。榮衛偏隔。周身不通而病。

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

始自皮膚。入於經絡。傳於臟腑。是也。

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

風寒初客於皮膚。便投湯藥。溫暖發散而當者。則無不消散之邪。

不在證治。擬欲攻之。尤當先解表。乃可下之。

先解表而後下之。則無復傳之邪也。

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尤生寒熱。則病不除。

表症雖罷。裏不至大堅滿者。亦未可下之。是邪未收斂成實。下之。則裏虛而邪復不除。尤生寒熱也。

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禍也。

外無表症。裏有堅滿。爲下症悉具。外臺云表和裏病。下之則愈。下症既具。則不必拘於日數。

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

下之不當。病輕者。症尤變易而難治。又矧重者乎。

夫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

表爲陽。裏爲陰。陰虛者。陽必湊之。陽盛之邪。乘其裏虛而入於腑者。爲陽盛陰虛也。經曰。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者是矣。下之除其內熱而愈。若反汗之。則竭其津液而死。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陰邪乘其表虛。客於榮衞之中者。爲陽虛陰盛也。經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者是矣。汗之散其表寒則愈。若反下之。則脫其正氣而死。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

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

神丹者。發汗之藥也。甘遂者。下藥也。若汗下當則吉。汗下不當則凶。其應如影隨形。如響應聲。

況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

桂枝湯者。發汗藥也。承氣湯者。下藥也。金匱玉函曰。不當汗而強與汗之者。令人奪其津液。枯槁而死。不當下而強與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便溺不禁而死。

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

投湯不當。則災禍立見。豈暇計其日數哉。

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而醫術淺狹。懵然不知病源。爲治乃誤。使病者殞歿。自謂其分。至今冤魂塞於冥路。死屍盈於曠野。仁者鑒此。豈不痛歟。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錯也。常審以愼。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世上之士。但務彼翕習之榮。而莫見此傾危之敗。惟明者居然能護其本。近取諸身。夫何遠之有焉。

兩感病俱作。欲成不治之疾。醫者大宜消息。審其先後次第而治之。若妄意攻治。以求速效者。必致傾危之敗。

趙嗣眞云。經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因正氣先虛。以致邪氣客之而爲盛實。於是有陰虛陽盛。陽虛陰盛二證之別。蓋盛者指邪氣而言。虛者指正氣而言。且正氣在人。陽主表而陰主裏。邪氣中人。表爲陰而裏爲陽。若夫表之眞陽先虛。故陰邪乘陽而盛實。表受邪者。陽虛也。脈浮緊者。陰邪盛於外也。是謂陽虛陰盛。所以用桂枝辛甘之溫劑。汗之則陰邪消。溫之則眞陽長。使邪去正安

故愈。又若裏之真陰先虛。故陽邪入陰而盛實。裏受邪者。陰虛也。脈沉實者。陽邪盛于內也。是謂陰虛陽盛。所以用承氣酸苦之寒劑。下之則陽邪消。寒之則真陰長。使邪去正安故愈。如其不然。陽盛而用桂枝。下咽即斃。陰盛而用承氣。入胃即亡。是皆盛盛虛虛而致邪失正也。

王履云。邪之傷於人也。有淺深焉。淺則居表。深則入裏。居表。則閉腠理。發佛熱。見惡寒惡風頭痛等症。於斯時也。惟辛溫解散而可愈。入裏。則爲燥屎。作潮熱形。狂言譫語。大渴等症。於斯時也。惟鹹寒攻下而可平。夫寒邪外客。非陰盛而陽虛乎。熱邪內熾。非陽盛而陰虛乎。汗下一差。生死反掌。

又云。所謂陽盛即斃者。是言表證已罷。而裏證既全。可攻而不可汗。所謂陰盛以亡者。是言裏證未形。而表證獨具。可汗而不可攻。

戴元禮云。傷寒要緊處。在分表裏而爲汗下。有病人自汗自下者。有醫用藥汗之下之者。中間節目頗多。汗藥宜早。下藥宜遲。此亦大綱之論耳。

王三陽云。表證急。先解表。後即治裏。裏證急。先治裏。後即解表。此先後次第也。若欲作一湯治之。神丹甘遂。合飲之謂矣。雖然。大羌活湯。亦可用之。但必表裏

齊等。不容先後治者。萬不得已而用也。

凡發汗。溫服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中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卽便有所覺。重病者。一日一夜。當晬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猶在。故當復作本湯服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

發汗藥。須溫暖服者。易爲發散也。日三服者。藥勢續也。病勢稍重。當促急服之。以折盛熱。不可拘於本方。設藥病不相對。湯入卽便知之。如陰多者。投以涼藥。卽寒逆隨生。陽多者。飲以溫劑。則熱毒卽起。是便有所覺。晬時者。周時也。一日一夜。服湯藥盡劑。更看其傳。如病證猶在。當復作本湯。以發其汗。若服三劑不解。汗不出者。邪氣大甚。湯不能勝。必成大疾。千金曰。熱病。脈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

王三陽云。亦有黃書建中補之。而後汗出者。若服三劑發汗藥。汗復不出。其死必矣。宜仔細候脈消息之。毋妄治也。

凡得時氣病。至五六日而渴欲飲水。飲不能多。不當與也。何者。以腹中熱尚少。不能消之。便更與人作病也。至七八日大渴欲飲水者。猶當依證與之。與之常令不

足。勿極意也。言能飲一斗。與五升。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不可與之。忽然大汗出。是爲自愈也。

熱在上焦。則爲消渴。言熱消津液。而上焦乾燥。則生渴也。大熱則能消水。熱少不能消之。若強飲則停飲變爲諸病。至七八日。陽勝氣溫向解之時多向生大渴。亦須少少與之。以潤胃氣。不可極意飲也。若飲而腹滿。小便不利。若喘若噦者。爲水飲內停而不散。不可更與之。忽然陽氣通。水氣散。先發於外。作大汗而解。

凡得病。反能飲水。此爲欲愈之病。其不曉病者。但聞病飲水自愈。小渴者。亦強與飲之。因成其禍。不可復數。

小渴者。爲腹中熱少。若強與水。水飲不消。復爲諸飲病也。

凡得病厥脈動數。服湯藥更遲。脈浮大減小。初躁後靜。此皆愈證也。

動數之脈。邪在陽也。湯入而變遲者。陽邪愈也。浮大之脈。邪在表也。而復減小者。表邪散也。病初躁亂者。邪所煩也。湯入而安靜者。藥勝病也。是皆爲愈證。

凡治溫病。可刺五十九穴。

五十九穴者。以瀉諸經之溫熱。鍼經曰。熱病取之諸陽五十九穴。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而補其不足。所謂五十九刺。兩手內外側各三。凡十二痏。五指間各一。凡八痏。足亦如是。頭入髮際一寸旁三分各三。凡六痏。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痏。耳前後口下各一。項中一穴。凡六痏。巔上一。顖會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又內經曰。熱俞五十九。頭上五行行五者。以瀉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瀉胸中之熱也。氣衝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五臟俞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臟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又身之穴三百六十有五。其三十九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爲災。井中髓也。

穴有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其灸刺之禁。皆肉薄骨解之處。血脈虛少之分。鍼灸井中髓也。

凡脈四損三日死。平人四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四損。脈五損。一日死。平人五息。病人脈一至。名曰五損。脈六損一時死。平人六息。病人脈一至。名曰六損。四臟氣絕者。脈四損。五臟氣絕者。脈五損。五臟六腑俱絕者。脈六損。

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虛身熱。得之傷暑。

內經曰。脈者。血之腑也。脈實血實。脈虛血虛。寒則傷血。邪併於血。則血盛而氣虛。故傷寒者。脈盛而身寒。熱則傷氣。邪併於氣。則氣盛而血虛。故傷暑者。脈虛而身熱。

脈陰陽俱盛。大汗出。不解者死。

脈陰陽俱盛。當汗出而解。若汗出不解。則邪氣內勝。正氣外脫。故死。內經曰。汗出而脈尙躁盛者。死。千金曰。熱病已得汗。脈尙躁盛。此陽脈之極也。死。

脈陰陽俱虛。熱不止者。死。

脈陰陽俱虛者。真氣弱也。熱不止者。邪氣勝也。內經曰。病溫。虛甚者。死。

脈至乍疎乍數者。死。

爲天真榮衛之氣斷絕也。

脈至如轉索者。其日死。

爲緊急而不軟。是中無胃氣。故不出其日而死。

讝言妄語。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者生。逆冷脈沉細者不過一日死矣。

譫言妄語。陽病也。身微熱。脈浮大。手足溫。爲脈病相應。若身逆冷。脈沉細。爲陽病見陰脈。脈病不相應。故不過一日而死。難經曰。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爲死病。

此以前。是傷寒熱病證候也。

辨痓濕暍脈證第四

傷寒所致。太陽痓、濕、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爲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痓、當作痙。傳寫之誤也。痓者、惡也。非強也。內經曰。肺移熱於腎。傳爲柔痓。柔、爲筋柔而無力。痓謂骨痙而不隨。痙者、強也。千金以強直爲痓。經曰。頸項強急。口噤。背反張者。痓。卽是觀之。痓爲痙字明矣。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痓。

千金曰。太陽中風。重感寒濕。則變痓。太陽病。發熱無汗。爲表實。則不當惡寒。今反惡寒者。則太陽中風。重感於寒。爲痓病也。以表實感寒。故名剛痓。

王宇泰云。熱鬱愈甚。則兼燥化而無汗。血氣不得宣通。大小筋俱受熱害而強

直。故曰剛痓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痓。

太陽病。發熱。汗出。爲表虛。則當惡寒其不惡寒者。爲陽明病。今發熱。汗出。而不惡寒者。非陽明證。則是太陽中風。重感於濕。爲柔痓也。表虛感濕。故曰柔痓。

王宇泰云濕勝者。自多汗出。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痓。

太陽主表。太陽病。發熱。爲表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細。既不愈。則太陽中風。重感於濕而爲痓也。金匱要略曰。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几几然。脈反沉遲。此爲痓。括蔞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痓。

太陽病。發汗太多。則亡陽。內經曰。陽氣者。精則養神。柔則養筋。陽微不能養筋。則筋脈緊急而成痓也。

張卿子云。可見亦不必因重感寒溼。

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痓

病也。

太陽中風。爲純中風也。太陽傷寒。爲純傷寒也。皆不作痓。惟是太陽中風。重感寒濕。乃變爲痓也。身熱足寒者。寒濕傷下也。時頭熱面赤。目脈赤。風傷於上也。頭搖者。風主動也。獨頭搖者。頭爲諸陽之會。風傷陽也。若純傷風者。身亦爲之動搖。手足爲之搐搦。此皆內挾寒濕。故頭搖也。口噤者。寒主急也。卒口噤者。不常噤也。有時而緩。若風寒相搏。則口噤而不時開。此皆加之風濕。故卒口噤也。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其支別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髆內。夾脊。抵腰中。下貫臀以下。至足。風寒客於經中。則筋脈拘急。故頸項強急。而背反張也。

張卿子云。此論痓狀。

活人書云。痓病外證。發熱。惡寒。與傷寒相似。但其脈沉遲弦細。而項背反張。爲異耳。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金匱要略曰。霧傷皮腠。濕流關節。疼痛而煩者。濕氣內流也。濕同水也。脈沉而細者。水性趣下也。痺、痛也。因其關節煩疼而名曰濕痺。非脚氣之痺也。內經曰。濕勝則濡泄。小便不利。大便反快者。濕氣內勝也。但當利其小便。以宣泄腹中濕氣。古云。治濕之病。不利小便。非其治也。

或云。甘草附子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濕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身黃如橘子色者。陽明瘀熱也。此身色如似熏黃。即非陽明瘀熱。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為表裏有熱。則身不疼痛。此一身盡疼。非傷寒客熱也。知濕邪在經而使之脾惡濕。濕傷則脾病而色見。是以身發黃者。為其黃如烟熏。非正黃色也。

徐氏云。此本濕熱症。而論不言熱。無治法。或治以白朮附子湯。甘草附子湯。桂枝加桂等藥。恐與濕熱病不宜。

張卿子云。濕熱。即梔子蘗皮湯證也。此白朮附子湯症。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噦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

苔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濕家有風濕。有寒濕。此寒濕相搏者也。濕勝則多汗。傷寒則無汗。寒濕相搏。雖有汗而不能周身。故但頭汗出也。背、陽也。腹、陰也。太陽之脈。夾脊抵腰。太陽客寒濕。表氣不利而背強也。裏有邪者。外不惡寒。表有邪者。則惡寒。欲得被覆向火者。寒濕在表而惡寒也。若下之早。則傷動胃氣。損其津液。故致噦而胸滿。小便不利。下後裏虛。上焦陽氣。因虛而陷於下焦。爲丹田有熱。表中寒乘而入於胸中。爲胸上有寒。使舌上生白苔滑也。臟燥。則欲飲水。以胸上客寒濕。故不能飲。而但口燥煩也。

或云。小陷胸湯。甘草附子湯。小便不利。五苓散。理中去薑加朮。選用。

又云。小便利者。桂枝加附子。理中加茯苓。茯苓白朮湯。選用。

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濕家發汗則愈。金匱要略曰。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四兩。發其汗爲宜。若妄下。則大逆。額上汗出而微喘者。乃陽氣上逆也。小便自利。或下利者。陰氣下流也。陰陽相離。故云死矣。內經曰。陰陽離決。精氣乃絕。

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值天陰雨不止。明其濕勝也。內經曰。陽受風氣。陰受濕氣。又曰。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風濕相搏。則風在外。而濕在內。汗大出者。其氣暴。暴則外邪出。而裏邪不能出。故風去而濕在。汗微微而出者。其氣緩。緩則內外之邪皆出。故風濕俱去也。

王宇泰云。麻黃白朮湯。桂枝附子湯。風濕宜汗。桂枝加白朮。黃耆防己湯。張卿子云。風濕相搏。法當汗出而解。正如前條麻黃加朮。使微微蒸發表裏氣和。風濕俱去。若成注似以表言風。以裏言濕。則不可。

濕家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病有淺深。證有中外。此則濕氣淺者也。何以言之。濕家不云關節煩疼。而云身上疼痛。是濕氣不流關節。而外客肌表也。不云發熱身似熏黃。復云發熱面黃

而喘。是濕不干於脾。而薄於上焦也。陰受濕氣。則濕邪爲深。今頭痛鼻塞而煩。是濕客於陽。而不客於陰也。濕家之脈。當沉細。爲濕氣內流。脈大者。陽也。則濕氣不內流而外在表也。又以自能飲食。胸腹別無滿痞。爲腹中和無病。知其濕氣微淺。內藥鼻中。以宣泄頭中寒濕。

王宇泰云。瓜蒂散。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一身盡疼者。濕也。發熱。日晡所劇者。風也。若汗出當風而得之者。則先客濕而後感風。若久傷取冷得之者。則先傷風而後中濕。可與麻黃杏仁薏苡仁甘草湯。見金匱要略中。

黃氏云。太陽濕家病。與太陽傷寒相似。其不同者。濕脈沉而細也。濕脈與痙脈亦有相似者。而證則不同。濕則身疼。痙則身不疼也。

趙氏云。頭疼發熱。背強。身痛。與傷寒相似。其不同者。脈而沉細。頭汗。面黃。能飲食也。夫太陽傷寒。脈必浮盛。今脈沉細。面黃。頭汗。其爲濕也明矣。濕家能飲食

者。爲病在經。而不干於裏也。大便反快而小便澁者。亦經絡澀滯。不能施化所致也。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汗出惡寒。身熱而不渴者。中風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者。中暍也。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見金匱要略中方。

太陽中暍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亦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

經曰。脈虛身熱。得之傷暑。身熱。脈微弱者。暍也。身體疼重者。水也。夏時暑熱。以水灌洗而得之。一物瓜蔕散主之。見金匱要略中。

王宇泰云。瓜蔕一物散。或云五苓散。

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

病有在表。有在裏者。有表裏俱病者。此則表裏俱病者也。發熱惡寒身重疼痛者。表中暍也。脈弦細芤遲者。中暑脈虛也。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者。太

陽經氣不足也。小有勞。身卽熱者。謂勞動其陽。而暍卽發也。口開。前板齒燥者。重有熱也。內經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口開。謂喘喝也。以喘喝不止。故前板齒乾燥。若發汗以去表邪。則外虛陽氣。故惡寒甚。若以溫針助陽。則火熱內攻。故發熱甚。若下之以除裏熱。則內虛而膀胱燥。故淋甚。

徐氏云。此條無治法。東垣以清暑益氣湯主之。所謂發千古之祕也。

王宇泰云。中暍、中暑、中熱。名雖不同實一病也。若冬傷於寒。至夏而變爲熱病者。此則過時而發。自內達表之病。俗謂晚發是也。又非暴中暑熱新病之可比。

或曰新中暑病脈虛。晚發熱病脈盛。

張氏云。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風寒濕者。地之氣。係濁邪。所以俱中足經。惟暑乃天之氣。係清邪。所以中手少陰心經也。其證多與傷寒相似。但證與脈不同耳。傷寒雖惡寒發熱。初病未至於煩渴。中暍不然。初病卽渴。且傷寒之脈浮盛。中暑之脈虛弱。或弦細芤遲者有之。經曰。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虛身熱。得之傷暑。此之謂也。

汪氏云。以證言之。傷寒惡寒。傷熱惡熱。以脈言之。傷寒脈盛。傷暑脈虛。且暑脈

虛細。與濕痓之脈有相似者。而證則不同。暑則自汗而渴。濕則不渴。痓則身不歧也。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上第五

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經曰。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太陽主表。爲諸陽主氣。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太陽表病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風、陽也。寒、陰也。風則傷衞。發熱汗出惡風者。衞中風。榮病發熱無汗。不惡風而惡寒。衞病則發熱汗出。不惡寒而惡風。以衞爲陽。衞外者也。病則不能衞固其外。而皮腠疎。故汗出而惡風也。傷寒脈緊。傷風脈緩者。寒性勁急。而風性懈緩故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經曰。凡傷於寒。則爲病熱。爲寒氣客於經中。陽經怫結而成熱也。中風卽發熱

者。風爲陽也。及傷寒。云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以寒爲陰邪。不能卽熱。鬱而方變熱也。風則傷衞。寒則傷榮。衞虛者惡風。榮虛者惡寒。榮傷寒者。必惡寒也。氣病者則痳。血病者則痛。風令氣緩。寒令氣逆。體痛嘔逆者。榮中寒也。經曰。脈盛身寒。得之傷寒。脈陰陽俱緊者。知其傷寒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爲傳也。

太陽主表。一日則太陽受邪。至二日當傳陽明。若脈氣微而不傳陽明胃經受邪。則喜吐。寒邪傳裏者則變熱。如頗欲吐。若煩躁脈急數者。爲太陽寒邪變熱。傳於陽明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傷寒二三日。無陽明少陽證。知邪不傳。止在太陽經中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

發熱而渴。不惡寒者。陽明也。此太陽受邪。知爲溫病。非傷寒也。積溫成熱。所以發熱而渴。不惡寒也。

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息必

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瘈瘲。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傷寒發汗已。則身涼。若發汗已。身灼熱者。非傷寒。爲風溫也。風傷於上。而陽受風氣。風與溫相合。則傷衞。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者。衞受邪也。衞者、氣也。風則傷衞。溫則傷氣。身重、多眠睡者。衞受風溫而氣昏也。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者。風溫外甚。而氣壅不利也。若被下者。則傷臟氣。太陽膀胱經也。內經曰。膀胱不利爲癃。不約爲遺溺。癃者。小便不利也。太陽之脈。起目內眥。內經曰。瞳子高者。太陽不足。戴眼者。太陽已絕。小便不利。直視失溲。爲下後竭津液。損臟氣。風溫外勝。經氣欲絕也。爲難治。若被火者。則火助風溫成熱。微者熱瘀而發黃。劇者熱甚生風。如驚癇而時瘈瘲也。先曾被火爲一逆。若更以火熏之。是再逆也。一逆尚猶延引時日而不愈。其再逆者。必致危殆。故云促命期。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陽爲熱也。陰爲寒也。發熱而惡寒。寒傷陽也。無熱而惡寒。寒傷陰也。陽法火。陰

法水。火成數七。水成數六。陽病七日愈者。火數足也。陰病六日愈者。水數足也。戴元禮云。凡治傷寒。須辨陰陽二候。不可誤也。陽經有三。太陽、陽明、少陽、是也。陰經亦有三。太陰、少陰、厥陰、是也。經之陰陽。以臟腑言。腑爲陽。膀胱、胃、膽、是也。臟爲陰。脾、腎、肝、是也。病之陰陽。乃是外邪之陰陽。陰氣、陽氣、是也。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傷寒自一日至六日。傳三陽三陰經盡。至七日當愈。經曰。七日太陽病衰。頭痛少愈。若七日不愈。則太陽之邪。再傳陽明。鍼足陽明。爲迎而奪之。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巳爲正陽。則陽氣得以復也。始於太陽。終於厥陰。六經各以三時爲解。而太陽從巳至未。陽明從申至戌。少陽從寅至辰。至於太陰從亥至丑。少陰從子至寅。厥陰從丑至卯者。以陽行也速。陰行也緩。陽主於晝。陰主於夜。陽三經解時。從寅至戌。以陽道常饒也。陰三經解時。從亥至卯。以陰道常乏也。內經曰。陽中之

太陽。通於夏氣。則巳午未。太陽乘王也。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中風家。發汗解後。未全快暢者。十二日。大邪皆去。六經悉和。則愈。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皮膚言淺。骨髓言深。皮膚言外。骨髓言內。身熱欲得衣者。表熱裏寒也。身寒不欲衣者。表寒裏熱也。活人云。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仲景無治法。宜先與陽旦湯。寒已。次以小柴胡加桂。以溫其表。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仲景亦無治法。宜先與白虎加人參湯。熱除。次以桂枝麻黃各半湯。以解其外。大抵病有標本。治有先後。表熱裏寒者。脈須沉遲。手或微厥。下利清穀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四逆湯通脈四逆湯主之。表寒裏熱者。脈必滑而厥。口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踡。時時自煩。不欲厚衣。用大柴胡湯下之而愈。此皆仲景之餘議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陽以候衛。陰以候榮。陽脈浮者。衛中風也。陰脈弱者。榮氣弱也。風并於衛。則衛實而榮虛。故發熱汗自出也。經曰。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者是也。嗇嗇者。不足也。惡寒之貌也。淅淅者。灑淅也。惡風之貌也。衛虛則惡風。榮虛則惡寒。榮弱衛強。惡寒復惡風者。以自汗出則皮膚緩。腠理疏。是亦惡風也。翕翕者。熇熇然而熱也。若合羽所覆。言熱在表也。鼻鳴乾嘔者。風壅而氣逆也。與桂枝湯和榮衛而散風邪也。

桂枝湯方第一

桂　枝三兩去皮味辛熱　芍　藥三兩味苦酸微寒　甘　草二兩炙味甘平　生　薑三兩切味辛溫

大　棗十二枚擘味甘溫

右伍味。㕮咀。以水七升。微火煑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歠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通身漐漐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臭惡等

物。

內經曰。辛甘發散爲陽。桂枝湯。辛甘之劑也。所以發散風邪。內經曰。風淫所勝。平以辛。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收之。是以桂枝爲主。芍藥甘草爲佐也。內經曰。風淫於內。以甘緩之。以辛散之。是以生薑大棗爲使也。成無已云。桂枝用薑棗。不特專於發散。以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薑棗之用。專行脾之津液而和榮衞者也。麻黃湯不用薑棗者。謂專於發汗。不待行化而津液得通矣。

李東垣云。桂枝湯。是陰經榮藥也。閉衞氣使陰氣不泄。此藥爲衞虛也。又云。仲景治表虛。製此湯。桂枝味辛熱發散。助陽體輕。本乎天者親上。故桂枝爲君。芍藥甘草爲佐。如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乃製小建中湯。以芍藥爲君。桂枝甘草佐之。一則治其表虛。一則治其裏虛。故各有主用也。後學當觸類而長之。

王三陽云。太陽病。汗出服桂枝。只使之似有汗者。邪已去矣。似字當細玩。不可認作發汗與麻黃湯混看。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頭痛者。太陽也。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與桂枝湯。解散風邪。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几几者。伸頸之貌也。動則伸頸搖身而行。項背強者。動則如之。項背几几者。當無汗。反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與桂枝湯以和表。加麻黃葛根以祛風。且麻黃主表實。後葛根湯證云。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藥味正與此方同。其無汗者。當用麻黃。今自汗出。恐不加麻黃。但加葛根也。

桂枝加葛根湯方第二

葛根四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桂枝三兩去皮 麻黃三兩去節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煑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屬表。而反下之。則虛其裏。邪欲乘虛傳裏。若氣上衝者。裏不受邪。而氣

逆上。與邪爭也。則邪仍在表。故當復與桂枝湯解外。其氣不上衝者。裏虛不能與邪爭。邪氣已傳裏也。故不可更與桂枝湯攻表。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

太陽病。三日中。曾經發汗、吐下、溫鍼。虛其正氣。病仍不解者謂之壞病。言爲醫所壞病也。不可復與桂枝湯。審觀脈證。知犯何逆而治之。逆者、隨所逆而救之。

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脈浮。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可與桂枝湯解肌。脈浮緊。發熱、不汗出者。傷寒也。可與麻黃湯。常須識此。勿妄治也。

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

酒客內熱。喜辛而惡甘。桂枝湯甘。酒客得之。則中滿而嘔。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太陽病。爲諸陽主氣。風甚氣壅。則生喘也。與桂枝湯以散風。加厚朴杏仁以降氣。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第三

於桂枝湯方內。加厚朴二兩。杏仁五十個。去皮尖。餘依前法。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內熱者。服桂枝湯則吐。如酒客之類也。既亡津液。又爲熱所搏。其後必吐膿血。吐膿血。謂之肺痿。金匱要略曰。熱在上焦爲肺痿。謂或從汗。或從嘔吐。重亡津液。故得之。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因發汗。遂汗漏不止而惡風者。爲陽氣不足。因發汗。陽氣益虛。而皮腠不固也。內經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小便難者。汗出、亡津液。陽氣虛弱。不能施化。四肢者。諸陽之本也。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陽而脫液也。鍼經曰。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與桂枝加附子湯以溫經復陽。

桂枝加附子湯方第四

於桂枝湯方內。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朮附湯方第五

於此方內。去桂枝。加白朮四兩。依前法。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促爲陽盛。則不因下後而脈促者也。此下後脈促。不得爲陽盛也。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此下後脈促。而復胸滿。則不得爲欲解。由下後陽虛。表邪漸入而客於胸中也。與桂枝湯。以散客邪。通行陽氣。芍藥益陰。陽虛者非所宜。故去之。陽氣已虛。若更加之微惡寒。則必當溫劑以散之。故加附子。

桂枝去芍藥湯方第六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餘依前法。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第七

於桂枝湯方內。去芍藥。加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餘依前法。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淸便欲自可。一日二

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

傷寒八九日。則邪傳再經。又遍三陽。欲傳三陰之時也。傳經次第。則三日傳遍三陽。至四日。陽去入陰。不入陰者。爲欲解。其傳陰經。第六日。傳遍三陰。爲傳經盡而當解。其不解。傳爲再經者。至九日。又遍三陽。陽不傳陰則解。如瘧發作有時也。寒多者爲病進。熱多者爲病退。經曰。厥少熱多。其病爲愈。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今雖發熱惡寒。而熱多寒少。爲陽氣進。而邪氣少也。裏不和者。嘔而利。今不嘔。清便自調者。裏和也。寒熱間日發者。邪氣深也。日一發者。邪氣復常也。日再發者。邪氣淺也。日二三發者。邪氣微也。內經曰。大則邪至。小則平。言邪甚則脈大。邪少則脈微。今日數多而脈微緩者。是邪氣微緩也。故云欲愈。脈微而惡寒者。表裏俱虛也。陽、表也。陰、裏也。脈微爲裏虛。惡寒爲表虛。以表裏俱虛。故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陰陽俱虛。則面色青白。反有熱色者。表未解也。熱色、爲赤色也。得小汗則和。不得汗。則不得邪氣外散皮膚而爲痒也。與桂枝麻黃各半湯。小、發其汗。以除表邪。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第八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 芍藥 生薑切 甘草炙
麻黃各一兩去節 大棗四枚擘 杏仁二十四個湯浸去皮尖及兩仁者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

王宇泰云。首一節至寒少。爲自初至今之證。下文皆擬病防變之辭。當分作三截看。至欲愈也。是不須治。至吐也。是宜溫之。至末。是小汗之。麻黃發。桂枝止。一發一止。則汗不得大出矣。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煩者、熱也。服桂枝湯後。當汗出而身涼和。若反煩不解者。風甚而未能散也。先刺風池風府。以通太陽之經。而泄風氣。却與桂枝湯解散則愈。

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經曰。如服一劑。病證猶在者。故當復作本湯服之。服桂枝湯汗出後。脈洪大者。

病猶在也。若形如瘧。日再發者。邪氣客於榮衛之間也。與桂枝二麻黃一湯。解散榮衛之邪。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第九

桂枝（一兩十七銖去皮）　芍藥（一兩六銖）　麻黃（十六銖去節）　生薑（一兩六銖切）

杏仁（十六個去皮尖）　甘草（一兩二銖炙）　大棗（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煑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大汗出、脈洪大而不渴。邪氣猶在表也。可更與桂枝湯。若大汗出。脈洪大而煩渴不解者。表裏有熱。不可更與桂枝湯可與白虎加人參湯。生津止渴和表散熱。

白虎加人參湯方第十

於白虎湯方內。加人參三兩。餘依白虎湯法。

王三陽云。前條脈洪大者。不渴。此條洪大者。煩渴不解。故二湯不同。

太陽病。發熱、惡寒。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更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第十一

桂枝去皮 芍藥 甘草各十八銖 生薑一兩三錢切

大棗四枚擘 麻黃十八銖去節 石膏二十四銖碎綿裹

右七味。㕮咀。以五升水。煑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本方當裁爲越婢湯桂枝湯合飲一升。今合爲一方。桂枝二越婢一。

胃爲十二經之主。脾治水穀。爲卑臟。若婢。內經曰。脾主爲胃行其津液。是湯所以謂之越脾者。以發越脾氣。通行津液。外臺方一名越脾湯。卽此義也。

唐不巖云。桂枝、麻黃、越脾。或一或二。此卽大小奇偶之義。以各半湯詳之。曰一者。當是一之一。無所用去其半也。曰二者。當是二之一。乃所謂各半之半也。及考分兩。本論與活人書。參差不一。然以小發其汗爲各半湯。謂桂枝止。麻黃發。今在止發之間。故裁爲各半。則汗出必解者。自應麻黃多。桂枝少。不可更汗者。自應桂枝少。石膏多也。

又云。桂枝麻黃各半湯。即桂枝證藥也。桂枝二麻黃一湯。即麻黃證藥也。桂枝二越婢一湯。即大青龍證藥也。總是一太陽病。病與時日有淺與深。脈與形證。有應與否。權衡劑量不失銖黍。於此見古人立方之妙。

張卿子云。無陽二字宜審。謂脾氣不發越耳。又云。寒少。故桂枝少。熱多。故石膏多。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頭項強痛。翕翕發熱。雖經汗下。爲邪氣仍在表也。心下滿。微痛。小便利者。則欲成結胸。今外證未罷。無汗。小便不利。則心下滿微痛。爲停飲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茯苓白朮。利小便。行留飲。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第十二

於桂枝湯方內。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各三兩。餘依前法煎服。小便利則愈。

王宇泰云。或問頭項強痛。此邪氣仍在表也。雖經汗下而未解。何故去桂加茯苓白朮。是無意於表也。曰、此非桂枝證。乃屬飲家也。夫頭項強痛。既經汗下而

不解。心下滿而微痛。小便不利。此爲水飲內蓄。邪不在表。故去桂枝。加茯苓白朮。若得小便利。水飲行。腹滿減而熱自除。則頭項強痛悉愈矣。且如十棗湯證。頭亦痛。乃邪熱內蓄而有伏飲。故頭痛。其飲水頭痛。不須攻表。但宜逐飲。飲盡、則病安矣。

張卿子云。逐飲何不用橘皮半夏。可見此停飲。以胃虛。故無汗耳。與五苓散近似。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讝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脈浮。自汗出。小便數而惡寒者。陽氣不足也。心煩、脚攣急者。陰氣不足也。陰陽血氣俱虛。則不可發汗。若與桂枝湯攻表。則又損陽氣。故爲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先作甘草乾薑湯。復其陽氣。得厥愈足溫。乃與芍藥甘草湯。益其陰血。則脚脛得伸。陰陽雖復。其有胃燥讝語。少與調胃承氣湯。微溏以和

其胃。重發汗爲亡陽。加燒針則損陰。內經曰。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不流行。重發汗。復燒針。是陰陽之氣大虛。四逆湯以復陰陽之氣。

甘草乾薑湯方第十三

甘草（四兩炙 味甘平） 乾薑（二兩炮 味辛熱）

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辛甘發散爲陽。甘草乾薑相合。以復陽氣。

芍藥甘草湯方第十四

白芍藥（四兩 味酸微寒） 甘草（四兩炙 甘平）

右二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之。

芍藥白補而赤瀉。白收而赤散也。酸以收之。甘以緩之。酸甘相合。用補陰血。

調胃承氣湯方第十五

大黃（四兩去皮 清酒浸） 甘草（二兩炙 味甘平） 芒硝（半觔 味鹹苦大寒）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內經曰。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苦甘。芒硝鹹寒以除熱。大黃苦寒以蕩實。甘

草甘平。助二物。推陳而緩中。

四逆湯方第十六

甘草二兩炙味甘平　乾薑一兩半味辛熱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辛大熱

右三味。㕮咀。以水三升。煑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又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甘草薑附相合。爲甘辛大熱之劑。乃可發散陰陽之氣。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讝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爲風。大則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證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讝語煩亂。更飮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尙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讝語。故知病可愈。

陽旦。桂枝湯別名也。前證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與桂枝湯

證相似。是證象陽旦也。與桂枝湯而增劇。得寸口脈浮大。浮爲風邪。大爲血虛。卽於桂枝湯加附子溫經以補虛。增桂令汗出以祛風。其有治之反逆而增厥者。與甘草乾薑湯陽復而足溫。更與芍藥甘草湯陰和而脛伸。表邪已解。陰陽已復。而有陽明內結讝語煩亂。少與調胃承氣湯微溏泄以和其胃。則陰陽之氣皆和。內外之邪悉去。故知病可愈。

張卿子云。此二條見傷寒隨症用藥。如轉圜法也。表裏寒熱。意盡於此。則昔賢所云。用藥宜寒者爲傳邪。宜溫者爲直中。未爲確論。

傷寒論

漢　南陽　張仲景原著
晉　高平　王叔和撰次
宋　聊攝　成無己註釋
清　錢塘　張卿子參訂
鄞縣　曹炳章圈點

卷三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第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中風表實也。表虛宜解肌。表實宜發汗。是以葛根湯發之也。

葛根湯方第十七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去節 桂二兩去皮 芍藥二兩切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煑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本草云。輕可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此以中風表實。故加二物于桂枝湯中也。

張卿子云。按前桂枝葛根湯。則此葛根湯上。似失麻黃二字。蓋二葛根。卽桂枝麻黃變例也。故二證項背強几几、惡風、一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太陽陽明合病者。與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少陽合病。皆言必自下利者。以邪氣併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邪氣併於陽。則陽實而陰虛。寒邪氣甚。客於二陽。二陽方外實而不主裏。則裏氣虛。故必下利。與葛根湯。以散經中甚邪。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邪氣外甚。陽不主裏。裏氣不和。氣下而不上者。但下利而不嘔。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與葛根湯以散其邪。加半夏。以下逆氣。

葛根加半夏湯方第十八

葛根四兩　麻黄三兩去節湯泡去黄汁焙乾稱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芍藥二兩　桂枝二兩去皮　大棗十二枚擘

半夏半斤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煑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桂枝證者。邪在表也。而反下之。虛其腸胃。爲熱所乘。遂利不止。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下利脈微遲。邪在裏也。促爲陽盛。雖下利。而脈促者。知表未解也。病有汗出而喘者。爲自汗

出而喘也。即邪氣外甚所致。喘而汗出者。爲因喘而汗出也。即裏熱氣逆所致。與葛根黃芩黃連湯。散表邪。除裏熱。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第十九

葛　根半斤　甘　草二兩炙味甘平　黃　芩二兩味苦寒　黃　連三兩味苦寒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煑葛根。減二升。入諸藥。煑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甘發散爲陽。表未解者。散以葛根甘草之甘。苦以堅裏。氣弱者。堅以黃連黃芩之苦。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此太陽傷寒也。寒則傷榮。頭痛、身疼、腰痛。以至牽連骨節疼痛者。太陽經榮血不利也。內經曰。風寒客于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者。寒在表也。風幷於衞。衞實而榮虛者。自汗出而惡風寒也。寒幷於榮。榮實而衞虛者。無汗而惡風也。以榮強衞弱。故氣逆而喘。與麻黃湯。以發其汗。

麻黃湯方第二十

麻　黃三兩去節味甘溫　桂　枝二兩去皮味辛熱　甘　草一兩炙味甘平

杏　仁（七十個湯泡去皮尖味辛溫）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煑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麻黃甘草。開肌發汗。桂枝杏仁。散寒下氣。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陽受氣於胸中。喘而胸滿者。陽氣不宣發。壅而逆也。心下滿。腹滿。皆為實。當下之。此以為胸滿非裏實。故不可下。雖有陽明。然與太陽合病。為屬表。是與麻黃湯發汗。

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十日以去。向解之時也。脈浮細而嗜臥者。表邪已罷也。病雖已和解之。若脈但浮而不細者。則邪氣、但在表也。與麻黃湯發散之。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

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此中風見寒脈也。浮則爲風。風則傷衞。緊則爲寒。寒則傷榮。榮衞俱病。故發熱、惡寒。身疼痛也。風并於衞者。爲榮弱衞強。寒并於榮者。爲榮強衞弱。今風寒兩傷。則榮衞俱實。故不汗出而煩躁也。與大青龍湯發汗。以除榮衞風寒。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爲榮衞俱虛。反服青龍湯。則必亡陽。或生厥逆、筋惕、肉瞤。此治之逆也。

大青龍湯方第二十一

麻黃（六兩去節 味甘溫）　桂枝（二兩去皮 味辛熱）　甘草（二兩炙 味甘平）　杏仁（四十個去皮尖 味苦甘溫）

生薑（三兩切 味辛溫）　大棗（十二枚擘 味甘溫）　石膏（如雞子大碎 味甘微寒）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煑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辛甘均爲發散。然風宜辛散。寒宜甘發。辛甘相合。乃能發散榮衞之風寒。麻黃、甘草、石膏、杏仁。以發散榮中之寒。桂枝、薑棗。以解除衞中之風。

王文祿云。大青龍、麻黃湯之變。小青龍、桂枝湯之變。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傷寒見風脈也。傷寒者身疼。此以風勝故身不疼。中風者身重。此以兼風。故乍有輕時。不發厥吐利。無少陰裏證者。爲風寒外甚也。與大青龍湯以發散表中風寒。

許氏云。仲景治傷寒。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三方鼎立。若證候與脈相對。無不應手而愈。

王文祿云。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熱于經者。故加石膏于發汗藥中。尤爲峻劑。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飲。則水寒相搏。肺寒氣逆。故乾嘔發熱而欬。鍼經曰。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此之謂也。與小青龍湯發汗散水。水氣內漬則所傳不一。故有或爲之證。隨證增損。以解化之。

小青龍湯方第二十二

麻黃（三兩去節 味甘溫） 芍藥（三兩 味酸微寒） 五味子（半升 味酸溫） 乾薑（三兩 味辛熱）

甘草（三兩炙 味甘平） 桂枝（三兩去皮 味辛熱） 半夏（半升湯洗 味辛微溫） 細辛（三兩 味辛溫）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煑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寒邪在表。非甘辛不能散之。麻黃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表邪。水停心下而不行。則腎氣燥。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乾薑細辛半夏之辛。以行水氣而潤腎。欬逆而喘。則肺氣逆。內經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五味子之酸。以收逆氣而安肺。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蕘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下利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麻黃發其陽。水漬入胃。必作利。蕘花下十二水。水去利則止。

若渴者。去半夏。加括蔞根三兩。辛燥而苦潤。半夏辛而燥津液。非渴者所宜。故去之。括蔞味苦而生津液。故加之。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經曰。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䭇。加附子。溫

散水寒。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去麻黃。惡發汗。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水蓄下焦不行。爲小便不利。少腹滿。麻黃發津液於外。非所宜也。茯苓泄蓄水于下。加所當也。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金匱要略曰。其人形腫。故不內麻黃。內杏子。以麻黃發其陽故也。喘呼形腫。水氣標本之疾。

張卿子云。與柴胡湯症相似。此治表也。故近溫。彼半表半裏。故近清。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欬而微喘者。水寒射肺也。發熱不渴者。表證未罷也。與小青龍湯。發表散水。服湯已渴者。裏氣溫。水氣散。爲欲解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脈浮弱者。榮弱衞強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下後大喘。則爲裏氣大虛。邪氣傳裏。正氣將脫也。下後微喘。則爲裏氣上逆。邪

不能傳裏。猶在表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厚朴杏仁。以下逆氣。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經曰。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湯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則其類矣。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主之。正謂當發其汗一湯也。汗後則必微除。發衄而解。豈有奪血亡汗。再與麻黃之。理汗乎。漢文錯綜接續。不可不知。

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傷寒也。雖至八九日。而表證仍在。亦當發其汗。既服溫暖發散湯藥。雖未作大汗。亦微除也。煩者、身熱也。邪氣不爲汗解。鬱而變熱。蒸於經絡。發於肌表。故生熱煩。肝受血而能視。始者氣傷榮。寒既變熱。則

血爲熱搏。肝氣不治。故目瞑也。劇者熱甚於經。迫血妄行而爲衄。得衄、則熱隨血散而解。陽氣重者。熱氣重也。與麻黃湯。以解前太陽傷寒之邪也。

王文祿云。此與下二條同看。上條陽氣重。即下所謂不得越也。下條不徹。即上所謂微除也。麻黃瀉實。故主之。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上文因服汗藥而衄。此不服汗藥而自衄。皆向愈之兆也。

風寒在經。不得汗解。鬱而變熱。衄則熱隨血散。故云自衄者愈。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太陽病未解。傳併入陽明。而太陽證未罷者。名曰併病。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者。爲太陽證罷。陽明證具也。法當下之。若太陽證未罷者。爲表未解。則不可下。當

小發其汗。先解表也。陽明之經循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也。當解之、熏之以取其汗。若發汗不徹者。不足言陽氣怫鬱。止是當汗不汗。陽氣不得越散。邪無從出。壅甚於經。故躁煩也。邪循經行。則痛無常處。或在腹中。或在四肢。按之不可得。而短氣。但責以汗出不徹。更發汗則愈。內經曰。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是以脈濇。知陽氣壅鬱。而汗出不徹。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經曰。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言邪氣在表也。是當汗出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損其津液。虛其胃氣。若身重心悸。而尺脈實者。則下後裏虛。邪氣乘虛傳裏也。今尺脈微。身重心悸者。知下後裏虛。津液不足。邪氣不傳裏。但在表也。然以津液不足。則不可發汗。須裏氣實。津液足。便自汗出而愈。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鍼經曰。奪血者無汗。尺脈遲者。爲榮血不足。故不可發汗。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黄湯。

浮爲輕手得之。以候皮膚之氣。内經曰。其在皮者。汗而發之。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黄湯。

浮則傷衛。數則傷榮。榮衛受邪。爲病在表。故當汗散。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風則傷衛。寒則傷榮。衛受風邪而榮不病者。爲榮氣和也。衛既客邪。則不能與榮氣和諧。亦不能衛護皮膝。是以常自汗出。與桂枝湯解散風邪。調和榮衛則愈。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藏無他病。裏和也。衛氣不和。表病也。外臺云。裏和表病。汗之則愈。所謂先其時者。先其發熱汗出之時發汗。則愈。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黄湯主之。

前條云太陽病八九日不解。當與麻黃湯。以發汗。因自衄而解。此條不發汗因致衄。麻黃湯主之何也。蓋前條發汗自衄。以衂即汗也。故云衂乃解。此條不發汗。致衂乃邪鬱於經也。故以麻黃發汗兩段。不可不解。

傷寒脈浮緊。邪在表也。當與麻黃湯發汗。若不發汗。則邪無從出。壅甚於經。迫血妄行因致衄也。

王三陽云。奪血者亡汗。既致衂。不可輕用麻黃湯。須審之又審。點滴不成流者可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故宜當下。若小便清者。知裏無熱。則不可下。經曰。小便數者。大便必鞕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況此不大便六七日。小便清者。不可責邪在裏。是仍在表也。與桂枝湯以解外。若頭疼不已。爲表不罷。鬱甚於經。迫血妄行。上爲衂也。

王三陽云。頭痛有熱。便當解表。縱六七日不便。止當與大柴胡湯。承氣湯不當

與也。疑有差字。雖十日不更衣。何懼之有。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煩者。熱也。發汗身涼爲已解。至半日許。身復熱。脈浮數者。邪不盡也。可更發汗。與桂枝湯。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重亡津液。則不能作汗。必待陰陽自和。乃自愈矣。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因亡津液而小便不利者。不可以藥利之。俟津液足。小便利。必自愈也。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發汗則表虛而亡陽。下之則裏虛而亡血。振寒者陽氣微也。脈微細者。陰血弱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下之虛其裏。汗之虛其表。既下又汗。則表裏俱虛。陽王於晝。陽欲復。虛不勝邪。

正邪交爭。故晝日煩躁。不得眠。夜、陰王。陽虛不能與之爭。是夜則安靜。不嘔不渴者。裏無熱也。身無大熱者。表無熱也。又無表證而脈沉微。知陽氣大虛陰寒氣勝。與乾薑附子湯退陰復陽。

乾薑附子湯方第二十三

乾薑一兩味辛熱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味辛熱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虛寒大甚。是以辛熱劑勝之也。

王海藏云。服薑附湯有二法。當熱服。手少陰心也。水包火。熱服以接心火。身表寒盛。外火少也。寒從外生。熱從內消。譬如凍死。寒在外也。一法當寒服。足少陰腎也。寒邪入水。冷服以類腎水。身表微熱。內水多也。熱從外生。寒從內消。譬如飲冷。寒在內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汗後身疼痛。邪氣未盡也。脈沉遲。榮血不足也。經曰。其脈沉者。榮氣微也。又曰。遲者榮氣不足。血少故也。與桂枝湯。以解未盡之邪。加芍藥、生薑、人參。以益不

足之血。

張兼善云。或謂經言表邪盛。脈浮而緊。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況身疼皆係表邪未盡。此又加人參、芍藥、生薑、以益血。何也。余曰。表邪盛則身疼。血虛則身亦疼。其脈浮緊者。邪盛也。其脈沉微者。血虛也。盛者損之則安。虛者益之則愈。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汗出而喘。身無大熱。則所留之邪。止在上焦肺部。故用麻黃杏仁以散胸中之邪。甘草石膏以助西方之令。

發汗後喘。當作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汗出則喘愈。今汗出而喘。為邪氣壅甚。桂枝湯不能發散。故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有大熱者。內熱氣甚也。無大熱者。表邪必甚也。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散其邪。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第二十四

麻黃 四兩去節 味甘溫　杏仁 五十個去皮尖 味甘溫　甘草 二兩炙 味甘平

石膏 半斤碎綿裹 味甘寒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煑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內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風氣通於肝。風邪外甚。故以純甘之劑發之。

張兼善云。余觀仲景常言發汗後。乃表邪悉解。止餘一證而已。故言不可行桂枝湯。今汗出而喘。無大熱。乃上焦餘邪未解。當用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散之。夫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乃桂枝證悉具而加喘者用之。註言汗出而喘。以爲邪氣壅甚。非桂枝所能發散。此誤也。況身無大熱。更無他證。何故復言表邪必甚。其後章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條下。注曰。汗下雖殊。既不當損正氣則一。其言有至理存焉。可見汗後所注之誤矣。原其理。當時因事發機。前後失於照應。故有此等之弊也。

王文祿云。成註謂不可更行。以表解故。正恐貽之熱耳。故復菴云。審知邪熱未解。雖經汗下。宜石膏竹葉湯。又云。太陽汗解後。不宜復行暖劑。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過多。亡陽也。陽受氣於胸中。胸中陽氣不足。故病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與桂枝甘草湯。以調不足之氣。

桂枝甘草湯方第二十五

桂枝（四兩去皮味辛熱） 甘草（二兩炙味甘平）

右二味。以水三升。煑取一升。去滓、頓服。

桂枝之辛。走肺而益氣。甘草之甘。入脾而緩中。

沈亮宸云。今人此證。則用黃芪。可見黃芪與桂枝。性用不甚相遠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汗者心之液。發汗後。臍下悸者。心氣虛而腎氣發動也。腎之積。名曰奔豚。發則從少腹上至心下。爲腎氣逆。欲上凌心。今臍下悸。爲腎氣發動。故云欲作奔豚。與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以降腎氣。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第二十六

伏苓（半斤味甘平） 甘草（三兩炙味甘平） 大棗（十五枚擘味甘平） 桂枝（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煑伏苓。減二升。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瀾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茯苓以伐腎邪。桂枝能泄奔豚。甘草大棗之甘。滋助脾土。以平腎氣。煎用甘瀾

水者。揚之無力。取不助腎氣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汗後腹滿。與下後腹滿不同。吐後腹脹。與下後腹滿皆爲實。言邪氣乘虛入裏爲實。發汗後外已解也。腹脹滿知非裏實。由脾胃津液不足。氣澀不通。壅而爲滿。與此湯和脾胃而降氣。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第二十七

厚朴 半斤去皮炙味苦溫 生薑 半斤切味辛溫 半夏 半斤洗味辛平 人參 一兩味溫

甘草 二兩炙味甘平

右五味。以水一斗。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泄之。厚朴之苦。以泄腹滿。人參甘草之甘。以益脾胃。半夏生薑之辛。以散滯氣。

王三陽云。曰吐曰下後。脹滿爲實者。表邪未除而悞下之故也。此發汗後。邪氣已散矣。故知非裏實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

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吐下之後。陽氣虛陷。雖心下逆滿。皆陽虛不能主持中氣也。故與白朮甘草以補中氣。以益陽。茯苓以泄滿。

吐下後。裏虛。氣上逆者。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表虛陽不足。起則頭眩。脈浮緊。爲邪在表。當發汗。脈沉緊。爲邪在裏。則不可發汗。發汗則外動經絡。損傷陽氣。陽氣外虛。則不能主持諸脈。身爲振振搖也。與此湯以和經益陽。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第二十八

茯苓 四兩味甘平　桂枝 三兩去皮味辛熱　白朮 二兩味苦甘溫　甘草 二兩炙味甘平

右四味。以水六升。煑取三升。去滓、分溫叅服。

陽不足者。補之以甘。茯苓白朮。生津液而益陽也。裏氣逆者。散之以辛。桂枝甘草。行陽散氣。

沈亮宸云。滿用朮甘。非石山立齋。誰與言此。茯苓、松根氣所結。故降逆氣。虛者尤宜。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發汗病解。則不惡寒。發汗病不解。表實者。亦不惡寒。今發汗。病且不解。又反惡寒者。榮衛俱虛也。汗出則榮虛。惡寒則衛虛。與芍藥甘草附子湯以補榮衛。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第二十九

芍藥三兩味酸微寒　甘草三兩炙味甘平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味辛熱

已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疑非仲景意。

芍藥之酸。收斂津液而益榮。附子之辛溫。固陽氣而補衛。甘草之甘。調和辛酸而安正氣。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發汗若下。病宜解也。若病仍不解。則發汗外虛陽氣。下之內虛陰氣。陰陽俱虛。邪獨不解。故生煩躁。與茯苓四逆湯。以復陰陽之氣。

茯苓四逆湯方第三十

茯苓六兩味甘平　人參一兩味甘溫　甘草二兩炙味甘平　乾薑一兩味辛熱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味辛熱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四逆湯以補陽。加茯苓人參以益陰。

沈亮宸云。正虛有邪。正欲勝邪而不能。故煩躁。溫其正氣。邪自除矣。又云。大青龍煩躁者實也。茯苓四逆湯煩躁者虛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汗出而惡寒者。表虛也。汗出而不惡寒。但熱者。裏實也。經曰。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與調胃承氣湯和胃氣。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小便不利而渴。此膀胱蓄熱。津液不行也。與五苓散。以利水行津。

發汗已解。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飲水者。少少與之。胃氣得潤。則愈。若脈浮者。表未解也。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裏熱甚實也。微熱、消渴者。熱未成實。上焦燥也。與五苓散。生津液。和表裏。

五苓散方第三十一

猪苓十八銖味甘平去皮　澤瀉一兩六銖半味酸鹹　茯苓十八銖　桂半兩去皮味辛熱

白朮十八銖 味甘平

右五味。爲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

淡者。一也。口入一而爲甘。甘甚而反淡。甘緩而淡滲、猪苓。白朮。茯苓。三味之甘。潤虛燥而利津液。鹹味下泄爲陰。澤瀉之鹹。以泄伏水。辛甘發散爲陽。桂枝之辛甘。以和肌表。

張兼善云。煩渴用白虎。宜也。其用五苓散。滲津液。何哉。曰。白虎乃表證已解。邪傳裏而煩渴者。今脈尙浮。身有微熱而渴。乃表邪未全解。故用桂枝之辛。和肌表。白朮茯苓之甘淡。以潤虛燥也。

王宇泰云。此說亦未瑩。太陽、經也。膀胱、腑也。膀胱者。溺之室也。五苓散者。利溺藥也。膀胱者。津液之府。故東垣以渴爲膀胱經本病。然則治渴者。當瀉膀胱之熱。瀉膀胱之熱者。利小便而已矣。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發汗已。脈浮數者。表邪未盡也。煩渴。亡津液。胃燥也。與五苓散。和表潤燥。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傷寒汗出而渴者。亡津液。胃燥。邪氣漸傳裏也。五苓散以和表裏。若汗出不渴者。邪氣不傳裏。但在表而表虛也。與茯苓甘草湯。和表合衞。

茯苓甘草湯方第三十二

茯　苓二兩味甘平　桂　枝二兩去皮味辛熱　生　薑三兩切味辛溫　甘　草一兩味甘平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茯苓甘草之甘。益津液而和衞。桂枝生薑之辛。助陽氣而解表。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中風發熱。至六七日則當解。若不解。煩者。邪在表也。渴欲飲水。邪傳裏也。裏熱甚。則能消水。水入則不吐。裏熱少。則不能消水。停積不散。飲而吐水也。以其因水而吐。故名水逆。與五苓散。和表裏。散停飲。

婁氏云。既曰裏熱少。不能消水。與五苓。則前治煩躁消渴。益爽然矣。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發汗多。亡陽。胸中陽氣不足者。病人手叉自冒心。師見外證。知陽氣不足也。又試令欬而不即欬者。耳聾也。知陽氣虛明矣。耳聾者陽氣虛精氣不得上通於耳故也。

王三陽云。看此病。當常思少陽柴胡證。但強弱自不同耳。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喘、肺疾。飲水多。喘者。飲冷傷肺也。以冷水灌洗而喘者。形寒傷肺也。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之吐逆。發汗亡陽。胃中虛冷也。若更發汗。則愈損陽氣。胃氣大虛。故吐下不止。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

發汗吐下後。邪熱乘虛客於胸中。謂之虛煩者。熱也。胸中煩熱鬱悶而不得發散者。是也。熱氣伏於裹者則喜睡。今熱氣浮於上。煩擾陽氣。故不得眠。心惡熱。熱甚則必神昏。是以劇者。反覆顛倒而不安。心中懊憹而憒悶。懊憹者俗謂鶻突是也。內經曰。其高者。因而越之。與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

梔子豉湯方第三十三

梔　子十四枚擘味苦寒　香　豉四合綿裹味苦寒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煑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煑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酸苦湧泄爲陰。苦以湧吐。寒以勝熱。梔子豉湯相合。吐劑宜矣。

成氏云。吐證亦自不同。如不經汗下。邪氣蘊鬱于膈。則謂之實也。應以瓜蒂散吐之。瓜蒂散。吐胸中之實邪也。若發汗吐下後邪氣乘虛留于胸中。則謂之虛煩。應以梔子湯吐之。此吐胸中虛煩也。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少氣者。熱傷氣也。加甘草以益氣。嘔者。熱煩而氣逆也。加生薑以散氣。少氣則氣爲熱摶。散而不收者。甘以補之可也。嘔則氣爲熱摶。逆而不散者。辛以散之可也。

梔子甘草豉湯方第三十四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第三十五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生薑五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陽受氣於胸中。發汗若下。使陽氣不足。邪熱客於胸中。結而不散。故煩熱而胸中窒塞。與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邪氣在裏之時。若大下後。身熱去。心胸空者。爲欲解。若大下後。身熱去而心結痛者。結胸也。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虛煩也。結胸。爲熱結胸中爲實。是熱氣已收斂於內。則外身熱去。虛煩。爲熱客胸中。未結爲實散漫爲煩。是以身熱不去。六七日。爲欲解之時。以熱爲虛煩。故云未欲解也。與梔子豉湯以吐除之。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下後。但腹滿而不心煩。卽邪氣入裏。爲裏實。但心煩而不腹滿。卽邪氣在胸中。爲虛煩。既煩且滿。則邪氣壅於胸腹之間也。滿則不能坐。煩則不能臥。故臥起

不安。與梔子厚朴湯。吐煩泄滿。

梔子厚朴湯方第三十六

梔子十四枚擘味苦寒　厚朴四兩薑炙苦溫　枳實四兩水浸去穰炒味苦寒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酸苦湧泄。梔子之苦。以湧虛煩。厚朴枳實之苦。以泄腹滿。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丸藥不能除熱。但損正氣。邪氣乘虛。留於胸中。而未入深者。則身熱不去而微煩。與梔子乾薑湯。吐煩正氣。

梔子乾薑湯方第三十七

梔子十四枚擘味苦寒　乾薑二兩味辛熱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苦以湧之。梔子之苦。以吐煩。辛以潤之。乾薑之辛。以益氣。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病人舊微溏者。裏虛而寒在下也。雖煩則非蘊熱。故不可與梔子湯。內經曰。先

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後乃治其他病。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發汗不解。仍發熱。邪氣未解也。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汗出亡陽也。裏虛爲悸。上虛爲眩。經虛爲身瞤振振搖。與真武湯主之。溫經復陽。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津液不足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膀胱裏熱則淋。反以湯藥發汗。亡耗津液。增益客熱。膀胱虛。必小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痓。

表虛聚熱則生瘡。瘡家身疼。如傷寒。不可發汗。發汗則表氣愈虛。熱勢愈甚。生風。故變痓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衄者。上焦亡血也。若發汗。則上焦津液枯竭。經絡乾澀。故額上陷。脈急緊。諸脈

者。皆屬於目。筋脈緊急。則牽引其目。故直視。不能眴。眴瞬合目也。鍼經曰。陰氣虛。則目不瞑。亡血爲陰虛。是以不得眠也。韓氏云。此人素有衄血證。非傷寒後。如前條之衄也。故不可發汗。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鍼經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亡血發汗。則陰陽俱虛。故寒慄而振搖。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餘禹糧丸。闕

汗者心之液。汗家重發汗則心虛恍惚心亂。奪汗則無水。故小便已。陰中疼。

王三陽云。血家汗家。俱指本人平時舊病言之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

病人有寒。則當溫散。反發汗。損陽氣。胃中冷。必吐蚘也。

王三陽云。溫散者。理中湯之類是也。

活人云。先服理中丸。次服烏梅丸。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病在表者。汗之爲宜。下之爲逆。病在裏者。下之爲宜。汗之爲逆。經曰。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婁氏云。陽盛。則陽并於陰。故宜下。陰盛。則陰并於陽。故宜汗。陽并于陰。沉而實也。陰并于陽。浮而實也。又云。陽盛陰虛。是病在裏。陽虛陰盛。是病在表。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傷寒。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者。以裏氣不足。必先救之。急與四逆湯。得清便自調。知裏氣已和。然後急與桂枝湯。以救表。身疼者。表邪也。內經曰。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此以寒爲本也。

王三陽云。此證當照顧協熱利。須審其利之色何如。與勢之急緩。不可輕投四逆桂枝也。

沈亮宸云。此大關鍵。不可不知。若兩感者。亦可類推矣。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瘥。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陽病見陰脈。裏虛甚矣。若不瘥三字緊甚言此時當急投四逆救裏不可緩也。緩則無及矣。

發熱頭痛。表病也。脈反沉者。裏脈也。經曰。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沉遲。故知愈也。見表病而得裏脈。則當瘥。若不瘥。爲內虛寒甚也。與四逆湯救其裏

王宇泰云。此爲陽病得陰脈。若以發熱體痛。證在太陽。遲投四逆。則病生他變矣。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冒者、鬱也。下之則裏虛而亡血。汗之則表虛而亡陽。表裏俱虛。寒氣怫鬱。其人因致冒。金匱要略曰。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冒。汗出則怫鬱之邪得解。則冒愈。金匱要略曰。冒家欲解。必大汗出。汗出表和。而裏未和者。然後復下之。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細觀經文言陰陽俱利。則自然汗出而解。此振慄作汗。不必發汗明矣。但陽脈

微則先自汗而解。陰脈微倘須下之而解。先汗出與下之自有分別。脈陰陽俱停。無偏勝者。陰陽氣和也。經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今陰陽既和。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陽不足而陰有餘也。經曰。陽虛陰盛。汗之則愈。陰脈微者。陰不足而陽有餘也。經曰。陽盛陰虛。下之則愈。

王三陽云。陰陽俱停者。三部相等。皆微脈也。既見微脈。不必更用汗下法。彼必自汗出。自便利而愈。不必如成先生陽盛陰虛之說也。蓋觀經文用調胃與若字可知矣。非必當下之下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太陽中風。風併於衛。則衛實而榮虛。榮者、陰也。衛者、陽也。發熱汗出陰弱陽強也。內經曰。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與桂枝湯解散風邪。調和榮衛。

傷寒。中風五六日。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鞕。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與

小柴胡湯主之。

病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此邪氣在表裏之間。謂之半表半裏證。五六日。邪氣自表傳裏之時。中風者。或傷寒。至五六日也。玉函曰。中風五六日。傷寒。往來寒熱。卽是。或中風。或傷寒。非是傷寒再中風。中風復傷寒也。經云。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者。正是謂或中風或傷寒也。邪在表則寒。邪在裏則熱。今邪在半表半裏之間。未有定處。是以寒熱往來也。邪在表。則心腹不滿。邪在裏。則心腹脹滿。今止言胸脇苦滿。知邪氣在表裏之間。未至於心腹滿。言胸脇苦滿。知邪氣在表裏也。默默、靜也。邪在表。則呻吟不安。邪在裏。則煩悶亂。內經曰。陽入之陰則靜。默默者。邪方自表之裏。在表裏之間也。邪在表則能食。邪在裏則不能食。不欲食者。邪在表裏之間。未至於必不能食也。邪在表。則不煩不嘔。邪在裏。則煩滿而嘔。煩喜嘔者。邪在表方傳裏也。邪初入裏。未有定處。則所傳不一。故有或爲之證。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卽是此或爲之證。

小柴胡湯方第三十八

柴　胡半斤味苦微寒　黃　芩三兩味苦寒　人　參三兩味甘溫　甘　草三兩味甘平

半　夏半升洗味辛溫　生　薑三兩切味辛溫　大　棗十三擘味甘平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內經曰。熱淫于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之苦。以發傳邪之熱。裏不足者。以甘緩之。人參甘草之甘。以緩中和之氣。邪半入裏。則裏氣逆。辛以散之。半夏以除煩嘔。邪半在表。則榮衛爭之。辛甘解之。薑棗以和榮衛。

成氏云。傷寒邪氣在表者。必漬形以爲汗。邪氣在裏者。必蕩滌以取利。其於不外不內。半表半裏。是當和解則可也。小柴胡和解表裏之劑。

王三陽云。此證在半表半裏。或中風。或傷寒三四日得之也。或有傳經而得。或直中此經。始終不傳者。醫人但見一證。而以脈合之。便當照此方治藥。不可汗下。亦不可求諸證悉具也。

後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蔞實一枚。

胸中煩而不嘔。熱聚而氣不逆也。甘者令人中滿。方熱聚。無用人參之補。辛散

逆氣。既不嘔。無用半夏之辛。溫熱宜寒。療聚宜苦。括蔞實苦寒。以泄胸中蘊熱。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蔞根四兩。

半夏燥津液。非渴者所宜。人參甘而潤。括蔞根苦而凉。徹熱生津。二物爲當。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

去黃芩惡寒中。加芍藥以通壅。

若脇下痞鞕。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甘令人中滿。痞者。去大棗之甘。鹹以耎之。痞鞕者。加牡蠣之鹹。

王三陽云。不如枳桔穩當。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飲而水蓄不行爲悸。小便不利。內經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腎。則水益堅。故去黃芩淡味滲泄爲陽。茯苓甘淡。以泄伏水。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

不渴者。裏和也。故去人參。外有微熱。表未解也。加桂以發汗。

王三陽云。加桂句。亦要顧寒多熱少。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欬者。氣逆也。甘則壅氣。故去人參大棗。內經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五味子之酸。以收逆氣。肺寒則欬。散以辛熱。故易生薑以乾薑之熱也。

婁氏云。亦有肺熱而嗽者。亦有風邪未散而嗽者。但欬與嗽不同。五味乾薑當斟酌。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人之氣血。隨時盛衰。當月郭空之時。則爲血弱氣盡。腠理開疎之時也。邪氣乘虛。傷人則深。鍼經曰。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血氣虛。衞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緩。腠理開。毛髮殘。膲理薄。烟垢落。當是時。遇賊風。則其入深者是矣。邪因正虛。自表之裏。而結於脇下。與正分爭。作往來寒熱。默默不欲飲食。此爲自外之內。經絡與藏府相連。邪氣隨經必傳於裏。故曰。其痛下。痛、一作病。邪在上焦爲邪高。邪漸傳裏爲痛下。裏氣與邪氣相搏。逆而上行。故使嘔也。與小柴胡湯。以解半表半裏之邪。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服小柴胡湯。表邪已而渴。裏邪傳於陽明也。以陽明治之。

王三陽云。前條渴者去半夏。柴胡證已具。未服柴胡湯。先見渴證者也。此條渴者。已服柴胡湯。外證已除而又渴者也。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因下之而脇痛。不可與柴胡。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則邪氣在半表半裏。未爲實。反二三下之。虛其胃氣。損其津液。邪蘊於裏。故不能食而脇下滿痛。胃虛爲熱蒸之。熏發於外。面目及身悉黃也。頸項強者。表仍未解也。小便難者。內亡津液。雖本柴胡湯證。然以裏虛。下焦氣澀而小便難。若與柴胡湯。又走津液。後必下重也。不因飲水而嘔者。柴胡湯證。若本因飲而嘔者。水停心下也。金匱要略曰。先渴却嘔者。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飲水者。水停而嘔。食穀者。物聚而噦。皆非小柴胡湯

所宜。二者皆柴胡湯之戒。不可不識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上文宜用柴胡而反下之道。至脇痛項強。小便難利。柴胡爲藥劑。若本病項強脇滿者。正宜用柴胡而非其例矣。故申言之。

身熱、惡風。頸項強者。表未解也。脇下滿而渴者。裏不和也。邪在表。則手足通熱。邪在裏。則手足厥寒。今手足溫者。知邪在表裏之間也。與小柴胡湯以解表裏之邪。

傷寒。陽脈澀。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不瘥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脈陽澀陰弦而腹中急痛者。當作裏有虛寒治之。與小建中湯。溫中散寒。若不瘥者。非裏寒也。必由邪氣自表之裏。裏氣不利所致。與小柴胡湯去黃芩加芍藥。以除傳裏之邪。

小建中湯方第三十九

桂枝三兩去皮 味辛溫　甘草三兩炙 味甘平　大棗十二枚擘 味甘溫　芍藥六兩 味酸微寒

生薑三兩切 味辛溫　膠飴一升 味甘溫

右六味。以水七升。煑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建中者。建脾也。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膠飴大棗甘草之甘。以緩中也。辛、潤也。散也。榮衞不足。潤而散之。桂枝生薑之辛。以行榮衞。酸、收也。泄也。正氣虛弱。收而行之。芍藥之酸。以收正氣。

成氏云。或謂桂枝湯解表而芍藥數少。建中湯溫裏而芍藥數多。何也。皮膚爲近。則制小其服。心腹爲遠。則制大其服。此所以爲不同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柴胡證。是邪氣在表裏之間也。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鞕。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但見一證便宜與柴胡湯治之。不必待其證候全具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邪在半表半裏之間。爲柴胡證。卽未作裏實。醫便以藥下之。若柴胡證仍在者。

雖下之不爲逆。可復與柴胡湯。以和解之。得湯。邪氣還表者。外作蒸蒸而熱。先經下。裏虛。邪氣欲出。內則振振然也。正氣勝。陽氣生。却復發熱汗出而解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前條心下悸而煩。皆與柴胡湯。此條悸而煩。建中主之何也。前條悸而煩。以往來寒熱默默不食。自表傳裏之悸煩也。此條悸而煩。以邪氣在表裏。頭疼發熱之時而悸煩。此裏虛血氣不勝其邪之故也。故與建中湯以溫裏。如此可悟。凡治悸煩之例也。

傷寒二三日。邪氣在表。未當傳裏之時。心中悸而煩。是非邪氣搏所致。心悸者。氣虛也。煩者。血虛也。以氣血內虛。與小建中湯。先建其裏。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日數過多。累經攻下。而柴胡證不罷者。亦須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其表。經曰。凡柴胡湯疾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者是也。嘔止者。表裏和也。若嘔不止。鬱鬱微煩者。裏熱已甚。結於胃中也。與大柴胡湯下其裏寒則愈。

大柴胡湯方第四十

柴胡 半斤味甘平　黃芩 三兩味苦寒　芍藥 三兩味酸微寒　半夏 半升洗味辛温

生薑 五兩切味辛温　枳實 四枚炙味苦寒　大棗 十二枚擘甘温　大黃 二兩味苦寒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温服一升。日三服。一方用大黃二兩。若不加大黃。恐不爲大柴胡湯也。

柴胡黃芩之苦。入心而折熱。枳實芍藥之酸苦。湧泄而扶陰。辛者、散也。半夏之辛。以散逆氣。辛甘、和也。薑棗之辛甘。以和榮衛。

成氏云。方有緩急輕重。醫當臨時斟酌。如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者。非駃劑則不能泄。是以有大小承氣之峻也。如不至大堅滿。惟邪熱甚而攻下者。又非承氣湯之可投。必也輕緩之劑。乃大柴胡湯。用以逐邪熱也。是知大柴胡爲下劑之緩者。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傷寒十三日再傳經盡。當解之時也。若不解。胸脇滿而嘔者。邪氣猶在表裏之間。此爲柴胡湯證。若以柴胡湯下之。則更無潮熱自利。醫反以丸藥下之。虛其腸胃。邪氣乘虛入府。日晡所發潮熱。熱已而利也。潮熱雖爲熱實。然胸脇之邪未已。故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以下胃熱。

柴胡加芒硝湯方第四十一

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芒硝六兩。餘依前法。服不解。更服。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鞕。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過經不解而譫語。其爲熱證明矣。以湯藥下之。則熱除垢淨。以丸藥下之則熱留腸胃而下利不止。與調胃承氣以蕩滌餘熱。

傷寒十三日再傳經盡。謂之過經。譫語者。陽明胃熱也。當以諸承氣湯下之。若小便利者。津液偏滲。大便當鞕。反下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也。下利脈微而厥者。虛寒也。今脈調和。則非虛寒。由腸虛胃熱。協熱而利也。與調胃承氣湯。以下

胃熱。

王宇泰云。經文內實之實。當作熱。注偏滲。偏、當作漏。又云。此段有五反一對。熱與厥反。丸與湯反。便鞕與下利反。脈微與脈和反。藥下與自利反。小便與大便鞕爲一對。讀者宜細詳之。

王三陽云。前條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用四逆者。觀身有疼痛則知邪全在表。大不當下。下之則裏虛之甚。略無分毫邪氣在裏。故元氣受損。清穀不止。急當用溫藥救裏。況醫下之不云丸藥。則必是承氣湯。裏之受病多矣。可不急救乎。且外疼痛。亦須用桂枝可知。此證寒未變熱。或寒中陰經之證。全未熱也。此條本柴胡證。邪在半表半裏。一半不當下。一半當下。況以丸藥下之。表熱不能徹去。故邪熱乘虛傳裏。爲協熱利。且外證讝語。內有實邪可知。脈又調和。元氣頗在。故用承氣湯後下之也。此二條。正宜參看用藥。不可誤也。

過經讝語。陽明胃熱也。成註的甚。前條胸脇滿而嘔。日晡潮熱下利。乃大柴胡症。過經讝語。乃陽明症。不可不辨。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方。

太陽、膀胱經也。太陽經邪熱不解。隨經入府。爲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者。爲未至於狂。但不寧爾。經曰。其人如狂者。以熱在下焦。太陽多熱。熱在膀胱。必與血相搏。若血不爲蓄。爲熱迫之。則血自下。血下。則熱隨血出而愈。若血不下者。則血爲熱搏。蓄積於下。而少腹急結。乃可攻之。與桃核承氣湯下熱散血。內經曰。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後調其內。此之謂也。

桃核承氣湯方第四十二

桃　仁五十個去皮尖味甘平　桂　枝二兩去皮味辛熱　大　黃四兩

芒　硝四兩　甘　草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七升。煑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甘以緩之。辛以散之。少腹急結。緩以桃仁之甘。下焦蓄血。散以桂枝辛熱之氣。寒以取之。熱甚搏血。故加二物於調胃承氣湯中也。

王宇泰云。按以上詳玩之。當是桂。非桂枝也。蓋桂枝輕揚治上。桂厚重治下。成氏隨文順釋。未足據。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正當熱氣游行之時。下之虛其裏。則熱氣散漫錯雜而進入于胸。則滿而煩驚。入于膀胱。則小便不利。入于胃則譫語之。入于脾則一身盡重者。傷寒八九日。邪氣已成熱。而復傳陽經之時。下之。虛其裏而熱不除。胸滿而煩者。陽熱客於胸中也。驚者。心惡熱而神不守也。小便不利者。裏虛津液不行也。譫語者。胃熱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陽氣內行於裏。不營於表也。與柴胡湯。以除胸滿而煩。加龍骨牡蠣鉛丹收斂神氣而鎮驚。加茯苓以行津液利小便。加大黃以逐胃熱。止譫語。加桂枝以行陽氣。而解身重錯雜之邪。斯悉愈矣。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第四十三

半夏二合洗　大棗六枚　柴胡四兩　生薑一兩半

人參一兩半　龍骨一兩半　鉛丹一兩半　桂枝一兩半去皮

茯　苓一兩半　大　黃二兩　牡　蠣一兩半。煅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腹滿讝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腹滿讝語者。脾胃疾也。浮而緊者。肝脈也。脾病見肝脈。木行乘土也。經曰。水行乘火。木行乘土。名曰縱。此其類矣。期門者。肝之募。刺之以寫肝經盛氣。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肺病也。大渴欲飲水。肝氣勝也。玉函曰。作大渴。欲飲酢漿。是知肝氣勝也。傷寒欲飲水者愈。若不愈而腹滿者。此肝行乘肺。水不得行也。經曰。木行乘金。名橫。刺期門。以寫肝之盛氣。肝肺氣平。水散而津液得通。外作自汗出。內爲小便利。而解也。

王宇泰云。按傷寒發熱惡寒。表病也。至於自汗出。則表已解矣。大渴腹滿。裏病也。至於小便利。則裏自和矣。故曰其病欲解。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讝語。十餘

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鞕。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二日反躁。此陰氣虛不當汗也。兩故字照應。故字以下。正申言上文。不當發汗而熨其背。則雖汗而腰以下不得汗。故不解而煩躁。以陰氣不行于下故也。所以大便鞕上嘔逆而下惡風。至十餘日陰氣復生。陽氣行自下利而解者。以穀氣下行故也。

太陽病。二日。則邪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熱氣行於裏也。反熨其背而發汗。大汗出。則胃中乾燥。火熱入胃。胃中燥熱。躁煩而讝語。至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火邪勢微。陰氣復生。津液得復也。故爲欲解。火邪去。大汗出則愈。若從腰以下不得汗。則津液不得下通。故欲小便不得。熱氣上逆而反嘔也。欲失溲。足下惡風者。氣不得通於下而虛也。津液偏滲。令大便鞕者。小便當數。經曰。小便數者。大便必鞕也。此以火熱內燥。津液不得下通。故小便不數及不多也。若火熱消。津液和則結鞕之便。得潤。因自大便也。便已頭卓然而痛者。先大便鞕則陽

氣不得下通。既得大便。則陽氣降下。頭中陽虛。故卓然而痛。穀氣者。陽氣也。先陽氣不通於下之時。足下惡風。今陽氣得下。故足心熱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火劫發汗。則熱盛火熾。以至陰陽俱竭。變症百出。慎之慎之。

風為陽邪。因火熱之氣。則邪風愈甚。迫於血氣。使血氣流溢。失其常度。風與火氣謂之兩陽。兩陽相熏灼。熱發於外。必發身黃。若熱搏於經絡。為陽盛外熱。迫血上行。必衄。熱搏於內者。為陰虛內熱。必小便難。若熱消血氣。血氣少為陰陽俱虛。血氣虛少。不能榮於身體。為之枯燥。三陽經絡至頸。三陰至胸中而還。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者。熱氣炎上。搏陽而不搏於陰也。內經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腹滿微喘者。熱氣內鬱也。內經曰。火氣內發。上為口乾咽爛者。火熱上熏也。熱氣上而不下者。則大便不鞕。若熱氣下入胃。消耗津液。則大便鞕。故云或不

大便。久則胃中躁熱。必發讝語。內經曰。病深者。其聲噦。火氣大甚。正氣逆亂。則噦。內經曰。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肢實。火熱大甚。故手足躁擾。捻衣摸牀擾亂也。小便利者。爲火未劇。津液未竭。而猶可治也。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傷寒脈浮。責邪在表。醫以火劫發汗。汗大出者。亡其陽。汗者心之液。亡陽則心氣虛。心惡熱。火邪內迫。則心神浮越。故驚狂。起臥不安。與桂枝湯。解未盡表邪。去芍藥。以芍藥益陰。非亡陽所宜也。火邪錯逆。加蜀漆之辛以散之。陽氣亡脫。加龍骨牡蠣之澁以固之。本草云。澁可去脫。龍骨牡蠣之屬是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第四十四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牡蠣（五兩熬味酸鹹）

龍骨（四兩味甘平） 大棗（十二枚擘） 蜀漆（三兩洗去腳味辛平）

右爲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煑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必讝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

出愈。

形作傷寒。謂頭痛身熱也。脈不弦緊。則無傷寒表脈也。經曰。諸弱發熱。則脈弱爲裏熱。故云弱者必渴。若被火氣。兩熱相合。搏於胃中。胃中燥煩。必發譫語。脈弱發熱者。得脈浮。爲邪氣還表。當汗出而解矣。王三陽云。此證固不須治。待其自汗。則愈。若脈不肯浮。酒炒芩連等。微解之可也。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

此火邪迫血而血下行者也。火陽病。用火熏之不得汗。則熱無從出。陰虛被火必發躁也。六日傳經盡。至七日再到太陽經。則熱氣當解。若不解。熱氣迫血下行。必清血清廁也。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唾血。

此火邪迫血而血上行者也。脈浮熱甚爲表實。醫以脈浮爲虛。用火灸之。因火氣動血。迫血上行。故咽燥唾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

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微數之脈。則爲熱也。灸則除寒不能散熱。是慎不可灸也。若反灸之。熱因火則甚。遂爲煩逆。灸本以追虛。而復逐熱爲實。熱則傷血。又加火氣。使血散脈中。氣主呴之。血主濡之。氣血消散。不能濡潤筋骨。致骨焦筋傷。血散而難復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痹。名火逆也。

脈浮在表。宜以汗解之。醫以火灸取汗。而不得汗。邪無從出。又加火氣相助。則熱愈甚。身半以上。同天之陽。身半以下。同地之陰。火性炎上。則腰已下陰氣獨治。故從腰以下。必重而痹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也。

煩熱也。邪氣還表則爲煩熱。汗出而解。以脈浮。故爲邪還表也。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三兩。

燒針發汗。則損陰血而驚動心氣。針處被寒氣聚而成核。心氣因驚而虛。腎氣乘寒氣而動。發爲奔豚。金匱要略曰。病有奔豚。從驚發得之。腎氣欲上乘心。故

其氣從少腹上衝心也。先灸核上。以散其寒。與桂枝加桂湯。以泄奔豚之氣。

桂枝加桂湯方第四十五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二兩。共五兩。餘依前法。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先火爲逆。復以下除之。裏氣因虛。又加燒針。裏虛而爲火熱所煩。故生煩躁。與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以散火邪。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第四十六

桂枝一兩　甘草二兩　牡蠣二兩熬　龍骨二兩

右爲末。以水五升。煑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辛甘發散。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經中之火邪。澁可去脫。龍骨牡蠣之澁。以收斂浮越之正氣。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寒則傷榮。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留不行。驚者。溫針損榮血而動心氣。金匱要略曰。血氣少者。屬於心。

王宇泰云。心屬火。火先入心。心主血而藏神。血如水也。神如魚也。兩陽相熏灼。水熱湯沸。則魚驚躍不能安矣。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惡寒發熱。爲太陽表病。自汗出。不惡寒發熱者。陽明證。本太陽表病。醫反吐之。傷動胃氣。表邪乘虛傳於陽明也。以關脈細數。知醫吐之所致。病一二日。爲表邪尚寒。而未成熱。吐之則表寒傳於胃中。胃中虛寒。故腹中饑而口不能食。病三四日。則表邪已傳成熱。吐之則表熱乘虛入胃。胃中虛熱。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也。朝食暮吐者。食晨入于胃。胃虛不能尅化。卽知至暮胃氣行裏。與邪氣相搏。則胃氣反逆。而以胃氣尚在。故止云小逆。

張兼善云。此病雖逆。當自愈。吐中便有發散之義也。但當節飲食。靜養調攝。則餘邪自去。若更妄治之。則變證起矣。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太陽表病。醫反吐之。傷於胃氣。邪熱乘虛入胃。胃爲邪熱內煩。故不惡寒。不欲近衣也。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陽受氣於胸中。發汗外虛陽氣。是令陽氣微。膈氣虛也。數爲熱。本熱則合消穀。客熱則不能消穀。因發汗外損陽氣。致胃中虛冷。故吐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心下溫溫欲吐。鬱鬱微煩。胸中痛。當責邪熱客於胸中。大便反溏。腹微滿。則邪熱已下於胃也。日數雖多。若不經吐下。止是傳邪。亦未可下。當與柴胡湯。以除上中二焦之邪。若曾吐下。傷損胃氣。胃虛則邪乘虛入胃爲實。非柴胡湯所能去。調胃承氣湯下胃熱以嘔。知胃氣先曾傷動也。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

鞕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太陽、經也。膀胱、府也。此太陽隨經入府者也六七日邪氣傳裏之時。脈微而沉。邪氣在裏之脈也。表證仍在者。則邪氣猶淺。當結於胸中。若不結於胸中。其人發狂者。熱結在膀胱也。經曰。熱結膀胱。其人如狂。此發狂。則熱又深也。少腹鞕滿。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者。血證諦也。與抵當湯以下蓄血。

抵當湯方第四十七

水蛭 三十個熬 味鹹苦寒　蝱蟲 三十個去翅足 味苦微寒　桃仁 二十個去皮尖 味苦甘平

大黃 三兩酒浸 味苦寒

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苦走血。鹹勝血。蝱蟲水蛭之鹹苦。以除蓄血。甘緩結。苦泄熱。桃仁大黃之苦。以下結熱。

王宇泰云。按玩仍在字。則邪氣爲不傳於裏。非猶淺也。膀胱爲太陽本經。曰熱在下焦。曰少腹鞕滿。曰小便自利。皆膀胱之證。故總結曰。隨經瘀熱也。在裏二字。要看得活。非三陰之裏。乃隨經膀胱之裏也。

成氏云。人之所有。氣與血也。氣爲陽。氣留而不行者。則易散。以陽病易治故也。血爲陰。血蓄而不行者。則難散。以陰病難治故也。血蓄于下。非大毒駃劑則不能抵當。故治蓄血曰抵當湯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鞕。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身黃。脈沉結。少腹鞕。小便不利者。胃熱發黃也。可與茵陳湯。身黃脈沉結。少腹鞕。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非胃中瘀熱。爲熱結下焦而爲蓄血也。與抵當湯以下蓄血。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傷寒有熱。少腹滿。是蓄血於下焦。若熱蓄津液不通。則小便不利。其熱不蓄津液。而蓄血不行。小便自利者。乃爲蓄血。當與桃仁承氣湯抵當湯下之。然此無身黃屎黑。又無喜忘發狂。是未至於甚。故不可餘駃峻之藥也。可與抵當丸。小可下之也。

王宇泰云。按身黃屎黑。喜忘發狂。亦是推廣之詞。若依上文。只是滿而不鞕耳。

抵當丸方第四十八

水蛭（二十個味苦寒）　蝱蟲（二十五個味苦微寒）　桃仁（二十個去皮尖）　大黃（三兩）

右四味。杵、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煑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飲水多而小便自利者。則水不內蓄。但腹中水多。令心下悸。金匱要略曰。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飲水多而小便不利。則水蓄於內而不行。必苦裏急也。

傷寒論

漢 南陽 張仲景原著
晉 高平 王叔和撰次
宋 聊攝 成無己註釋
清 錢塘 張卿子參訂
鄞縣 曹炳章圈點

卷四

辨太陽脈證并治下第七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苔滑者。難治。

結胸者。邪結在胸。藏結者。邪結在藏。二者皆下後邪氣乘虛入裏所致。下後邪

氣入裏。與陽相結者。爲結胸。以陽受氣於胸中故爾。與陰相結者。爲藏結。以陰受之。則入五藏故爾。氣宜通。而塞故痛。邪結陽分。則陰氣不得上通。邪結陰分。則陽氣不得下通。是二者。皆心下鞕痛。寸脈浮。關脈沉。知邪結在陽也。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知邪結在陰也。陰結而陽不結。雖心下結痛。飲食亦自如故。陰氣乘陽虛而下。故時時自下利。陰得陽則解。藏結得熱證多。則易治。舌上白苔滑者。邪氣結。胸中亦寒。故云難治。

王宇泰云。按本文云。如結胸狀。則與結胸當有分別矣。註曰。是二者。皆心下鞕痛。欠穩。當如結胸狀。飲食如故。只是按之不痛耳。既結於藏。而舌白苔。又爲胸寒。外證上下俱病。故難治也。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苔滑者。不可攻也。

藏結。於法當下。無陽證。爲表無熱。不往來寒熱。爲半表半裏。無熱。其人反靜。爲裏無熱。經曰。舌上如苔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以表裏皆寒。故不可攻。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而反下之。則表中陽邪入裏。結於胸中。爲結胸。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而反下之。表中陰邪入裏。結於心下。爲痞。

張兼善云。或謂成註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既無熱而惡寒。爲陰證。安可有下之理。又豈止作痞而已哉。夫仲景所謂陰陽者。指表裏而言也。病在表則當汗。而反下之。因作結胸。病在裏。尚未入府。而輒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與痞者。下之太早故也。

又云。風邪入裏則結胸。寒邪入裏則爲痞。然此皆太陽病之所致。非陰證之所爲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痓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結胸病。項強者。爲邪結胸中。胸膈結滿。心下緊實。但能仰而不能俛。是項強。亦如柔痓之狀也。與大陷胸丸。下結泄滿。

大陷胸丸方第四十九

大黃（半斤味苦寒） 葶藶（半升熬味苦寒） 芒硝（半升味鹹寒） 杏仁（半升去皮尖熬黑味苦甘溫）

右四味。擣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擣甘遂末一錢

七。白蜜二合。水二升。煑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爲效。禁如藥法。

大黃芒硝之苦鹹。所以下熱。葶藶杏仁之苦甘。所以泄滿。甘遂取其直達。白蜜取其潤利。皆以下泄滿實物也。

結胸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結胸爲邪結胸中。屬上焦之分。得寸脉浮。關脉沉者。爲在裏則可下。若脉浮大。心下雖結。是在表者猶多。未全結也。下之。重虛。邪氣復結。則難可制。故云下之則死。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結胸證悉具。邪結已深也。煩躁者。正氣散亂也。邪氣勝正。病者必死。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鞕。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動數。皆陽脈也。當責邪在表。睡而汗出者。謂之盜汗。爲邪氣在半表半裏。則不惡寒。此頭痛發熱。微盜汗出。反惡寒者。表未解也。當發其汗。醫反下之。虛其胃氣。表邪乘虛則陷。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邪氣內陷。動數之脈所以變遲。而浮脈獨不變者。以邪結胸中。上焦陽結。脈不得而沉也。客氣者。外邪乘胃中空虛入裏。結於胸膈。膈中拒痛者。客氣動膈也。金匱要略曰。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短氣躁煩。心中懊憹。皆邪熱爲實。陽氣內陷。氣不得通於膈。壅於心下。爲鞕滿而痛。成結胸也。與大陷胸湯。以下結熱。若胃中空虛。陽氣內陷。不結於胸膈。下入於胃中者。遍身汗出。則爲熱越。不能發黃。若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熱不得越。必發黃也。

大陷胸湯方第五十

大黃六兩去皮苦寒　芒硝一升鹹寒　甘遂一錢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煑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煑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大黃謂之將軍。以苦蕩滌。芒硝一名硝石。以其鹹能耎鞕。夫間有遂以通水也。

甘遂若夫間之遂。其氣可以直達透結。陷胸三物爲允。

王宇泰云。低者舉之。高者陷之。以平爲正。結胸爲高邪。陷下以平之。故曰陷胸。利藥之中。此駛劑也。傷寒錯惡。結胸爲甚。非此不能通利。劑大而數少。須其迅速。分解邪結也。

朱丹溪云。此證經曰胃中空虛。曰短氣、躁煩。曰脈浮。此湯不可輕用。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鞕者。大陷胸湯主之。

病在表而下之。熱入因作結胸。此不云下後。而云傷寒六七日。則是傳裏之實熱也。沉爲在裏。緊爲裏實。以心下痛。按之實鞕。是以爲結胸。與大陷胸湯以下結熱。

張兼善云。經言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此不云下後。則云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此亦不因下早而結胸者何也。夫下早結胸。事之常。熱實結胸事之變。其熱實傳裏爲結胸。乃法之關防不盡者。故仲景述其證以註方於其下也。此可見古人用心。曲盡其妙。且如下章以水結胸脇。但頭汗出者。以大陷胸湯主之。亦在常法之外。故條列其證。以彰其理也。亦或其人本虛。或曾吐下而

裏氣弱。外邪因入。故自爲結胸者也。然所入之因不同。其證治則一理而已。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是可下之證。復往來寒熱。爲正邪分爭。未全斂結。與大柴胡湯下之。但結胸無大熱者。非熱結也。是水飲結於胸脇。謂之水結胸。周身汗出者。是水飲外散則愈。若但頭微汗出。餘處無汗。是水飲不得外泄。停蓄而不行也。與大陷胸湯。以逐其水。

活人云。水結胸。小半夏加茯苓湯。小柴胡去牡蠣湯。亦主之。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鞕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重發汗而復下之。則內外重亡津液。而邪熱內結。致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也。日晡潮熱者。屬胃。此日晡小有潮熱。非但在胃。從心下至少腹。鞕滿而痛。不可近者。是一腹之中。上下邪氣俱甚也。與大陷胸湯。以下其邪。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心下鞕痛。手不可近者。結胸也。正在心下。按之則痛。是熱氣猶淺。謂之小結胸。結胸脈沉緊。或寸浮關沉。今脈浮滑。知熱未深結。與小陷胸湯。以除胸膈上結熱也。

王宇泰云。上文云鞕滿而痛。不可近者。是不待按而亦痛也。此云按之則痛。是手按之然後作痛耳。上文云至少腹是通一腹而言之。此云正在心下。則少腹不鞕痛可知矣。熱微于前。故云小結胸也。

小陷胸湯方第五十一

黃　連一兩 苦寒　半　夏半升洗 辛溫　括蔞實大者一個 味苦寒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煑括蔞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煑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苦以泄之。辛以散之。黃連、括蔞實苦寒以泄熱。半夏之辛以散結。

王海藏云。大陷胸治熱實。大陷胸丸兼喘。小陷胸治痞。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太陽病。二三日。邪在表也。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者。以心下結滿。臥則氣壅

而愈甚。故不能臥。而但欲起也。心下結滿。有水分。有寒分。有氣分。今脈微弱。知本有寒分。醫見心下結而反下之。則太陽表邪。乘虛入裏。利止則邪氣留結。爲結胸。利不止。至次日。復如前下利不止者。是邪熱下攻腸胃。爲挾熱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數者。頭痛未止。脈沉緊者。必欲嘔。脈沉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此太陽病下之後。邪氣傳變。其脈促者。爲陽。若下後脈促。爲陽勝陰也。故不作結胸。爲欲解。下後脈浮。爲上焦陽邪結而爲結胸也。經曰。結胸者。寸脈浮。關脈沉。下後脈緊。則太陽之邪。傳於少陰。經曰。脈緊者。屬少陰。內經曰。邪客於少陰之絡。令人嗌痛。不可內食。所以脈緊者。必咽痛。脈弦。則太陽之邪。傳於少陽。經曰。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也。其脈循脇。絡於耳。所以脈弦者。必兩脇俱急。下後邪氣傳裏。則頭痛。當止。脈細數。爲邪未傳裏。而傷氣也。細爲氣少。數爲在表。故頭痛未止。脈沉緊。則太陽之邪。傳於陽明。爲裏實也。沉爲在裏。緊爲裏實。陽明裏實。故必欲嘔。脈滑。則太陽之邪。傳於腸胃。以滑爲陰氣有餘。知邪氣入裏。干

於下焦也。沉爲血勝氣虛。是爲協熱利。浮爲氣勝血虛。是知必下血。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諸變不可勝數。此之謂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噀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瘥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病在陽。爲邪在表也。法當汗出而解。反以冷水噀之。灌洗。熱被寒水。外不得出。則反攻其裏。彌更益煩。肉上粟起者。水寒之氣。客於皮膚也。意欲飲水者。裏有熱也。反不渴者。寒在表也。與文蛤散。以散表中水寒之氣。若不瘥。是水熱相搏。欲傳於裏。與五苓散。發汗以和之。始熱在表。因水寒制之。不得外泄。內攻於裏。結於胸膈。心下鞕痛。本是水寒伏熱爲實。故謂之寒實結胸。無熱證者。外無熱而熱悉收斂於裏也。與小陷胸湯以下逐之。白散下熱。故亦可攻。

文蛤散方第五十二

文　蛤五兩味鹹寒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錢七。服、湯用五合。

鹹走腎邪。可以勝水氣。

白散方第五十三

桔　梗三分味辛苦微溫　巴　豆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平溫　貝　母三分味辛苦平

右件三味爲末。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盃。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以水潠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辛散而苦泄。桔梗貝母之苦辛。用以下氣。巴豆之辛。用以散實。

王宇泰云。右熱實結胸及寒實結胸。活人不拘寒熱。但用陷胸湯不瘥者。用枳實理中丸。應手而愈。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兪、肝兪。愼不可發汗。發汗則讝語。脈弦。五六日。讝語不止。當刺期門。

太陽之脈。絡頭下項。頭項強痛者。太陽表病也。少陽之脈。循胸絡脇。如結胸。心下痞鞕者。少陽裏病也。太陽少陽。相併爲病。不純在表。故頭項不但強痛而或

眩冒。亦未全入裏。故時如結胸。心下痞鞕。此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刺大椎第一間肺俞。以瀉太陽之邪。刺肝俞。以瀉少陽之邪。邪在表。則可發汗。邪在半表半裏。則不可發汗。發汗則亡津液。損動胃氣。少陽之邪。因干於胃。土爲木刑。必發讝語。脈弦。至五六日。傳經盡。邪熱去而讝語當止。若復不止。爲少陽邪熱甚也。刺期門以瀉肝膽之氣。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讝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中風發熱惡寒。表病也。若經水不來。表邪傳裏。則入府而不入血室也。因經水適來。血室空虛。至七八日邪氣傳裏之時。更不入府。乘虛而入於血室。熱除脈遲。身涼者。邪氣內陷而表證罷也。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讝語者。熱入血室而裏實。期門者。肝之募。肝主血。刺期門者。瀉血室之熱。審看何經氣實。更隨其實而瀉之。

華學士云。婦人平居。水當養於木。血當養於肝。方未受孕。則下行以爲月水。既姙。則中蓄以養胎。及已產。則上壅以爲乳。皆此血也。今邪氣蓄血。併歸肝經。聚

於膻中。結於乳下。故手觸之則痛。非湯劑可及。故當刺期門。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中風七八日。邪氣傳裏之時。本無寒熱。而續得寒熱。經水適斷者。此爲表邪乘血室虛。入於血室。與血相搏。而血結不行。經水所以斷也。血氣與邪分爭。致寒熱如瘧。而發作有時。與小柴胡湯。以解傳經之邪。

王三陽云。經水適來。血虛甚矣。而邪氣入之。熱除身涼。胸滿、讝語者。則邪盡入裏裏有實邪。又難下。故刺以瀉之。經水適斷則血尚未盡。爲邪熱相搏而結之不行續得寒熱發作有時。邪在半表半裏。故用小柴胡湯以徹其邪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讝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傷寒發熱者。寒已成熱也。經水適來。則血室虛空。邪熱乘虛入於血室。若晝日讝語。爲邪客於府。與陽爭也。此晝日明了。暮則讝語。如見鬼狀。是邪不入府。入於血室。與陰爭也。陽盛讝語則宜下。此熱入血室。不可與下藥。犯其胃氣。熱入

血室。血結寒熱者。與小柴胡湯散邪發汗。此雖熱入血室而不留結。不可與發汗藥。犯其上焦。熱入血室。胸脇滿。如結胸狀者。可刺期門。此雖熱入血室。而無滿結。不可刺期門。犯其中焦。必自愈者。以經行則熱隨血去。血下也。已則邪熱悉除而愈矣。所爲發汗爲犯上焦者。發汗則動衞氣。衞氣出上焦故也。刺期門爲犯中焦者。刺期門則動榮氣。榮氣出中焦故也。脈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豈謂藥不謂針耶。

王宇泰云。犯胃氣。謂下之。犯上二焦。謂發汗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加桂枝湯主之。

傷寒六七日。邪當傳裏之時。支、散也。嘔而心下結者。裏證也。法當攻裏。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爲外證未去。不可攻裏。與柴胡桂枝湯以和解之。

王宇泰云。支節。猶云枝節。古字通也。支結。謂支撑而結。若訓作散。則不能結也。

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煩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

柴胡桂枝湯方第五十四

桂枝去皮　黃芩　人參各一兩半　甘草炙一兩
半夏二合半　芍藥一兩半　大棗六枚擘　生薑一兩半切
柴胡四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

婁氏云。病雖屬太陽表證。而有裏證兼之者。則不言太陽病。但稱表不解。外證未去。其兼心下支結。則此條柴胡桂枝湯是也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今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卽邪氣猶在半表半裏之間。爲未解也。胸脇滿微結。寒熱。心煩者。邪在半表半裏之間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後。亡津液內燥也。若熱消津液。令小便不利而渴者。其人必嘔。今渴而不嘔。知非裏熱也。傷寒汗出則和。今但頭汗出。而餘處無汗者。津液不足。而陽虛於上也。與柴胡桂枝乾薑湯。以解表裏之邪。復津液而助陽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第五十五

柴胡半斤 味苦平　桂枝三兩去皮 味辛熱　乾薑三兩 味辛熱　括蔞根四兩 味苦寒

黃芩三兩 味苦寒　牡蠣三兩熬 味鹹寒　甘草二兩炙 味甘平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內經曰。熱淫於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之苦。以解傳表之邪。辛甘發散爲陽。桂枝甘草之辛甘以散在表之邪。鹹以耎之。牡蠣之鹹。以消胸脇之滿。辛以潤之。乾薑之辛以固陽虛之汗。津液不足而爲渴。苦以堅之。括蔞之苦。以生津液。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鞕。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傷寒五六日。邪當傳裏之時。頭汗出。微惡寒者。表仍未解也。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鞕脈細者。邪結於裏也。大便鞕。爲陽結。此邪熱雖傳於裏。然以外

帶表邪。則熱結猶淺。故曰陽微結。脉沉。雖爲在裏。若純陰結。則更無頭汗惡寒之表證。諸陰脉皆至頸胸中而還。不上循頭。今頭汗出。知非少陰也。與小柴胡湯。以除半表半裏之邪。服湯已外證罷而不了了者。爲裏熱未除與湯取其微利則愈。故云得屎而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鞕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傷寒五六日。邪在半表半裏之時。嘔而發熱。邪在半表半裏之證。是爲柴胡證具。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不罷者。不爲逆。却與柴胡湯則愈。若下後。邪氣傳裏者。邪在半表半裏。則陰陽俱有邪。至於下後。邪氣傳裏。亦有陰陽之異。若下後。陽邪傳裏者。則結於胸中。爲結胸。以胸中爲陽受氣之分。與大陷胸湯。以下其結。陰邪傳裏者。則留於心下。爲痞。以心下爲陰受氣之分。與半夏瀉心湯。以通其痞。經曰。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此之謂也。

半夏瀉心湯方第五十六

半夏半升洗辛平　黄芩苦寒　乾薑辛熱　人參已上各三兩甘溫
黄連一兩苦寒　大棗十二枚擘溫甘　甘草三兩炙甘平

右七味。以水一斗。煑取六升。去滓再煑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辛入肺而散氣。半夏之辛。以散結氣。苦入心而泄熱。黄芩黄連之苦。以瀉痞熱。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緩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太陽少陽併病。爲邪氣在半表半裏也。而反下之。二經之邪。乘虛而入太陽。表邪入裏結于胸中爲結胸。心下鞕。少陽裏邪。乘虛下于腸胃。遂利不止。若邪結陰分則飲食如故。而爲藏結。此爲陽邪內結。故水漿不下而心煩。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浮而緊。浮爲傷陽。緊爲傷陰。當發其汗。而反下之。若浮入裏。爲陽邪入裏則作結胸。浮不入裏。而緊入裏者。陰邪入裏。則作痞。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

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下利嘔逆。裏受邪也。邪在裏者可下。亦須待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不惡寒者。表已解也。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者。邪熱內蓄而有伏飲。是裏未和也。與十棗湯。下熱逐飲。

十棗湯方第五十七

芫花熬味辛苦　甘遂苦寒　大戟苦寒　大棗十枚擘甘溫

右上三味。等分各別擣。爲散。以水一升半。先煑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辛以散之。芫花之辛以散飲。苦以泄之。甘遂大戟之苦以泄水。水者。腎所主也。甘者。脾之味也。大棗之甘者。益土而勝水。

杜壬云。裏未和者。蓋痰與燥氣壅于中焦。故頭疼乾嘔。短氣。汗出。是痰膈也。非十棗不治。但此湯不宜輕用。恐損人於倏忽。用藥者愼之。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

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色青黃。膚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太陽病因發汗。遂發熱惡寒者。外虛陽氣。邪復不除也。因復下之。又虛其裏。表中虛邪內陷。傳於心下爲痞。發汗表虛爲竭陽。下之裏虛爲竭陰。表證罷爲無陽。裏有痞爲陰獨。又加燒針。虛不勝火。火氣內攻。致胸煩也。傷寒之病。以陽爲主。其人面色青膚肉瞤動者。陽氣太虛。故云難治。若面色微黃手足溫者。卽陽氣得復。故云易愈。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心下鞕按之痛。關脈沉者。實熱也。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虛熱也。大黃黃連湯。以導其虛熱。

大黃黃連瀉心湯第五十八

大黃 二兩味苦寒　黃連 一兩味苦寒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火熱受邪。心病生焉。苦入心。寒除熱。大黃黃連之苦寒。以導瀉心下之虛熱。但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薄而泄虛熱。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心下痞者虛熱內伏也。惡寒汗出者。陽氣外虛也。與瀉心湯攻痞。加附子以固陽。

附子瀉心湯方第五十九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本因下後成痞。當與瀉心湯除之。若服之。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爲水飲內蓄。津液不行。非熱痞也。與五苓散。發汗散水則愈。一方忍之一日乃愈者。不飲水者。外水不入。所停之水得行。而痞亦愈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鞕。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胃爲津液之主。陽氣之根。大汗出後。外亡津液。胃中空虛。客氣上逆。心下痞鞕。

金匱要略曰。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令噫。乾噫食臭者。胃虛而不殺穀也。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土弱不能勝水也。與瀉心湯以攻痞。加生薑以益胃。

生薑瀉心湯方第六十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炙　人參二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一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鞕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傷寒中風。是傷寒或中風也。邪氣在表。醫反下之。虛其腸胃而氣內陷也。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者。下後裏虛胃弱也。心下痞鞕。乾嘔心煩。不得安者。胃中空虛。客氣上逆也。與瀉心湯以攻表。加甘草以補虛。前以汗後胃虛。是外傷陽氣。故加生薑。此以下後胃虛。是內損陰氣。故加甘草。

甘草瀉心湯方第六十一

甘草四兩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煑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成氏云。氣結而不散。壅而不通。爲結胸。陷胸湯爲直達之劑。塞而不通。否而不泰。爲痞。瀉心湯爲分解之劑。痞與結胸有高下焉。邪結在胸中。故曰陷胸。留邪在心下。故曰瀉心。

沈亮宸云。半夏瀉心。甘草瀉心。皆下後傷真氣之過也。生薑瀉心。因于食。大黃瀉心。因于熱。附子瀉心。因于寒。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鞕。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傷寒服湯藥下後。利不止而心下痞鞕者。氣虛而客氣上逆也。與瀉心湯攻之。則痞已。醫復以他藥下之。又虛其裏。致利不止也。理中丸。脾胃虛寒下利者服之愈。此以下焦虛。故與之其利益甚。聖濟經曰。滑則氣脫。欲其收也。如開腸洞

泄。便溺遺失澁劑所以收之。此利由下焦不約。與赤石脂禹餘糧湯。以澁洞泄。下焦主分清濁。下利者。水穀不分也。若服澁劑而利不止。當利小便以分其氣。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第六十二

赤石脂一斤碎　禹餘糧一斤碎

已上二味。以水六升。煑取二升。去滓。三服。

本草云。澁可去脫。石脂之澁。以收斂之。重可去怯。餘糧之重。以鎭固之。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鞕。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傷寒吐下後。發汗。則表裏之氣俱虛。虛煩。脈甚微。爲正氣內虛。邪氣獨在。至七八日。正氣當復。邪氣當罷。而心下痞。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者。正氣內虛而不復。邪氣留結而不去。經脈動惕者。經絡之氣虛極。久則熱氣還經。必成痿弱。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鞕。噫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大邪雖解。以曾發汗吐下。胃氣弱而未和。虛氣上逆。故心下痞鞕。噫氣不除。與旋覆代赭石湯。降虛氣而和胃。

旋覆代赭石湯方第六十三

旋覆花三兩味鹹溫　人參二兩味甘溫　生薑五兩切味辛溫　半夏半升洗味辛溫

代赭石一兩味苦寒　大棗十二枚擘甘平　甘草三兩炙味甘平

右件七味。以水一斗。煑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鞕則氣堅。鹹味可以耎之。旋覆之鹹。以耎痞鞕。虛則氣浮。重劑可以鎭之。代赭石之重。以鎭虛逆。辛者散也。生薑半夏之辛。以散虛痞。甘者緩也。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補胃弱。

婁氏云。病解後。心下痞鞕。噫氣。若不下利者。此條旋覆代赭石湯也。若下利者。前條生薑瀉心湯也。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前第三卷廿六證云。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爲與此證治法同。汗下雖殊。既不當損正氣。則一邪氣所傳既同。遂用一法治之。經所謂若發汗若下若吐後是矣。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鞕。表裏不解者。桂枝

人參湯主之。

外證未除而數下之。為重虛其裏。邪熱乘虛而入。裏虛協熱。遂利不止。而心下痞。若表解而下利。心下痞者。可與瀉心湯。若不下利。表不解。而心下痞者。可先解表而後攻痞。以表裏不解。故與桂枝人參湯。和裏解表。

桂枝人參湯方第六十四

桂枝（四兩去皮味辛熱） 甘草（四兩炙味甘平） 白朮（三兩味甘平） 人參（三兩味甘溫）

乾薑（三兩味辛熱）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煑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煑。取三升。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表未解者。辛以散之。裏不足者。甘以緩之。此以裏氣大虛。表裏不解。故加桂枝甘草於理中湯也。

張兼善云。大柴胡湯。瀉也。桂枝人參湯。補也。皆治下利。心下痞鞕。若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鞕。嘔吐而下利者。表和而裏病也。以心中痞鞕。故為實。當以大柴胡湯下之。二者心下痞鞕雖同。而虛實之症有異。故用藥有攻補之別也。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

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大下後復發汗。則表裏之邪當悉已。此心下痞而惡寒者。表裏之邪。俱不解也。因表不解而下之。爲心下痞。先與桂枝湯解表。表解。乃與大黃黃連瀉心湯攻痞。內經曰。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活人云。大抵結胸與痞。皆應下。然表未解者。不可攻也。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鞕。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傷寒發熱。寒已成熱也。汗出不解。表和而裏病也。吐利心腹濡爲裏虛。嘔吐而下利。心腹痞鞕者。是裏實也。與大柴胡湯以下裏熱。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蔕散。

病如桂枝證。爲發熱汗出。惡風。言邪在表也。頭痛項強。爲桂枝湯證具。若頭不痛。項不強。則邪不在表而傳裏也。浮爲在表。沉爲在裏。今寸脈微浮。則邪不在表。亦不在裏。而在胸中也。胸中與表相應。故知邪在胸中者。猶如桂枝證而寸脈微浮也。以胸中痞鞕。上衝咽喉不得息。知寒邪客於胸中而不在表也。千金

曰。氣浮上部。填塞心胸。胸中滿者。吐之則愈。與瓜蔕散。以吐胸中之邪。

瓜蔕散方第六十五

瓜蔕（一分熬黃 味苦寒）　赤小豆（一分 味酸溫）

右二味。各別擣篩爲散。已合治之。取一錢七。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煑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蔕散。

其高者越之。越以瓜蔕豆豉之苦。在上者湧之。湧以赤小豆之酸。內經曰。酸苦湧泄爲陰。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素有宿昔之積。結於脇下爲痞。今因傷寒。邪氣入裏。與宿積相助。使藏之真氣。結而不通。致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而死。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若吐若下後。七八日。則當解。復不解而熱結在裏。表熱者身熱也。裏熱者內熱

也。本因吐下後。邪氣乘虛內陷。爲結熱。若無表熱。而純爲裏熱。則邪熱結。而爲實。此以表熱未罷。時時惡風。若邪氣純在表。則惡風無時。若邪氣純在裏。則更不惡風。以時時惡風。知表裏俱有熱也。邪熱結而爲實者。則無大渴。邪熱散漫則渴。今雖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未爲結實。邪氣散漫。熏蒸焦膈。故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與白虎加人參湯。散熱生津。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無大熱者。爲身無大熱也。口燥渴心煩者。當作陽明病。然以背微惡寒。爲表未全罷。所以屬太陽也。背爲陽。背惡寒。口中和者。少陰病也。當與附子湯。今口燥而渴。背雖惡寒。此裏也。則惡寒亦不至甚。故云微惡寒。與白虎湯和表散熱。加人參。止渴生津。

吳氏云。石膏辛寒。解足陽明經本熱。蒸蒸發熱。潮熱。表裏皆熱。舌燥煩渴之聖藥也。且時時者。時或惡風而不常也。背上惡者。但覺微惡而不甚也。所有盛熱燥渴而用。則無疑矣。若夫表證惡寒。常在背上。惡寒而不燥渴者。切不可用。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

參湯主之。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渴者。宜麻黃湯。渴者宜五苓散。非白虎所宜大渴欲水。無表證者。乃可與白虎加人參湯。以散裏熱。臨病之工。大宜精別。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慎勿下之。

心下鞕而眩者。少陽也。頸項強者。太陽也。刺大椎肺俞。以瀉太陽之邪。而以太陽脈下項俠脊故爾。肝俞以瀉少陽之邪。以膽爲肝之府故爾。太陽爲在表。少陽爲在裏。明是半表半裏證。前第八證云不可發汗。發汗則讝語。是發汗攻太陽之邪。少陽之邪。益甚于胃。以發讝語。此云慎勿下之。攻少陽之邪。太陽之邪。乘虛入裏。必作結胸。經曰。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太陽陽明合病。自下利。爲在表。當與葛根湯發汗。陽明少陽合病。自下利。爲在裏。可與承氣湯下之。此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爲在半表半裏。非汗下所宜。故與黃芩湯。以和解半表半裏之邪。嘔者。胃氣逆也。故加半夏生薑。以散逆氣。

黃芩湯方第六十六

黃　芩三兩味苦寒　甘　草二兩炙味甘平　芍　藥二兩味酸平　大　棗十二枚擘味甘溫

右四味。以水一斗。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虛而不實者。苦以堅之。酸以收之。黃芩芍藥之苦酸。以堅斂腸胃之氣。弱而不足者。甘以補之。甘草大棗之甘。以補固腸胃之弱。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第六十七

於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半升。生薑一兩半。餘依黃芩湯法服。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濕家下後。舌上如苔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是邪氣入裏。而爲下熱上寒也。此傷寒邪氣傳裏。而爲下寒上熱也。胃中有邪氣。使陰陽不交。陰不得升。而獨治於下。爲下寒。腹中痛。陽不得降。而獨治於上。爲胸中熱。欲嘔吐。與黃連湯。升降陰陽之氣。

黃連湯方第六十八

黃　連味苦寒　甘　草炙味甘平　乾　薑味辛熱　桂　枝去皮味辛熱各三兩

人　參二兩味甘溫　半　夏半升洗味辛溫　大　棗十二枚擘味辛溫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夜二服。

上熱者。泄之以苦。黃連之苦以降陽。下寒者。散之以辛。桂薑半夏之辛以升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益胃。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

傷寒與中風家。至七八日再經之時。則邪氣多在裏。身必不苦疼痛。今日數多復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者。風濕相搏也。煩者風也。身疼不能自轉側者濕也。經曰。風則浮虛。脈經曰。脈來濇者。爲病寒濕也。不嘔不渴。裏無邪也。脈得浮虛而濇。身有疼煩。知風濕但在經也。與桂枝附子湯。以散表中風濕。

若其人大便鞕。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桂發汗。走津液。此小便利。大便鞕。爲津液不足。去桂加朮。

桂枝附子湯方第六十九

桂　枝四兩去皮味辛熱　附　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辛熱　生　薑三兩切味辛溫

甘　草 二兩炙 味甘溫　大　棗 十二枚擘 味甘溫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風在表者。散以桂枝甘草之辛甘。濕在經者。逐以附子之辛熱。薑棗辛甘。行榮衛。通津液。以和表也。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風則傷衛。濕流關節。風濕相搏。兩邪亂經。故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也。風勝則衛氣不固。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爲風在表。濕勝則水氣不行。小便不利。或身微腫。爲濕外薄也。與甘草附子湯。散濕固衛氣。

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

甘　草 二兩炙 味甘平　附　子 二枚炮去皮破 味辛熱　白　朮 二兩 味甘溫

桂　枝 四兩去皮 味辛熱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者爲妙。

桂枝甘草之辛甘。發散風邪而固衛。附子白朮之辛甘。解濕氣而溫經。

活人云。身腫者。加防風一兩。悸氣。小便不利者。加白茯苓一兩半。

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浮爲在表。滑爲在裏。表有熱。外有熱也。裏有寒。有邪氣傳裏也。以邪未入府。故止言寒。如瓜蔕散證云胸上有寒者是矣。與白虎湯。以解內外之邪。

白虎湯方第七十一

知母（六兩味苦寒）　石膏（一斤碎味甘寒）　甘草（二兩味甘平）　粳米（六合味甘平）

右四味。以水一斗。煑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內經曰。熱淫所勝。佐以苦甘。知母石膏之苦甘以散熱。熱則傷氣。甘以緩之。甘草粳米之甘以益氣。成氏云。白虎。西方金神也。應秋而歸肺。熱甚于內者。以寒下之。熱甚于外者。以涼解之。其有中外俱熱。內不得泄。外不得發。非是湯則不能解。暑暍之氣。得秋而止。故曰處暑。是湯以白虎名。謂能止熱也。

李東垣云。身以前。胃之經也。胸胃、肺之室也。邪在陽明。肺受火制。故用辛寒以清肺。所以號爲白虎也。

王三陽云。經文寒字。當邪字解。亦熱也。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結代之脈。動而中止。能自還者。名曰結。不能自還者。名曰代。由血氣虛衰。不能相續也。心中悸動。知真氣內虛也。與炙甘草湯。益虛補血氣而復脈。

炙甘草湯方第七十二

甘草 四兩炙 味甘平　生薑 三兩切 味辛溫　桂枝 三兩去皮 味辛熱　人參 二兩 味甘溫

生地黃 一斤 味甘寒　阿膠 二兩 味甘溫　麥門冬 半升去心 味甘平　麻子仁 半升 味甘平

大棗 十二枚擘 味甘溫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烊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

補可以去弱。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補不足之氣。桂枝生薑之辛。以益正氣。聖濟經曰。津液耗散爲枯。五藏痿弱。榮衛涸。溫劑所以潤之。麻仁阿膠麥門冬地黃之甘。潤經益血。復脈通心也。

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

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結代之脈。一爲邪氣留結。一爲眞氣虛衰。脈來動而中止。若能自還。更來小數。止是邪氣留結。名曰結陰。若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其呼吸。陰陽相引。復動者。是眞氣衰極。名曰代陰。爲難治之脈。經曰。脈結者生。代者死。此之謂也。

傷寒論

漢 南陽 張仲景原著
晉 高平 王叔和撰次
宋 聊攝 成無己註釋
清 錢塘 張卿子參訂
鄞縣 曹炳章圈點

卷五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第八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

陽明。胃也。邪自太陽經傳之入腑者。謂之太陽陽明。經曰。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者。與小承氣湯。即是太陽陽明、脾約病也。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

邪自陽明經傳入腑者。謂之正陽陽明。經曰。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濈濈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卽是正陽陽明胃家實也。

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邪自少陽經傳之入腑者。謂之少陽陽明。經曰。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讝語。此屬胃。卽是少陽陽明病也。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也。

邪傳入胃。熱毒留結。則胃家爲實。華陀曰。熱毒入胃。要須下去之。不可留於胃中。是知邪在陽明。爲胃家實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本太陽病。不解。因汗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太陽之邪入腑。轉屬陽明。古人登廁必更衣。不更衣者。通爲不大便。不更衣。則胃中物不得泄。故爲內實。胃無

津液。加之蓄熱。大便則難。爲陽明裏實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陽明病。爲邪入腑也。邪在表。則身熱汗出而惡寒。邪既入腑。則表證已罷。故不惡寒。但身熱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邪客在陽明。當發熱而不惡寒。今得之一日。猶不發熱而惡寒者。卽邪未全入腑。尙帶表邪。若表邪全入。則更無惡寒。必自汗出而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胃爲水穀之海。主養四旁。四旁有病。皆能傳入於胃。入胃。則更不復傳。如太陽傳之入胃。則更不傳陽明。陽明病傳之入胃。則更不傳少陽。少陽病傳之入胃。則更不傳三陰。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傷寒傳經者。則一日太陽。二日陽明。此太陽傳經。故曰轉屬陽明。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濈濈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者。太陽受病也。若反汗出濈濈然者。太陽之邪。轉屬陽明也。經曰。陽明病。法多汗。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傷寒三日。邪傳陽明之時。經曰。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陽明氣血俱多。又邪併於經。是以脈大。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鞕者。爲陽明病也。

浮爲陽邪。緩爲脾脈。傷寒脈浮緩。太陰客熱。邪在三陽。則手足熱。邪在三陰。則手足寒。今手足自溫。是知繫在太陰也。太陰。土也。爲邪蒸之則色見於外。當發身黃。小便自利者。熱不內蓄。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鞕者。卽太陰之邪入腑。轉屬陽明也。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濈然微汗出也。

傷寒則無汗。陽明法多汗。此以傷寒邪。轉繫陽明。故濈然微汗出。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脈浮在表。緊爲裏實。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者。熱傳於裏也。發熱惡寒者。表仍未解也。若下之。裏邪雖去。表邪復入於裏。又亡津液。故使腹滿而小便難。

婁氏云。陽明宜下。先列在經與裏虛不宜下者於前。仲景愼重之意可見。

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陽明病。以飲食別受風寒者。以胃爲水穀之海。風爲陽邪。陽殺穀。故中風者能食。寒爲陰邪。陰邪不殺穀。故傷寒者不能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濈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鞕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陽明中寒不能食者。寒不殺穀也。小便不利者。津液不化也。陽明病。法多汗。則周身汗出。此手足濈然而汗出。而身無汗者。陽明中寒也。固瘕者。寒氣結積也。胃中寒甚。欲留結而爲固瘕。則津液不得通行。而大便必鞕者。若汗出。小便不

利者。爲實也。此以小便不利。水穀不別。雖大便初鞕。後必溏也。

陽明病。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濈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幷。脈緊則愈。

陽明病客熱初傳入胃。胃熱則消穀而欲食。陽明病。熱爲實者。則小便當數。大便當鞕。今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者。熱氣散漫。不爲實也。欲食。則胃中穀多。內經曰。食入於陰。長氣於陽。穀多則陽氣勝。熱消津液。則水少。經曰。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水少則陰血弱。金匱要略曰。陰氣不通。卽骨疼。其人骨節疼者。陰氣不足也。熱甚於表者。翕翕發熱。熱甚於裏者。蒸蒸發熱。此熱氣散漫。不專著於表裏。故翕翕如有熱狀。奄、忽也。忽然發狂者。陰不勝陽也。內經曰。陰不勝其陽者。則脈流薄疾。幷乃狂。陽明蘊熱爲實者。須下之愈。熱氣散漫。不爲實者。必待汗出而愈。故云濈然而汗出解也。水穀之等者。陰陽氣平也。水不勝穀氣。是陰不勝陽也。汗出則陽氣衰。脈緊則陰氣生。陰陽氣平。兩無偏勝。則愈。故云與汗共幷。脈緊則愈。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四月爲陽。土旺於申酉戌。向旺時。是爲欲解。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不能食。胃中本寒。攻其熱。復虛其胃。虛寒相搏。故令噦也。經曰。關脈弱。胃氣虛。有熱。不可大攻之。熱去則寒起。此之謂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陽明病。脈遲。則邪方入裏。熱未爲實也。食入於陰。長氣於陽。胃中有熱。食難用飽。飽則微煩而頭眩者。穀氣與熱氣相搏也。兩熱相合。消搏津液。必小便難。利者。不能發黃。言熱得泄也。小便不利。則熱不得泄。身必發黃。疸、黃也。以其發於穀氣之熱。故名穀疸。熱實者。下之則愈。脈遲爲熱氣未實。雖下之。腹滿亦不減也。經曰。脈遲尚未可攻。

張卿子云。此條同愈後損穀則愈症。由胃虛食鬱致熱。故曰穀疸。成註先云胃中有熱。食難用飽。則與脈遲故也句似失之。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胃爲津液之府。氣虛津液少。病則反無汗。胃候身之肌肉。其身如蟲行皮中者。知胃氣久虛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而小便利者。陽明傷寒而寒氣內攻也。至二三日嘔欬而支厥者。寒邪發於外也。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是寒邪但攻裏而不外發。其頭亦不痛也。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陽明病。身不重痛。但頭眩而不惡寒者。陽明中風而風氣內攻也。經曰。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風邪攻胃。胃氣上逆。則欬。咽門者。胃之系。欬甚則咽傷。故必咽痛。若胃氣不逆。則不欬。其咽亦不痛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無汗而小便不利者。熱蘊於內而不得越。心中懊憹者。熱氣鬱烝。欲發

於外而爲黃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病。則爲內熱。被火。則火熱相合而甚。若遍身汗出而小便利者。熱得泄越。不能發黃。今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則熱不得越。鬱烝於胃。必發黃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浮爲在經。緊者裏實。脈浮而緊者。表熱裏實也。必潮熱發作有時。若脈但浮而不緊者。止是表熱也。必盜汗出。盜汗者。睡而汗出也。陽明病。裏熱者自汗。表熱者盜汗。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陽明之脈。起於鼻絡於口。陽明裏熱。則渴欲飲水。此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是熱在經而裏無熱也。陽明氣血俱多。經中熱甚。迫血妄行。必作衄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鞕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鞕。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先亡津液。使大便鞕。小便數少。津液分別。大便必自下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嘔者。熱在上焦。未全入府。故不可下。

陽明病。心下鞕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病腹滿者。爲邪氣入府。可下之。心下鞕滿。則邪氣尙淺。未全入府。不可便下之。得利止者。爲邪氣去。正氣安。正氣安則愈。若因下利不止者。爲正氣脫而死。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合、通也。陽明病面色通赤者。熱在經也。不可下之。下之。虛其胃氣。耗其津液。經中之熱。乘虛入胃。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吐後心煩謂之內煩。下後心煩。謂之虛煩。今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則是胃有鬱熱也。與調胃承氣湯。以下鬱熱。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

攻裏也。手足濈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陽明病。脈遲。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若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者。表證罷也。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熱入府也。四肢。諸陽之本。津液足。爲熱烝之。則周身汗出。津液不足。爲熱烝之。其手足濈然而汗出。知大便已鞕也。與大承氣湯。以下胃熱。經曰。潮熱者實也。其熱不潮。是熱未成實。故不可便與大承氣湯。雖有腹大滿不通之急。亦不可與大承氣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

大承氣湯方第七十三

大黃四兩苦寒酒洗　厚朴半斤苦溫炙去皮　枳實五枚味苦寒炙　芒硝三合味鹹寒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煑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煑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內經曰。燥淫所勝。以苦下之。大黃枳實之苦。以潤燥除熱。又曰。燥淫於內。治以苦溫。厚朴之苦。下結燥。又曰。熱淫所勝。治以鹹寒。芒硝之鹹。以攻蘊熱。王海藏

云。厚朴去痞。枳實泄滿。芒硝軟堅。大黃泄實。必痞滿燥實。四證全者。方可用之。張卿子云。乾陽亢極于上。而曰有悔。悔字。卽陰承于下。五行家所謂陰生于午。坤象所謂順承天。亢害承制之義爽然。此湯不曰制火。不曰生陰。曰承氣。仲景真法天而爲方者也。

小承氣湯方第七十四

大　黃四兩　厚　朴二兩炙去皮　枳　實三枚大者炙

已上三味。以水四升。煑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大熱結實者。與大承氣湯。小熱微結者。與小承氣湯。以熱不大甚。故於大承氣湯去芒硝。又以結不至堅。故亦減厚朴枳實也。

吳氏云。或問承氣湯。仲景有大小調胃之名。何也。傷寒傳變入裏。邪熱與糟粕蘊而爲實。實則潮熱讝語。手心濈濈汗出者。此燥屎所爲也。如人壯大熱大實者。宜大承氣湯下之。小熱小實者。與小承氣湯下之。又熱結不堅滿者。故減去厚朴枳實。加甘草而和緩之。故曰調胃承氣也。若病大而以小承氣攻之。則邪

氣不伏。病小而以大承氣攻之。則過傷正氣。且不及還可再攻。過則不能復救。可不慎哉。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鞕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鞕者。不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鞕。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鞕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慎不可攻也。

潮熱者實。得大便微鞕者。便可攻之。若便不鞕者。則熱未成實。微有潮熱。亦未可攻。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當先與小承氣湯漬之。如有燥屎。小承氣湯藥勢緩。不能宣泄。必轉氣下失。若不轉失氣。是胃中無燥屎。但腸間少鞕爾。止初頭鞕。後必溏。攻之則虛其胃氣。致腹脹滿不能食也。胃中乾燥。則欲飲水。水入胃中。虛寒相搏。氣逆則噦。其後却發熱者。則熱氣乘虛。還復聚於胃中。胃燥得熱。必大便復鞕而少。與小承氣湯微利以和之。故重云不轉失氣不可攻。慎之至也。

夫實則讝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內經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讝語由邪氣盛而神識昏也。鄭聲由精氣奪而聲不全也。讝語者。言語不次也。鄭聲者。鄭音不正也。論語也。惡鄭聲之亂雅樂。又云。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言鄭聲不正也。今新瘥氣虛人聲轉者是。所謂重語者也。若聲重亦聲轉之。

王宇泰云。讝語者。謂亂言無次。數數更端也。鄭聲者。謂鄭重頻煩也。只將一句舊言。重疊頻言之。終日殷勤。不換他聲也。蓋神有餘。則能機變而亂語。數數更端。神不足。則無機變而只守一聲也。成氏謂鄭衛之聲非是。

婁氏云。讝語者。氣虛獨語也。素問云。脫陽者見鬼。余用參耆溫補。活者數百十人。不可概以讝語爲實。

直視。讝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直視讝語。邪勝也。喘滿爲氣上脫。下利爲氣下脫。是皆主死。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讝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亡陽胃燥讝語者。脈短。津液已絕。不可復治。脈自和。爲正氣未衰而猶可生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

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讝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若吐若下。皆傷胃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者。亡津液。胃氣虛。邪熱內結也。陽明王於申酉戌。日晡所發潮熱者。陽明熱甚也。不惡寒者。表證罷也。獨語如見鬼狀者。陽明內實也。以爲熱氣有餘。若劇者。是熱氣甚大也。熱大甚於內。昏冒正氣。使不識人。至於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傷寒陽勝而陰絕者死。陰勝而陽絕者死。熱劇者爲陽勝。脈弦爲陰有餘。濇爲陰不足。陽熱雖劇。脈弦。知陰未絕而猶可生。脈濇則絕陰。故不可治。其邪熱微而未至於劇者。但發熱讝語。可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熱。經曰。凡服下藥。中病卽止。不必盡劑。此以熱未劇。故云若一服利。則止後服。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鞕。鞕則讝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讝語止。更莫復服。

亡津液。胃燥。大便鞕而讝語。雖無大熱內結。亦須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得一服。讝語止。則胃燥以潤。更莫復與承氣湯。以本無實熱故也。

陽明病。讝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脉反微澁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陽明病。讝語。發潮熱。若脉沉實者。內實者也。則可下。若脉滑疾。爲裏熱未實。則未可下。先與小承氣湯和之。湯入腹中。得失氣者。中有燥屎。可更與小承氣湯一升以除之。若不轉失氣者。是無燥屎。不可更與小承氣湯。至明日。邪氣傳時。脉得沉實緊牢之類。是裏實也。反得微澁者。裏氣大虛也。若大便利後。脉微澁者。止爲裏虛而猶可。此不曾大便。脉反微澁。是正氣內衰。爲邪氣所勝。故云難治。

陽明病。讝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鞕爾。宜大承氣湯下之。

讝語。潮熱。爲胃熱。當消穀引食。反不能食者。胃中有燥屎而胃中實也。若能食者。胃中虛熱。雖鞕不得爲有燥屎。雜病。虛爲不欲食。實爲欲食。傷寒則胃實熱甚者不能食。胃中虛熱甚者能食。與雜病爲異也。大承氣湯以下燥屎。逐結熱。

陽明病。下血讝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濈然汗出則愈。

陽明病。熱入血室。迫血下行。使下血讝語。陽明病法多汗。以奪血者無汗。故但頭汗出也。刺期門。以散血室之熱也。隨其實而瀉之。以除陽明之邪熱。散邪除熱。榮衞得通。津液得復。濈然汗出而解。

王三陽云。此男子亦有之。不比太陽少陽證也。熱邪入腑中。故迫血下行。亦刺期門者。期門。肝之募。肝主血。刺之以瀉實也。

汗出讝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胃中有燥屎。則讝語。以汗出爲表未罷。故云風也。燥屎在胃。則當下。以表未和。則未可下。須過太陽經。無表證。乃可下之。若下之早。燥屎雖除。則表邪乘虛復陷於裏。爲表虛裏實。胃虛熱甚。語言必亂。與大承氣湯。却下胃中邪熱則止。

王三陽云。陽明多汗。況有讝語。故又當下。但風家有汗。恐汗出則表未罷。故須過經可下。若早。燥屎雖除。表邪乘虛復陷。又將爲表虛裏實矣。下之則愈二句。

又申明乃可下之一句耳。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讝語。

邪氣入內之時。得脈沉而喘滿。裏證具也。則當下之。反發其汗。令津液越出。胃中乾燥。大便必難。久則屎燥胃實必發讝語。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讝語。遺尿。發汗則讝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腹滿身重。難以反側。口不仁。讝語者。陽明也。鍼經曰。少陽病甚則面微塵。此面垢者。少陽也。遺尿者。太陽也。三者以陽明證多。故出陽明篇中。三陽合病。為表裏有邪。若發汗攻表。則燥熱益甚。必愈讝語。若下之攻裏。表熱乘虛內陷。必額上汗出。手足逆冷。其自汗出者。三陽經熱甚也。內經曰。熱則腠理開。榮衛通。汗大泄。與白虎湯。以解內外之熱。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漐漐汗出。大便難而讝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本太陽病。併於陽明。名曰併病。太陽證罷。是無表證。但發潮熱。是熱併陽明。一身汗出。爲熱越。今手足漐漐汗出。是熱聚於胃也。必大便難而譫語。經曰手足漐然而汗出者。必大便已鞕也。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實熱。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憒憒反譫語。若加燒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苔者。梔子豉湯主之。

脉浮發熱。爲邪在表。咽燥口苦。爲熱在經。脉緊。腹滿而喘。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爲邪在裏。此表裏俱有邪。猶當雙解之。若發汗攻表。表熱雖除。而內熱益甚。故燥而憒憒。反譫語。憒憒者。心亂。經曰。榮氣微者。加燒鍼。則血不行。更發熱而躁煩。此表裏有熱。若加燒鍼。則損動陰氣。故怵惕煩躁不得眠也。若下之。裏熱雖去。則胃中空虛。表中客邪之氣。乘虛陷於上焦。煩動於膈。使心中懊憹而不了了也。舌上苔黃者。熱氣客於胃中。舌上苔白。知熱氣客於胸中。與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

婁氏云。梔子豉湯專指下後心中懊憹者設。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若下後。邪熱客於上焦者。爲虛煩。此下後。邪熱不客於上焦。而客於中焦者。是爲乾燥煩渴。與白虎加人參湯。散熱潤燥。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此下後客熱客於下焦者也。邪氣自表入裏。客於下焦。三焦俱帶熱也。脈浮發熱者。上焦熱也。渴欲飲水者。中焦熱也。小便不利者。邪客下焦。津液不得下通也。與猪苓湯利小便。以瀉下焦之熱也。

張兼善云。脈浮發熱。上焦也。渴欲飲水。中焦也。小便不利。下焦也。津液不得下通也。但邪熱客於下焦。則津液亦不得上升。故亦有作渴者。瀉下焦之熱。熱不得阻塞中焦。肺與膀胱。津液流通。而病自愈矣。

猪苓湯方第七十五

猪苓（去皮味甘平）　茯苓（味甘平）　甘膠（味甘平）　滑石（碎味甘寒）

澤瀉（味甘鹹寒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煑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烊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甘甚而反淡。淡味滲泄爲陽。猪苓茯苓之甘。以行小便。鹹味湧泄爲陰。澤瀉之鹹。以泄伏水。滑利竅。阿膠滑石之滑。以利水道。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鍼經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天寒衣薄則爲溺。天熱衣厚則爲汗。是汗溺一液也。汗多爲津液外泄。胃中乾燥。故不可與猪苓湯利小便也。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浮爲表熱。遲爲裏寒。下利清穀者。裏寒甚也。與四逆湯。溫裏散寒。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噦者、欬逆是也。千金曰。欬逆者。噦逆之名。胃中虛冷。得水則水寒相搏。胃氣逆而噦。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者。熱在經也。能食者。裏和也。熱甚於經。迫血爲衄。胃中虛冷。陰勝也。水入於經。其血乃成。飲水者。助陰氣。逆爲噦。發熱口乾。陽勝也。食入於陰。長氣於陽。能食者。助陽。血妄爲衄。三者。偏陰偏陽之疾也。

王三陽云。上二條。另是中陰腑之疾。此條已下。又是陽經傳來之疾也。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饑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表未罷而下者。應邪熱內陷也。熱內陷者。則外熱而無手足溫。今外有熱而手足溫者。熱雖內陷。然而不深。故不作結胸也。心中懊憹。饑不能食者。熱客胸中。爲虛煩也。熱自胸中薰蒸於上。故但頭汗出而身無汗。與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虛煩。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陽明病。潮熱。爲胃實。大便鞕而小便數。今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熱未實而水穀不別也。大便溏者。應氣降而胸脇滿去。今反不去者。邪氣猶在半表半裏之間。與小柴胡湯。以去表裏之邪。

吳氏云。邪在半表半裏。雖潮熱不得爲裏大實。故仍以半表半裏治之。何也。便溏脇滿故也。

陽明病。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

胃氣因和。身濈然而汗出解也。

陽明病。腹滿。不大便。舌上苔黃者。爲邪熱入府。可下。若脅下鞕滿。雖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苔者。爲邪未入府。在表裏之間。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上焦得通。則嘔止。津液得下。則胃氣因和。汗出而解。

吳氏云。且有脅下鞕滿在。柴胡證猶未除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又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瘥。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浮大爲陽。風在表也。弦則爲陰。風在裏也。短氣腹滿脅下及心痛。風熱壅於腹中而不通也。若寒客於內而痛者。按之則寒氣散而痛止。此以風熱內壅。故雖久按而氣亦不通。陽明病。鼻乾。不得臥。自汗出者。邪在表也。此鼻乾不得汗而嗜臥者。風熱內攻不干表也。一身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者。風熱攻於胃也。陽明之脈。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過客主人。熱勝則腫。此風熱在經。故耳前後腫。刺之經氣通腫則小瘥。如此者。外證罷。則可攻。若外證不解。雖過十

日。脈續浮者。邪氣猶在半表半裏。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若其脈但浮而不弦大。無諸裏證者。是邪但在表也。可與麻黃湯。以發其汗。若不尿。腹滿。加噦者。關格之疾也。故云不治。難經曰。關格者。不得盡其命而死。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鞕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爲導。

津液內竭。腸胃乾燥。大便因硬。此非結熱。故不可攻。宜以藥外治而導引之。

蜜煎導方第七十六

蜜七合。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之。稍凝似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第七十七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當責邪在裏。以微惡寒。知表未解。與桂枝湯和表。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陽明傷寒。表實脈浮。無汗而喘也。與麻黃湯以發汗。

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湯主之。

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者。熱不得越也。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熱甚於胃。津液內竭也。胃爲土而色黃。胃爲熱蒸。則色奪於外。必發黃也。與茵陳湯。逐熱退黃。

王三陽云。此與頭汗出。小便不通難治條。當細辨之。

茵陳蒿湯方第七十八

茵陳蒿 六兩味苦微寒　梔子 十四枚擘苦寒　大黃 二兩去皮苦寒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小熱之氣。涼以和之。大熱之氣。寒以取之。茵陳梔子之苦寒。以逐胃燥。宜下必以苦。宜補必以酸。大黃之苦寒。以下瘀熱。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鞕。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內經曰。血并於下。亂而喜忘。此下本有久瘀血。所以喜忘也。津液少。大便鞕。以蓄血在內。屎雖鞕。大便反易。其色黑也。與抵當湯。以下瘀血。王海藏云。初便褐色者重。再便深褐色者愈重。三便黑色者爲尤重。色變者。以其火燥也。如羊血在日色中。須臾變褐色。久則漸變而爲黑色。卽此意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鞕。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虛煩也。當與梔子豉湯。若胃中有燥屎者。非虛煩也。可與大承氣湯下之。其腹微滿。初鞕後溏。是無燥屎。此熱不在胃而在上也。故不可攻。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不大便五六日者。則大便必結爲燥屎也。胃中燥實。氣不得下通。故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雖得陽明證。未可便爲裏實。審看脈候。以别內外。其脈實者。熱已入府爲實。可與大承氣湯下之。其脈浮虛者。是熱未入府。猶在表也。可與桂枝湯。發汗則愈。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之後。則胃弱。不能消穀。至六七日不大便。則宿食已結不消。故使煩熱不解而腹滿痛。是知有燥屎也。與大承氣湯以下除之。

婁氏云。此大下之後。又下之也。反用大承氣者。以津液漸竭故也。須審虛實用之。不如梔子枳實穩當。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小便利。則大便鞕。此以有燥屎。故小便不利。而大便乍難乍易。胃熱者。發熱。喘冒無時。及嗜臥也。此燥屎在胃。故時有微熱。喘冒不得臥也。與大承氣湯。以下燥屎。

王三陽云。此證不宜妄動。必以手按之。大便有鞕塊。喘冒不能臥。方可攻之。何也。乍難乍易故也。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上焦主內。胃爲之市。食穀欲嘔者。胃不受也。與吳茱萸湯。以溫胃氣。得湯反劇者。上焦不內也。以治上焦法治之。

吳茱萸湯方第七十九

吳茱萸一升洗 味辛熱　人參三兩 味甘溫　生薑六兩切 味辛溫　大棗十二枚擘 味甘溫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吳茱萸生薑之辛以溫胃。人參大棗之甘以緩脾。

婁氏云。得湯反劇者。火也。當用生薑黃連治之。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鞕。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太陽病。脈陽浮陰弱。爲邪在表。今寸緩關浮尺弱。邪氣漸傳裏。則發熱汗出復惡寒者。表未解也。傳經之邪入裏。裏不和者必嘔。此不嘔。但心下痞者。醫下之早。邪氣留於心下也。如其不下者。必漸不惡寒而渴。太陽之邪。轉屬陽明也。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小便數。大便鞕者。當與小承氣湯和之。此不因吐下發汗後。小便數。大便鞕。若是無滿實。雖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候津液還入胃中。小便數少。大便必自出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以潤胃氣。但審邪氣所在。以法救之。如渴不止。與五苓散是也。

張兼善云。十日不更衣而不用攻伐。何也。曰、此非結熱。乃津液不足。夫不便者。若有潮熱譫語。可下之證者。然後可以攻之。其不大便而無諸下證者。此津液不足。當須審愼。勿以日數久而輒爲攻下也。

王三陽云。此處五苓散難用。不然。經文渴字上。當有缺文也。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

脈陽微者。邪氣少。汗出少者爲適當。故自和。汗出多者。反損正氣。是汗出太過也。

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鞕也。

陽脈實者。表熱甚也。因發汗。熱乘虛蒸津液外泄。致汗出太過。汗出多者亡其陽。陽絕於裏。腸胃乾燥。大便因鞕也。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浮芤相搏。陰陽不諧。胃氣獨治。鬱而生熱。消爍津液。其陽爲絕。

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趺陽者。脾胃之脈。診浮爲陽。知胃氣強。濇爲陰。知脾爲約。約者。儉約之約。又約束之約。內經曰。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於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今胃強脾弱。約束津液。不得四布。但輸膀胱。致小便數。大便難。與脾約丸。通腸潤燥。

麻仁丸方第八十

麻子仁一升味甘平　芍藥半升味酸平　大黃一斤去皮味苦寒　厚朴一斤炙去皮味苦寒

枳實半斤炙味苦寒　杏仁一斤去皮尖熬別作脂味甘溫

右六味。爲末。煉蜜爲丸。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和爲度。

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麻子杏仁之甘。緩脾而潤燥。津液不足。以酸收之。芍藥之酸。以斂津液。腸燥胃強。以苦泄之。枳實厚朴大黃之苦。下燥結而泄胃強也。

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謂胃承氣湯汗之。

蒸蒸者。如熱薰蒸。言甚熱也。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則表邪已罷。蒸蒸發熱。胃熱爲甚。與調胃承氣湯。下胃熱。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內經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熱在上焦則吐。吐後不解。復腹脹滿者。邪熱入胃也。與調胃承氣湯。下其胃熱。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吐下發汗。皆損津液。表邪乘虛傳裏。大煩者。邪在表也。微煩者。邪入裏也。小便數。大便因鞕者。其脾爲約也。小承氣湯和之愈。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

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鞕。後必溏。未定成鞕。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鞕。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針經曰。脈軟者病將下。弱爲陰脈。當責邪在裏。得病二三日。脈弱。是日數雖淺而邪氣已入裏也。無太陽證。爲表證已罷。無柴胡證。爲無半表半裏之證。煩躁心下鞕者。邪氣內甚也。胃實熱甚。則不能食。胃虛熱甚。至四五日。雖能食。亦當與小承氣湯微和之。至六日。則熱甚。與大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多者。爲津液內竭。大便必鞕。則可下之。小便少者。則胃中水穀不別。必初鞕後溏。雖不能食。爲胃實。以小便少。則未定成鞕。亦不可攻。須小便利。屎定鞕。乃可攻之。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內經曰。諸脈者。皆屬於目。傷寒六七日。邪氣入裏之時。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邪熱內甚。上熏於目也。無表裏證。大便難者。裏實也。身大熱者。表熱也。身微熱

者。裏熱也。鍼經曰。熱病目不明。熱不已者死。此目中不了了。睛不和。則證近危惡也。須急與大承氣湯下之。

陽明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邪熱入府。外發熱。汗多者。熱迫津液將竭。急與大承氣湯。以下其府熱。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邪熱傳入府。而成腹滿痛者。傳之迅也。是須急下之。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邪氣實也。經曰。大滿大實。自可除下之。大承氣湯下其滿實。若腹滿時減。非內實也。則不可下。金匱要略曰。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爲寒。當與溫藥。是減不足言也。

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土。少陽木。二經合病。氣不相和。則必下利。少陽脈不勝。陽明不負。是不相尅。爲順也。若少陽脈勝。陽明脈負者。是鬼賊相尅。爲正氣失也。脈經曰。脈滑者。

爲病食也。又曰。滑數。則胃氣實。下利者。脈當微。厥冷。脈滑數。知胃有宿食。與大承氣湯以下除之。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七八日。邪入府之時。病人無表裏證。但發熱。雖脈浮數。亦可與大承氣湯下之。浮爲熱客於氣。數爲熱客於血。下之。邪熱去。而浮數之脈俱當解。若下後數脈去。而脈但浮。則是榮血間熱。併於衛氣間也。當爲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之證。此下之後。浮脈去而數不解。則是衛氣間熱。合於榮血間也。熱氣合併。迫血下行。胃虛協熱。消穀善饑。血至下焦。若大便利者。下血乃愈。若六七日不大便。則血不得行。蓄積於下。爲瘀血。與抵當湯以下去之。

張兼善云。攻下之法。須外無表證。裏有下證。然後可攻。上言無表裏證。況脈更浮數。何故言可下之。曰。此非風寒之所病。是由內傷而致然也。若外不惡寒。裏無讝語。但七八日發熱。消爍津液。乃陽盛陰虛之時。苟不攻之。其熱不已而變生焉。故不待沉實而攻之。

許叔微云。凡傷寒當下之證。皆從太陽陽明在經之邪而入于府。故下之。今不言陽明病而止云病人無表裏證此非自表之裏而病也。但爲可下。故編入陽明篇中。

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也。

下後脈數不解而不大便者。是熱不得泄蓄血於下。爲瘀血也。若下後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者。爲熱得下泄迫血下行。必便膿血。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金匱要略曰。黃家所起。從濕得之。汗出熱去。則不能發黃。發汗已。身目爲黃者。風氣去濕氣在也。脾惡濕。濕氣內著。脾色外奪者。身目爲黃。若瘀血在裏發黃者。則可下。此以寒濕在裏。故不可下。當從寒濕法治之。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蒿湯主之。

當熱甚之時。身黃如橘子色。是熱毒發泄於外。內經曰。膀胱者。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小便不利。小腹滿者。熱氣甚於外。而津液不得下行也。與茵陳湯。利小

便。退黃逐熱。

王海藏云。熏黃濕病也。一身盡痛。橘子黃黃病也。一身不痛。

唐不巖云。熏黃陰黃也。橘子黃陽黃也。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

傷寒身黃胃有瘀熱。當須下去之。此以發熱爲熱未實。與梔子蘗皮湯解散之。

梔子蘗皮湯方第八十一

梔子十五個 味苦寒　甘草一兩 味甘平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煑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

濕熱相交。民多病癉。癉黃也。傷寒爲寒濕在表。發黃爲瘀熱在裏。與麻黃連軺赤小豆湯。除熱散濕。

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方第八十二

麻黃二兩去節 味甘溫　赤小豆一升 味甘平　連軺二兩 連翹根也 苦寒　杏仁四十個去皮尖 甘溫

大棗十二枚 味甘溫　生梓白皮一升 苦寒　生薑二兩切 味辛溫　甘草一兩炙 味甘平

已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煑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則盡。

內經曰。濕上甚而熱。治以甘溫。佐以甘平。以汗爲故。正此之謂也。又煎用潦水者。亦取其水味薄。則不助濕氣。

婁氏云。梔子蘗皮湯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治身黃。小便利而身不疼者。海藏所謂乾黃是也。桂枝附子湯去桂加白朮湯。治身黃小便利而一身盡痛者。活人所謂中濕是也。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第九

少陽之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足少陽膽經也。內經曰有病口苦者。名曰膽癉。甲乙經曰。膽者。中精之府。五藏取決於膽。咽爲之使。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眥。少陽受邪。故口苦。咽乾。目眩。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少陽之脈。起於目眥。走於耳中。其支者。下胸中。貫膈。風傷風壅則爲熱。少陽中

風。氣壅而熱。故耳聾目赤。胸滿而煩。邪在少陽。爲半表半裏。以吐除煩。吐則傷氣。氣虛者悸。以下除滿。下則亡血。血虛者驚。

或云。少陽病。耳聾目赤。胸滿而煩。爲中風。口苦。咽乾。目眩。爲傷寒。

王宇泰云。誤吐氣虛者悸。誤下血虛者驚。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經曰。三部俱弦者。少陽受病。脈細者。邪漸傳裏。雖頭痛發熱。爲表未解。以邪客少陽。爲半在表半在裏。則不可發汗。發汗亡津液。胃中乾燥。少陽之邪因傳入胃。必發譫語。當與調胃承氣湯下之。胃和則愈。不下。則胃爲少陽木邪干之。故煩而悸。

王宇泰云。凡頭痛俱爲在表。惟此頭痛爲少陽者何也。以脈弦細。可汗不可汗。當以此爲法。

王海藏云。少陽半表裏。用小柴胡。名三禁湯。然亦須辨表裏症孰多。假令頭痛往來寒熱。脈浮。但有其一。卽爲表也。口失滋味而渴。脇下滿。手足溫。腹中不和。

大小便或祕而不通。或泄而不調。但有其一。卽爲裏也。如無上下表裏症。餘皆虛熱也。是病在其中矣。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尙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

太陽轉入少陽。是表邪入於裏。脇下鞕滿。不能食。往來寒熱者。邪在半表半裏之間。若已經吐下。脈沉緊者。邪氣入府。爲裏實。尙未經吐下。而脈沉緊。爲傳裏雖深。未全入府。外猶未解也。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

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湯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少陽之邪。在表裏之間。若妄吐下。發汗。溫鍼。損耗津液。胃中乾燥。木邪干胃。必發譫語。若柴胡證不罷者。則不爲逆。柴胡證罷者。壞病也。詳其因何治之逆。以法救之。

王宇泰云。救壞病。助榮衞。生津液。桂枝湯求之。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關脈以候少陽之氣。太陽之脈浮。陽明之脈大。脈浮大。上關上。知三陽合病。膽

熱則睡。少陰病。但欲眠睡。目合則無汗。以陰不得有汗。但欲眠睡。目合則汗。知三陽合病。膽有熱也。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

表爲陽。裏爲陰。邪在表。則外有熱。六七日。邪氣入裏之時。外無大熱。內有躁煩者。表邪傳裏也。故曰陽去入陰。

又云。所謂煩躁者。謂先煩。漸至躁也。所謂躁煩者。謂先發躁而迤邐復煩也。蓋內熱曰煩。謂心中鬱煩也。外熱曰躁。謂氣外熱躁也。內熱爲有根之火。故但煩不躁。及先煩後躁者。皆可治。外熱爲無根之火。故但躁不煩。及先躁後煩者。皆不可治。

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傷寒四日。表邪傳裏。裏不和。則不能食而嘔。今反能食而不嘔。是邪不傳陰但在陽也。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內經曰。大則邪至。小則平。傷寒三日。邪傳少陽。脈當弦緊。今脈小者。邪氣微而

欲已也。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內經曰。陽中之少陽通於春氣。寅卯辰少陽木王之時。

傷寒論

漢　南陽　張仲景原著
晉　高平　王叔和撰次
宋　聊攝　成無己註釋
明　錢塘　張卿子參訂
　　鄞縣　曹炳章圈點

卷六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第十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

太陰爲病。陽邪傳裏也。太陰之脈。布胃中。邪氣壅而爲腹滿。上不得降者。嘔吐而食不下。下不得升者。自利益甚。時腹自痛。陰寒在內而爲腹痛者。則爲常痛。此陽邪干裏。雖痛而亦不常痛。但時時腹自痛也。若下之。則陰邪留於胸下。爲

結鞕。經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

王三陽云。此風寒中於太陰經。非陽邪傳裏也。若陽邪傳裏。正當下之。何結鞕之有。況痞字與鞕字亦自分別。邪之初起。必先入經而後入腑臟。此邪中太陰經。其病猶在上膈。非中臟腑之陰證也。當用辛甘之藥溫散之。則邪散去而自和矣。今誤下之。則邪氣乘虛入胸膈間作鞕耳。

黃仲理云。宜理中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脉浮。即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甚不已者。非理中四逆不可。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太陰、脾也。主營四末。太陰中風。四肢煩疼者。風淫末疾也。表邪少則微。裏向和則濇而長。長者陽也。陰病見陽脈則生。以陰得陽則解。故云欲愈。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脾爲陰土。王於丑亥子。向陽。故云解時。

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經曰。浮爲在表。沉爲在裏。太陰病脈浮者。邪在經也。故當汗散之。

王宇泰云。在太陽。則脉浮無汗。宜麻黄湯。此脉浮。當亦無汗。而不言者。謂陰不得有汗。不必言也。不用麻黄而用桂枝者。以陰病不當更發其陽也。須識無汗亦有用桂枝證。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爲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爲寒在中焦。與四逆等湯。以溫其藏。

張兼善云。經言輩字。謂藥性同類。惟輕重優劣不同耳。四逆湯。甘辛相合。乃大熱之劑。苟輕用之。恐有過度之失。所以仲景不爲定擬也。莫若以理中循循而用之。至爲穩當。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黄。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黄。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太陰病。至七八日。大便鞕者。爲太陰入府。傳於陽明也。今至七八日。暴煩。下利十餘行者。脾家實。腐穢去也。下利煩躁者死。此以脾氣和。逐邪下泄。故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而利必自止。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表邪未罷。醫下之。邪因乘虛傳於太陰。裏氣不和。故腹滿時痛。與桂枝湯以解表。加芍藥以和裏。

桂枝加芍藥湯方第八十三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隨前共六兩。餘依桂枝湯法。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大實大滿。自可除下之。故加大黃。以下大實。

桂枝加大黃湯方第八十四

桂枝（三兩去皮） 大黃（一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婁氏云。用四逆輩。固所當然。復用桂枝大黃。夫大黃大寒。何爲用于陰經。又兼桂枝。寒熱相雜。何也。曰。自利而渴者。屬少陰。爲寒在下焦。自利不渴者。屬太陰。爲寒在中焦。以四逆等湯溫其藏。此本經當用之藥也。其太陽病。反下之。表邪

未解。乘虛傳於太陰。因而腹滿時痛。大實痛者。桂枝加芍藥大黃爲宜。

趙嗣真云。太陰腹滿證有三。有次第傳經之邪。有直入本經之邪。有下後內陷之邪。不可不辨。

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腹滿痛者。太陰病也。脈弱。其人續自便利。則邪雖在裏。未成大實。欲與大黃芍藥攻滿痛者。宜少與之。以胃氣尙弱。易爲動利也。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少陰爲病。脈微細。爲邪氣傳裏深也。衞氣行於陽則寤。行於陰則寐。邪傳少陰。則氣行於陰而不行於陽。故但欲寐。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欲吐不吐心煩者。表邪傳裏也。若腹滿痛則屬太陰。此但欲寐。則知屬少陰。五六日邪傳少陰之時。自利不渴者。寒在中焦。屬太陰。此自利而渴。爲寒在下焦。屬少陰。腎虛水燥。渴欲引水自救。下焦虛寒。不能制水。小便色白也。經曰。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此下利雖渴。然以小便色白。明非裏熱。不可不察。王三陽云。此寒中陰經而傳入陰臟者。雖引水自救。孚陽在上也。若有大渴。方可論陽邪傳陰熱證。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脈陰陽俱緊。爲少陰傷寒。法當無汗。反汗出者。陽虛不固也。故云亡陽。以無陽陰獨。是屬少陰。內經曰。邪客少陰之絡。令人嗌痛。不可內食。少陰寒甚。是當咽痛而復吐利。

少陰病。欬而下利讝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欬而下利。裏寒而亡津液也。反以火劫。強責少陰汗者。津液內竭。加火氣煩之。故讝語小便難也。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爲邪在經。可與麻黃附子細辛湯發汗。此少陰病脈細沉數。爲病在裏。故不可發汗。

王三陽云。此無發熱證。故不可汗。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濇者。復不可下之。

脈微爲亡陽。表虛不可發汗。脈弱濇爲亡陽。裏虛復不可下。

王三陽云。脈弱濇。濇者、陰也。濇爲血少。乃亡陰也。故不可下。陽字誤。

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脈緊者。寒甚也。至七八日傳經盡。欲解之時。自下利。脈暴微者。寒氣得泄也。若陰寒勝正。陽虛而泄者。則手足厥而脈緊不去。今手足反溫。脈緊反去。知陽氣復。寒氣去。故爲欲解。下利煩躁者逆。此正勝邪微。雖煩。下利必自止。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踡臥。手足溫者可治。

少陰病。下利。惡寒踡臥。寒極而陰勝也。利自止。手足溫者。裏和陽氣得復。故爲可治。

少陰病。惡寒而踡。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惡寒而踡。陰寒甚也。時時自煩。欲去衣被。爲陽氣得復。故云可治。

少陰中風。脉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少陰中風。陽脉當浮。而陽脉微者。表邪緩也。陰脉當沉。而陰脉浮者。裏氣和也。陽中有陰。陰中有陽。陰陽調和。故爲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陽生於子。子爲一陽。丑爲二陽。寅爲三陽。少陰解於此者。陰得陽則解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脉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經曰。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吐利。手足不厥冷者。則陽氣不衰。雖反發熱。不死。脉不至者。吐利暴虛也。灸少陰七壯。以通其脉。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膀胱、太陽也。少陰太陽爲表裏。少陰病。至八九日。寒邪變熱。復傳太陽。太陽爲諸陽主氣。熱在太陽。故一身手足盡熱。太陽經多血少氣。爲熱所乘。則血散下行。必便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但厥無汗。熱行於裏也。而強發汗。虛其經絡。熱乘經虛。迫血妄行。從虛而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諸厥者。皆屬於下。但厥爲下厥。血亡於上爲上竭。傷氣損血。邪甚正虛。故爲難治。

王宇泰云。但厥無汗。熱入裏而外寒甚也。當溫之。而強發其汗。則衞寒甚而汗不能出。必內傷其榮血而妄行也。

少陰病。惡寒。身踡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鍼經曰。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此內外寒極。純陰無陽。故云不治。

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吐利者。寒甚於裏。四逆者。寒甚於表。躁煩則陽氣欲絕。是知死矣。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下利止。則水穀竭。眩冒。則陽氣脫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踡。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四逆惡寒而身踡。則寒甚。脈不至。則眞氣絕。煩、熱也。躁、亂也。若憤躁之躁。從煩至躁。爲熱來有漸則猶可。不煩而躁。是氣欲脫而爭也。譬猶燈將滅而暴明。其能久乎。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腎爲生氣之源。呼吸之門。少陰病。六七日不愈而息高者。生氣斷絕也。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陰氣方盛。至五六日傳經盡。陽氣得復則愈。反更自利。煩躁。不得臥寐。則正氣弱。陽不能復。病勝藏。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少陰病當無熱惡寒。反發熱者。邪在表也。雖脈沉。以始得則邪氣未深。亦當溫劑發汗以散之。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第八十五

麻黃 二兩去節 味甘熱　細辛 二兩 味辛熱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味辛熱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煑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辛潤之。麻黃之甘。以解少陰之寒。細辛附子之辛。以溫少陰之經。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二三日。邪未深也。既無吐利厥逆諸裏證。則可與麻黃附子甘草湯。微汗以散之。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第八十六

麻黃二兩去節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煑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麻黃甘草之甘。以散表寒。附子之辛。以溫寒氣。

趙嗣真云。仲景發汗湯劑。各分輕重不同。至少陰發汗二湯。其第一證。以少陰本無熱。今發熱。故云反也。蓋發熱爲邪在表而當汗。又兼脈沉。屬陰而當溫。故

以附子溫經。麻黃散寒。而熱須汗解。故加細辛。是汗劑之重者。第二證。既無裏寒之可溫。又無裏熱之可下。求其所以用麻黃附子之義。則是脈亦沉。方可名曰少陰病。身亦發熱。方行發汗藥。又得之二三日。病尚淺。比之前證亦稍輕。故不重言脈證。而但曰微發汗。所以去細辛加甘草。是汗劑之輕者。

又云。四逆生附配乾薑。補中有發。二湯熟附配麻黃。發中有補。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脈經曰。風傷陽。寒傷陰。少陰受病。則得之於寒。二三日已上。寒極變熱之時。熱煩於內。心中煩。不得臥也。與黃連阿膠湯。扶陰散熱。

黃連阿膠湯方第八十七

黃　連（四兩味苦寒）　黃　芩（一兩味苦寒）　芍　藥（二兩味酸平）　雞子黃（二枚味甘溫）

阿　膠（三兩味甘溫）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煑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陽有餘。以苦除之。黃芩黃連之苦。以除熱。陰不足。以甘補之。雞黃阿膠之甘。以

補血。酸、收也。泄也。芍藥之酸。收陰氣而泄邪熱。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少陰客熱。則口燥舌乾而渴。口中和者。不苦不燥。是無熱也。背爲陽。背惡寒者。陽氣弱。陰氣勝也。經曰。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灸之。助陽消陰。與附子湯。溫經散寒。

附子湯方第八十八

附子二枚去皮味辛熱　茯苓三兩味甘平　人參二兩味甘溫　白朮四兩味甘溫

芍藥三兩味酸平

右五味。以水八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辛以散之。附子之辛。以散寒。甘以緩之。茯苓人參白朮之甘。以補陽。酸以收之。芍藥之酸。以扶陰。所以然者。偏陰偏陽則爲病。火欲實。水當平之。不欲偏勝也。

王宇泰云。背惡寒者。陰寒氣盛。此條是也。又或陽氣內陷。有背微惡寒者。經所謂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是也。一爲陰寒氣盛。一爲陽氣內陷。當于口中潤燥辨之。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少陰腎水而主骨節。身體疼痛。支冷。脈沉者。寒成於陰也。身疼。骨痛。若脈浮。手足熱。則可發汗。此手足寒。脈沉。故當與附子湯溫經。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陽病。下利便膿血者。協熱也。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下焦不約而裏寒也。與桃花湯。固下散寒。

桃花湯方第八十九

赤石脂（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篩末味甘溫）　乾薑（一兩味辛熱）　粳米（一升味甘平）

右三味。以水七升。煑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濇可去脫。赤石脂之濇。以固腸胃。辛以散之。乾薑之辛。以散裏寒。粳米之甘。以補正氣。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滿。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二三日以至四五日。寒邪入裏深也。腹痛者。裏寒也。小便不利者。水穀不別也。

下利不止。便膿血者。腸胃虛弱。下焦不固也。與桃花湯。固腸止利也。

吳氏云。凡下血。便膿血。有陰陽冷熱之不同。古人云。見血無寒。又言血得熱而行。此大概之言也。

略曰。陽證內熱。則溢出鮮血。陰證內寒。則下紫黑如豚肝也。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下焦血氣留聚。腐化則爲膿血。刺之以利下焦。宣通血氣。

少陰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吐利手足厥冷。則陰寒氣甚。煩躁欲死者。陽氣內爭。與吳茱萸湯。助陽散寒。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

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其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邪自陽經傳於少陰。陰虛客熱。下利咽痛胸滿心煩也。與猪膚湯。調陰散熱。

猪膚湯方第九十

猪膚 一斤味甘寒。

右一味。以水一斗。煑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猪、水畜也。其氣先入腎。少陰客熱。是以猪膚解之。加白蜜以潤燥除煩。白粉以益氣斷利。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瘥者。與桔梗湯。

陽邪搏於少陰。邪熱爲咽痛。服甘草湯則瘥。若寒熱相搏爲咽痛者。服甘草湯。若不瘥。與桔梗湯以和少陰之氣。

甘草湯方第九十一

甘　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煑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一服。

桔梗湯方第九十二

桔　梗一兩味辛甘微溫　甘　草二兩味甘平

右二味。以水三升。煑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桔梗辛溫以散寒。甘草味甘平以除熱。甘梗相合。以調寒熱。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熱傷於絡。則經絡乾燥。使咽中生瘡。不能言語。聲不出者。與苦酒湯。以解絡熱。

愈咽瘡。

苦酒湯方第九十三

半　夏（洗破如棗核大十四枚味辛溫）　雞　子（一枚去黃內上苦酒着雞子殼中甘微寒）

右二味。內半夏着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鐶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瘥。更作三劑服之。

辛以散之。半夏之辛。以發音聲。甘以緩之。雞子之甘。以緩咽痛。酸以收之。苦酒之酸。以歛咽瘡。

王宇泰云。按苦酒。本草注曰醯。而成氏復云苦酒之酸。余則以爲名義俱乖。安知酒之味苦者。不可以已咽痛耶。若嫌苦酒性熱。則半夏湯更辛。況此味苦哉。下文發字。與歛字目相反。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甘草湯主少陰客熱咽痛。桔梗湯主少陰寒熱相搏咽痛。半夏散及湯。主少陰客寒咽痛也。

半夏散及湯方第九十四

半　夏洗味辛溫　桂　枝去皮味辛熱　甘　草炙味甘平以上各等分

已上三味。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一兩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

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甘苦。半夏桂枝之辛。以散經寒。甘草之甘。以緩正氣。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少陰主水。少陰客寒。不能制水。故自利也。白通湯溫裏散寒。

白通湯方第九十五

葱　白四莖味辛溫　乾　薑一兩味辛熱　附　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味辛熱

右三味。以水三升。煑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葱白之辛。以通陽氣。乾薑附子之辛。以散陰寒。

張兼善云。白通湯及白通加猪膽湯。真武湯與通脈四逆湯。皆爲少陰下利而設。除用薑附相同。其餘之藥各異。何也。蓋少陰下利。寒氣已甚。非薑附則不能治。然下利之理無殊。而兼有之證不一。用藥故不同耳。

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少陰病。下利。脈微。爲寒極陰勝。與白通湯。復陽散寒。服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寒氣太甚。內爲格拒。陽氣逆亂也。與白通湯和猪膽汁湯。以和之。內經曰。逆而從之。從而逆之。又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此之謂也。服湯脈暴出者。正氣因發泄而脫也。故死。脈微續者。陽氣漸復也。故生。

白通加猪膽汁方第九十六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五合鹹寒　猪膽汁一合苦寒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亦可用。

內經曰。若調寒熱之逆。冷熱必行。則熱物冷服。下嗌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由是病氣隨愈。嘔噦皆除。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和人尿猪膽汁鹹苦寒物於白通湯熱劑中。要其氣相從。則可以去格拒之寒也。

張兼善云。白通湯用附子。凡四證。惟真武湯一證熟用。餘皆生用。何也。凡附子生用則溫經散寒。炮熟則益陽除濕。乾薑辛熱。故佐生附為用。生薑辛溫。少資熟附之功。然白通等湯。以下利為重。其真武湯證。以寒濕為先。故用藥有輕重之殊耳。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則邪氣猶淺。至四五日。邪氣已深。腎主水。腎病不能制水。水飲停為水氣。腹痛者。寒濕內甚也。四肢沉重疼痛。寒濕外甚也。小便不利。自下利者。濕勝而水穀不別也。內經曰。濕勝則濡泄。與真武湯。益陽氣。散寒濕。

真武湯方第九十七

茯苓（三兩味甘平）　芍藥（三兩味酸平）　生薑（三兩切味辛溫）　白朮（二兩味甘溫）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味辛熱）

右五味。以水八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脾惡濕。甘先入脾。茯苓白朮之甘。以益脾逐水。寒淫所勝。平以辛熱。濕淫所勝。

佐以酸平。附子芍藥生薑之酸辛。以溫經散濕。

後加減法。

若欬者。加五味半升。細辛乾薑各一兩。

氣逆欬者。五味之酸。以收逆氣。水寒相搏則欬。細辛乾薑之辛。以散水寒。

若小便利者。去茯苓。

小便利。則無伏水。故去茯苓。

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

芍藥之酸泄氣。乾薑之辛散寒。

若嘔者。去附子。加生薑。足前成半斤。

氣逆則嘔。附子補氣。生薑散氣。千金曰。嘔家多服生薑。此爲嘔家聖藥。

論云。真武、北方水神也。水氣在心下。外帶表而屬陽。必應發散。故治以真武湯。

青龍湯主太陽病。真武湯主少陰病。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下利清穀。手足厥逆。脈微欲絕。爲裏寒。身熱不惡寒。面色赤。爲外熱。此陰甚於內。格陽於外。不相通也。與通脈四逆湯。散陰通陽。

通脈四逆湯方第九十八

甘草（二兩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煑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卽出者愈。

後加減法。

面色赤者。加葱九莖。

葱味辛。以通陽氣。

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

芍藥之酸。通寒。利腹中痛。爲氣不通也。

嘔者。加生薑二兩。

辛以散之。嘔爲氣不散也。

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

咽中如結。加桔梗則能散之。

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一兩。

利止脈不出者。亡血也。加人參以補之。經曰。脈微而利。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脈病皆與方相應者。乃可服之。

王宇泰云。方與四逆湯同。但此倍乾薑耳。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四逆者。四肢不溫也。傷寒邪在三陽。則手足必熱。傳到太陰。手足自溫。至少陰。則邪熱漸深。故四肢逆而不溫也。及至厥陰。則手足厥冷。是又甚於逆。四逆散以散傳陰之熱也。

四逆散方第九十九

甘草（炙味甘平）　枳實（破水漬炙乾味苦寒）　柴胡（味苦寒）　芍藥（味酸微寒）

右四味。各十分。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

內經曰。熱淫於內。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枳實甘草之甘苦。以泄裏熱。芍藥之酸。以收陰氣。柴胡之苦。以發表熱。

後加減法。

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下痢。
肺寒氣逆則欬。五味子之酸。收逆氣。乾薑之辛。散肺寒。并主下痢者。肺與大腸爲表裏。上欬下痢。治則頗同。

悸者。加桂枝五分。
悸者。氣虛而不能通行。心下築築然悸動也。桂猶圭也。引導陽氣。若熱以使。

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
茯苓味甘而淡。用以滲泄。

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拆。
裏虛遇邪則痛。加附子以補虛。

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煑薤白三升。煑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煑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泄利下重者。下焦氣滯也。加薤白以泄氣滯。
論云。四肢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足。陰寒加之。陽氣不相順接。是致手足不溫而成四逆。此湯中發陽氣。走散陰寒。溫經暖肌。故以四逆名。此奇制之大劑也。四

逆屬少陰。少陰者腎也。腎肝位遠。非大劑不能達。內經曰。遠而奇偶。制大其服。此之謂也。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

下利不渴者。裏寒也。經曰。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寒故也。此下利嘔渴。知非裏寒。心煩不得眠。知協熱也。與猪苓湯滲泄小便。分別水穀。經曰。復不止。當利其小便。此之謂歟。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傳經五六日。邪傳少陰。則口燥舌乾而渴。爲邪漸深也。今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邪氣未深入之時。便作口燥咽乾者。是邪熱已甚。腎水乾也。急與大承氣湯下之。以全腎也。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腎水也。青、肝色也。自利色青。爲肝邪乘腎。難經曰。從前來者爲實邪。以腎蘊實邪。必心下痛。口乾燥也。與大承氣湯。以下實邪。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少陰入府也。六七日。少陰之邪入府之時。陽明內熱壅甚。腹滿不大便也。陽明病。土勝。腎水則乾。急與大承氣湯下之。以救腎水。

張兼善云。陽明與少陰。皆有急下之條。然而證雖不同。其入府之理則一。是以皆用大承氣也。

王三陽云。少陰病。下利六七日以下諸條。方是陽證傳經之少陰也。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不云急溫。此少陰病脈沉。而云急溫者。彼雖寒甚。然而證已形見於外。治之則有成法。此初頭脈沉。未有形證。不知邪氣所之。將發何病。是急與四逆湯溫之。

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湯。

傷寒表邪傳裏。至於少陰。少陰之脈。從肺出絡心。注胸中。邪既留於胸中而不散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陽受氣於胸中。邪既留於胸中。則陽氣不得宣發於外。是以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此是胸中實。不可下而當吐。其膈上

有寒飲。亦使人心中溫溫而手足寒。吐則物出。嘔則物不出。吐與嘔別焉。胸中實。則吐而物出若膈上有寒飲。則但乾嘔而不吐也。此不可吐。可與四逆湯以溫其膈。

王三陽云。此少陰寒中陰經者也。俱未入於腑。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脈微爲亡陽。澀爲亡血。下利嘔而汗出亡陽亡血也。津液不足。裏有虛寒。必數更衣反少者。溫其上。以助其陽也。灸之以消其陰。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

邪傳厥陰。則熱已深也。邪自太陽傳至太陰。則腹滿而嗌乾。未成渴也。邪至少陰者。口燥舌乾而渴。未成消也。至厥陰成消渴者。熱甚能消水故也。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木生於火。肝氣通心。厥陰客熱。氣上撞心。心中疼熱。傷寒六七日。厥陰受病之時。爲傳經盡。則當入腑。胃虛客熱。饑不欲食。蚘在胃中。無

食則動。聞食嗅而出。得食吐蚘。此熱在厥陰經也。若便下之。虛其胃氣。厥陰木邪相乘。必吐下不止。

張卿子云。素問陰證三條。皆指傳邪。故云已滿三日可下而已。仲景三陰首條。皆言病氣。所謂傷寒本自寒下也。太陰少陰易明。唯厥陰條。種種似熱。故成氏註爲熱已深。不知太陽篇中。微熱消渴者五苓散則桂朮也。又氣上衝胸。身爲振振搖。則大虛也。厥陰寒疝。亦氣上衝心。又膈中陽氣微。心中饑而煩。平脈篇云。氣微者心內饑。饑而不欲食也。又胃中冷則吐蚘。脾胃論虛勞。則熱氣熏胸中。又雜病心中疼熱。多成膈氣。宜吳茱萸湯。蓋皆以不能化熱成陰。玩下之利不止一句。爽然矣。成註未渴而渴消渴分淺深。故云渴而至消爲熱甚。試玩少陰渴本文云。虛故引水自救。何曾較太陰不渴爲寖熱耶。嘗見厥陰消渴數證，舌盡紅赤。厥冷。脈微。渴甚。服白虎黃連等湯。皆不救。

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經曰。陰病見陽脈而生。浮者陽也。厥陰中風。脈微浮。爲邪氣還表向汗之時。故云欲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厥陰木也。王於卯。丑寅向王。故爲解時。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邪至厥陰。爲傳經盡。欲汗之時。渴欲得水者。少少與之。胃氣得潤則愈。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四逆者。四肢不溫也。厥者。手足冷也。皆陽氣少而陰氣多。故不可下。虛家亦然。下之是爲重虛。金匱玉函曰。虛者十補。勿一瀉之。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陰氣勝。則厥逆而利。陽氣復。則發熱。利必自止。見厥。則陰氣還勝而復利也。

張兼善云。三陰傷寒。太陰爲始。則手足溫。少陰則手足清。厥陰則手足厥逆。然病至厥陰。乃陰之極也。故反有發熱之理。蓋陽極則陰生。陰極則陽生。此陰陽推盪。必然之理也。易云。窮則變。窮者。至極之謂也。陽至極而生陰。故陽病有厥冷之證。陰至極而生陽。則厥逆者有發熱之條。凡言厥深熱亦深者。乃事之極而變之常。經曰。亢則害。承乃制也。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尙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始發熱。邪在表也。至六日邪傳厥陰。陰氣勝者。作厥而利。厥反九日。陰寒氣多。當不能食。而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除、去也。中、胃氣也。言邪氣大甚。除去胃氣。胃欲引食自救。故暴能食。此欲勝也。食以索餅試之。若胃氣絕。得麵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尙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而復去。使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略曰。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陽氣勝也。期之旦日夜半愈。若旦日不愈。後三日。脈數而熱不罷者。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經曰。數脈不時。則生惡瘡。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傷寒脈遲。六七日。爲寒氣已深。反與黃芩湯寒藥。兩寒相搏。腹中當冷。冷不消穀。則不能食。反能食者。除中也。四時皆以胃氣爲本。胃氣已絕。故云必死。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傷寒先厥而利。陰寒氣勝也。寒極變熱。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其喉爲痺者。熱氣上行也。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利不止。必便膿血者。熱氣下行者。熱氣下而不上。其喉亦不痺也。

王宇泰云。厥而利。發熱則利必止。反汗出者。亡陽也。咽中痛。熱上衝也。亡陽。則陰獨復會於熱。則陰陽結而爲喉痺也。內經曰。一陰一陽結爲喉痺。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前厥後發熱者。寒極生熱也。前熱後厥者。陽氣內陷也。厥深熱深。厥微熱微。隨陽氣陷之深淺也。熱之伏深。必須下去之。反發汗者。引熱上行。必口傷爛赤。內經曰。火氣內發。上爲口糜。

吳氏云。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是傳經之邪。前熱後厥者。亦傳經之邪。當以厥之微甚。辨熱之深淺。若厥熱入腑而實者。須下去之。若反發汗。則胃中津液愈燥竭而熱。故必口傷爛赤。然經云諸四逆者不可下之。至此又云應下。最宜詳審。先賢謂熱厥手足雖厥冷而或有溫時。手足雖逆冷而手足掌心必煖。戴院使又以指甲之煖冷。別寒熱二厥。臨病之工愼之。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陰勝則厥。陽勝則熱。先厥五日。爲陰勝。至六日。陽復勝。熱亦五日。後復厥者。陰復勝。若不厥。爲陽全勝。故自愈。經曰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爲愈。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手之三陰三陽。相接於手十指。足之三陰三陽。相接於足十指。陽氣內陷。陽不與陰相順接。故手足爲之厥冷也。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爲蚘厥也。蚘厥

者。其人當吐蚘。令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蚘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方。

藏厥者死。陽氣絕也。蚘厥。雖厥而煩。吐蚘已則靜。不若藏厥而躁。無暫安時也。

病人藏寒。胃虛。蚘動上膈。聞食臭出因而吐蚘。與烏梅圓。溫藏安蟲。

烏梅圓方第一百

烏梅 三百個味酸溫　細辛 六兩辛熱　乾薑 十兩辛熱　黃連 一觔苦寒

當歸 四兩辛溫　附子 六兩辛熱炮　蜀椒 四兩去子辛熱　桂枝 六兩辛熱

人參 六兩甘溫　黃蘗 六兩苦寒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擣成埿。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肺主氣。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烏梅之酸。以收肺氣。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人參之甘。以緩脾氣。寒淫於內。以辛潤之。以苦堅之。當歸桂椒細辛之辛。以潤內寒。寒淫所勝。平以辛熱。薑附之辛熱。以勝寒。蚘得甘則動。得苦則安。黃連黃蘗

之苦。以安蚘。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指頭寒者。是厥微熱少也。默默不欲食。煩躁者。邪熱初傳裏也。數日之後。小便色白裏熱去。欲得食。爲胃氣已和。其病爲愈。厥陰之脈。挾胃貫膈。布脇肋。厥而嘔。胸脇煩滿者。傳邪之熱甚於裏也。厥陰肝主血。後數日。熱不去。又不得外泄。迫血下行。故致便血。

王宇泰云。設未欲食。宜乾薑甘草湯。嘔而胸脇煩滿者。少陽證也。少陽與厥陰爲表裏。邪干其腑。故嘔而胸脇煩滿也。肝主血。故後必便血。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手足厥。不結胸者。無熱也。小腹滿。按之痛。下焦冷結也。

吳氏云。小腹滿。俱是熱病。惟冷結膀胱一證爲寒。有手足厥冷可辨。

又云。小腹。下焦所治。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或用眞武湯。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

其後必便膿血。

先熱後厥者。陽氣邪傳裏也。發熱爲邪氣在表。至四日後厥者。傳之陰也。後三日復傳陽經。則復熱。厥少則邪微。熱多爲陽勝。其病爲愈。至七日傳經盡。熱除則愈。熱不除者。爲熱氣有餘。內搏厥陰之血。其後必大便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

傷寒陰勝者先厥。至四日。邪傳裏重陰必陽。却熱三日。七日傳經盡。當愈。若不愈而復厥者。傳作再經。至四日。則當復熱。若不復熱。至五日厥不除者。陰勝於陽。其病進也。

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傷寒六七日。則正氣當復。邪氣當罷。脈浮身熱爲欲解。若反脈微而厥。則陰勝陽也。煩躁者。陽虛而爭也。灸厥陰以復其陽。厥不還。則陽氣已絕。不能復正而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傷寒發熱。邪在表也。下利厥逆。陽氣虛也。躁不得臥者。病勝藏也。故死。

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金匱要略曰。六腑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臟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傷寒發熱。爲邪氣獨甚。下利至甚厥不止。爲腑臟氣絕。故死。

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至七日。爲邪正爭之時。正勝則生。邪勝則死。始不下利。而暴忽發熱下利。汗出不止者。邪氣勝正。陽氣脫也。故死。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

傷寒五六日。邪氣當作裏實之時。若不結胸而腹濡者。裏無熱也。脈虛者。亡血也。復厥者。陽氣少也。不可下。下之爲重虛。故死。金匱玉函曰。虛者重瀉。眞氣乃絕。

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發熱而厥。邪傳裏也。至七日傳經盡。則正氣勝邪。當汗出而解。反下利。則邪氣勝。裏氣虛。則爲難治。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脈促。則爲陽虛不相續。厥逆。則爲陽虛不相接。灸之以助陽氣。

王三陽云。厥逆則爲陽虛陽虛二字。當作陰勝二字。必有差訛。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滑爲陽厥。氣內陷。是裏熱也。與白虎湯以散裏熱也。

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手足厥寒者。陽氣外虛不溫四末。脈細欲絕者。陰血內弱。脈行不利。與當歸四逆湯助陽生陰也。

當歸四逆湯方第一百一

當歸三兩辛溫 桂枝三兩辛熱 芍藥三兩酸寒 細辛二兩辛熱

大棗二十五個甘溫 甘草二兩甘平炙 通草二兩甘平

右七味。以水八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內經曰。脈者。血之腑也。諸血者。皆屬心。通脈者。必先補心益血。苦先入心。當歸之苦。以助心血。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之酸。以收心氣。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大棗甘草通草之甘。以緩陰血。

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茱萸辛溫以散久寒。生薑辛溫。以行陽氣。

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二

當歸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通草二兩

桂枝三兩去皮 細辛三兩 生薑半斤切 大棗二十五枚擘

吳茱萸二升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煑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一方。水酒各四升。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則熱當去。熱反不去者。亡陽也。內拘急下利者。寒甚於裏。四肢疼。厥逆而惡寒者。寒甚於表。與四逆湯。復陽散寒。

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若大下利。內外雖殊。其亡津液。損陽氣。則一也。陽虛陰勝。故生厥逆。與四逆湯。固陽退陰。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

吐之。宜瓜蒂散。

手足厥冷者。邪氣內陷也。脈緊牢者爲實。邪氣入腑則脈沉。今脈乍緊。知邪結在胸中爲實。故心下滿而煩。胃中無邪則喜飢。以病在胸中。雖飢而不能食。與瓜蒂散。以吐胸中之邪。

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金匱要略曰。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厥雖寒勝。然以心下悸。爲水飲內甚。先與茯苓甘草湯治其水。而後治其厥。若先治厥。則水飲浸漬入胃。必作下利。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傷寒六七日。邪傳厥陰之時。大下之後。下焦氣虛。陽氣內陷。寸脈遲。而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厥陰之脈。貫膈上注肺。循喉嚨。在厥陰。隨經射肺。因亡津液。遂成肺痿。咽喉不利。而吐膿血也。金匱要略曰。肺痿之病。從何得之。被快藥下利。重亡津液。故得之。若泄利不止者。爲裏氣大虛。故云難治。與麻黃升麻湯。以調

肝肺之氣。

麻黃升麻湯方第一百三

麻黃 二兩半去節甘溫　升麻 一兩一分甘平　當歸 一兩一分辛溫　知母 苦寒
黃芩 苦寒　萎蕤 甘平各十八銖　石膏 碎綿裹甘寒　白朮 甘溫
乾薑 辛熱　芍藥 酸平　天門冬 去心甘平　桂枝 辛熱
茯苓 甘平　甘草 炙甘平各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玉函曰。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甚熱之氣。以汗發之。麻黃升麻之甘。以發浮熱。正氣虛者。以辛潤之。當歸桂薑之辛。以散寒。上熱者。以苦泄之。知母黃芩之苦涼心去熱。津液少者。以甘潤之。茯苓白朮之甘。緩脾生津。肺燥氣熱。以酸收之。以甘緩之。芍藥之酸。以斂逆氣。萎蕤門冬石膏甘草之甘。潤肺除熱。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傷寒四五日。邪氣傳裏之時。腹中痛。轉氣下趣少腹者。裏虛遇寒。寒氣下行。欲

作自利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卽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

傷寒邪自傳表。爲本自寒下。醫反吐之。損傷正氣。寒氣內爲格拒。經曰。格則吐逆。食入口卽吐。謂之寒格。更復吐下。則重虛而死。是更逆吐下。與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以通寒格。

王宇泰云。按本自寒下。恐是本自吐下。玩復字可見。蓋胃寒則吐。下寒則利。胃寒者不宜吐。醫反吐之。則傷胃氣。遂成寒格。下文文氣不貫。當有闕文。

張卿子云。本自寒下。如少陽一條。邪高痛下。所謂邪正分爭。蓋本爲寒。而邪爲熱。素問云。風寒在下。燥熱在上。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第一百四

乾　薑（辛熱去皮三兩）　黃　連（三兩去鬚苦寒）　黃　芩（三兩苦寒）　人　參（三兩甘溫）

右四味。以水六升。煑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辛以散之。甘以緩之。乾薑人參之甘辛。以補正氣。苦以泄之。黃連黃芩之苦。以

通寒格。

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今自愈。

下利陰寒之疾。反大熱者逆。有微熱而渴。裏氣方溫也。經曰。諸弱發熱。脈弱者。陽氣得復也。今必自愈。

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今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下利陰病也。脈數。陽脈也。陰病見陽脈者生。微熱汗出。陽氣得通也。利必自愈。諸緊爲寒。設復脈緊。陰氣猶勝。故云未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下利。手足厥逆無脈者。陰氣獨勝。陽氣大虛也。灸之陽氣復。手足溫而脈還。爲欲愈。若手足不溫。脈不還者。陽已絕也。反微喘者。陽氣脫也。

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少陰腎水。趺陽脾土。下利爲腎邪干脾。水不勝土。則爲微邪。故爲順也。

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

下利者。脈當沉而遲。反浮數者。裏有熱也。濇爲無血。尺中自濇者。腸胃血散也。

隨利下。必便膿血。清與圊通。脈經曰。清者廁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者。脾胃虛也。胃爲津液之主。發汗亡津液。則胃氣愈虛。必脹滿。

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沉爲在裏。弦爲拘急。裏氣不足。是主下重。大則病進。此利未止。脈微弱數者。邪氣微而陽氣復。爲欲自止。雖發熱。止由陽勝。非大逆也。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下利清穀。脈沉而遲。裏有寒也。面少赤。身有微熱。表未解也。病人微厥。鍼經曰。下虛則厥。表邪欲解。臨汗之時。以裏先虛。必鬱冒然後汗出而解也。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瘥。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經曰。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便膿血也。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

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者。無陽也。晬時。周時也。周時厥愈。脈出。爲陽氣復。則生。

若手足不溫。脈不還者。爲陽氣絕則死。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下利者。裏虛也。脈當微弱。反實者。病勝藏也。故死。難經曰。脈不應病。病不應脈。是爲死病。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下利清穀。爲裏寒。身熱不解。爲外熱。汗出。陽氣通行於外。則未當厥。其汗出而厥者。陽氣太虛也。與通脈四逆湯。以固陽氣。

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利則津液少。熱則傷氣。氣虛下利。致後重也。與白頭翁湯。散熱厚腸。

白頭翁湯方第一百五

白頭翁（三兩苦寒） 黃連（三兩去鬚苦寒） 黃柏（三兩去皮苦寒） 秦皮（三兩苦寒）

右四味。以水七升。煑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

內經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利則下焦虛。是以純苦之劑堅之。

下利胸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

下利腹滿者。裏有虛寒。先與四逆湯溫裏。身疼痛。爲表未解。利止裏和。與桂枝湯攻表。

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自利不渴。爲藏寒。與四逆湯。以溫藏。下利飲水。爲有熱。與白頭翁湯以涼中。羅天益云少陰自利而渴。乃下焦虛寒。而用四逆者。恐不可以渴不渴分熱寒也。正當以小便黃白別之耳。

下利讝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經曰實則讝語。有燥屎。爲胃實。下利爲腸虛。與小承氣湯。以下燥屎。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下利後不煩。爲欲解。若更煩而心下堅者。恐爲穀煩。此煩而心下濡者。是邪熱乘虛。客於胸中。爲虛煩也。與梔子豉湯吐之則愈。

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胃脘有癰。則嘔而吐膿。不可治嘔。得膿盡。嘔亦自愈。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嘔而脈弱。爲邪氣傳裏。嘔則氣上逆。而小便當不利。小便復利者。裏虛也。身有微熱見厥者。陰勝陽也。爲難治。與四逆湯。溫裏助陽。

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乾嘔吐涎沫者。裏寒也。頭痛者。寒氣上攻也。與吳茱萸湯。溫裏散寒。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經曰。嘔而發熱者。柴胡證具。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大吐大下。胃氣極虛。復極發汗。又亡陽氣。外邪怫鬱於表。則身熱。醫與之水以發其汗。胃虛得水。虛寒相搏。成噦也。

或云。吳茱萸湯。理中湯。

活人云。橘皮乾薑湯。羌活附子散。半夏生薑湯。退陰散。

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則愈。

噦而腹滿。氣上而不下也。視其前後部有不利者。卽利之以降其氣。前部。小便

也。後部。大便也。
活人云。前部宜豬苓湯。後部宜調胃承氣湯。

傷寒論

漢 南陽 張仲景原著
晉 高平 王叔和撰次
宋 聊攝 成無己註釋
清 錢塘 張卿子參訂
鄞縣 曹炳章圈點

卷七

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三焦者。水穀之道路。邪在上焦。則吐而不利。邪在下焦。則利而不吐。邪在中焦。則既吐且利。以飲食不節。寒熱不調。清濁相干。陰陽乖隔。遂成霍亂。輕者止曰吐利。重者揮霍撩亂。名曰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者。本是傷寒。因邪入裏。傷於脾胃。上吐下利。令爲霍亂。利止裏和。復更發熱者。還是傷寒。必汗出而解。

傷寒。其脈微濇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鞕。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微爲亡陽。濇爲亡血。傷寒脈微濇。則本是霍亂。吐利亡陽亡血。吐利止。傷寒之邪未已。還是傷寒。却四五日邪傳陰經之時。裏虛遇邪。必作自利。本嘔者。邪甚於上。又利者。邪甚於下。先霍亂。裏氣太虛。又傷寒之邪。再傳爲吐利。是重虛也。故爲不治。若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利爲虛。不利爲實。欲大便而反失氣。裏氣熱也。此屬陽明。便必鞕也。十三日愈者。傷寒六日。傳徧三陰三陽。後六日再傳經盡。則陰陽之氣和。大邪之氣去而愈也。

下利後。當便鞕。鞕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

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下利後。亡津液。當便鞕。能食爲胃和。必自愈。不能食者爲未和。到後經中。爲復過一經。言七日後再經也。頗能食者。胃氣方和。過一日當愈。不愈者。暴熱使之能食。非陽明氣和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惡寒脈微而利者。陽虛陰勝也。利止則津液內竭。故云亡血。金匱玉函曰。水竭則無血。與四逆湯溫經助陽。加人參。生津液益血。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頭痛發熱。則邪自風寒而來。中焦爲寒熱相半之分。邪稍高者居陽分。則爲熱。熱多欲飲水者。與五苓散以散之。邪稍下者居陰分。則爲寒。寒多不用水者。與理中丸溫之。

理中丸方第一百七

人 參甘溫　甘 草炙甘平　白 朮甘溫　乾 薑辛熱 各三兩已上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和。丸如鷄黄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

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煑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加減法。

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甘補之。人參白朮甘草之甘。以緩脾氣調中。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乾薑之辛。以溫胃散寒。

後加減法。

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

脾虛腎氣動者。臍上築動。內經曰。甘者令人中滿。朮甘壅補。桂泄奔豚。是相易也。

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

嘔家不喜甘。故去朮。嘔家多服生薑。以辛散之。

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

下多者。用朮以去濕。悸加茯苓以導氣。

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

津液不足則渴。朮甘以緩之。

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

裏虛則痛。加人參以補之。

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

寒淫所勝。平以辛熱。

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胃虛則氣壅腹滿。甘令人中滿。是去朮也。附子之辛。以補陽散壅。

活人云。或四肢拘急。或轉筋者。亦去朮加附子。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吐利止。裏和也。身痛不休。表未解也。與桂枝湯小和之。外臺云。裏和表病。汗之則愈。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上吐下利。裏虛汗出。發熱惡寒。表未解也。四肢拘急手足厥冷陽虛陰勝也。與四逆湯助陽退陰。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利亡津液。則小便當少。小便復利而大汗出。津液不禁。陽氣大虛也。脈微爲亡陽。若無外熱。但內寒。下利清穀。爲純陰。此以外熱爲陽未絕。猶可與四逆湯救之。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吐已下斷。津液內竭。則不當汗出。汗出者不當厥。今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陽氣大虛。陰氣獨勝也。若純與陽藥。恐陰爲格拒。或嘔或躁。不得復入也。與通脈四逆湯加猪膽汁。膽苦入心而通脈。膽寒補肝而和陰。引置湯藥。不被格拒。內經曰。微者逆之。甚者從之。此之謂也。

四逆加猪膽汁湯方第一百八

於四逆湯方內。加入猪膽汁半合。餘依前法服。如無猪膽。以羊膽代之。

吐利發汗。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內經曰。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新虛不勝穀氣。是生小煩。

辨陰陽易瘥後勞復病證并治第十四

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裩散主之

大病新瘥。血氣未復。餘熱未盡。强合陰陽得病者。名曰易。男子新病瘥。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得病。名曰陽易。婦人新病瘥。未平復。男子與之交。得病。名曰陰易。以陰陽相感動其餘毒。相染著。如換易也。其人病身體重。少氣者。損動真氣也。少腹裏急。引陰中拘攣。膝脛拘急。陰氣極也。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者。感動之毒。所易之氣。薰蒸於上也。與燒裩散。以導陰氣。

燒裩散方第一百九

右取婦人中裩。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裩當燒灰。

張兼善云。易病之爲。合陰陽感動餘邪。而其人正氣本虛。故能染著。同用燒裩散。以誘安正氣。正氣安。餘邪自平矣。

大病瘥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病有勞復。有食復。傷寒新瘥。血氣未平。餘熱未盡。早作勞動。病者名曰勞復。病

熱少愈而強食之。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留傳。兩陽相合而病者。名曰食復。勞復則熱氣浮越。與枳實梔子豉湯以解之。食復則胃有宿積。加大黃以下之。

枳實梔子豉湯方第一百十

枳實 三枚炙苦寒　梔子 十四枚擘苦寒　豉 一升綿裹苦寒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煑。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煑取二升。下豉。更煑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

枳實梔子豉湯則應吐劑。此云覆令微似汗出者。以其熱聚於上。苦則吐之。熱散於表者。苦則發之。內經曰。火淫所勝。以苦發之。此之謂也。

王宇泰云。傷寒之邪自外入。勞復之邪自內發。汗、吐、下。隨宜施治。

傷寒瘥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瘥後餘熱未盡。更發熱者。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脈浮者。熱在表也。故以汗解。脈沉者。熱在裏也。故以下解之。

大病瘥後。從腰已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大病瘥後。脾胃氣虛。不能制約腎水。水溢下焦。腰以下為腫也。金匱要略曰。腰

以下腫當利小便。與牡蠣澤瀉散。利小便而散水也。

牡蠣澤瀉散方第一百十一

牡蠣 鹹平熬　澤瀉 鹹寒　括蔞根 苦寒　蜀漆 辛平洗去腥

葶藶 苦寒熬　商陸根 辛酸鹹平熬　海藻 鹹寒洗去鹹已上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爲散。更入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止後服。日三服。

鹹味湧泄。牡蠣澤瀉海藻之鹹。以泄水氣。內經曰濕淫於內平以苦佐以酸辛以苦泄之。蜀漆葶藶括蔞商陸之酸辛與苦。以導腫濕。

大病瘥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

汗後陽氣不足。胃中虛寒。不內津液。故喜唾。不了了。與理中丸以溫其胃。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

傷寒解後。津液不足而虛羸。餘熱未盡。熱則傷氣。故少氣。氣逆欲吐。與竹葉石膏湯。調胃散熱。

竹葉石膏湯方第一百十二

竹葉 二把辛平　石膏 一觔甘寒　半夏 半升洗辛溫　人參 三兩甘溫

甘草二兩甘平炙 粳米半升甘微寒 麥門冬一升甘平去心

右七味。以水一斗。煑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煑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辛甘發散而除熱。竹葉石膏甘草之甘辛。以發散餘熱。甘緩脾而益氣。麥門冬人參粳米之甘。以補不足。辛者散也。氣逆者欲其散。半夏之辛。以散逆氣。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瘥。人強與穀。脾胃氣尙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陽明王於申酉戌。宿食在胃。故日暮微煩。當小下之。以損宿穀。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夫以爲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諸不可汗。不可下。病證藥方。前三陰三陽篇中。經注已具者。更不復出。其餘無者。於此已後。經注備見。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

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

寸關爲陽脈當浮盛。弱反在關。則裏氣不及。濡反在巔。則表氣不逮。衛行脈外。浮爲在上。以候衛。微反在上。是陽氣不足。榮行脈中。沉爲在下。以候榮。濇反在下。是無血也。陽微不能固外。腠理開疎。風因客之。故令汗出而躁煩。無血則陰虛。不與陽相順接。故厥而且寒。陽微無津液。則不能作汗。若發汗則必亡陽而躁。經曰。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卽吐水。

動氣者。築築然氣動也。在右者。在臍之右也。難經曰。肺內證。臍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肺氣不治。正氣內虛。氣動於臍之右也。發汗則動肺氣。肺主氣。開竅於鼻。氣虛則不能衛血。血溢妄行。隨氣出於鼻爲衄。亡津液胃燥則煩渴而心苦煩。肺惡寒。飲冷則傷肺。故飲卽吐水。

活人云。先服五苓散三服。次服竹葉湯。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

難經曰。肝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肝氣不治。正氣內虛。氣動於臍之左

也。肝爲陰之主。發汗。汗不止。則亡陽外虛。故頭眩筋惕肉瞤。鍼經曰。上虛則眩。

活人云。先服防風、白朮、牡蠣。汗止。次服建中湯。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難經曰。心內證。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心氣不治。正氣內虛。氣動於臍之上也。心爲陽。發汗亡陽。則愈損心氣。腎乘心虛。欲上凌心。故氣上衝。正在心端。

活人云。宜服李根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節苦疼。目暈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

難經曰。腎內證。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腎氣不治。正氣內虛。動氣發於臍之下也。腎者主水。發汗則無汗者。水不足也。心中大煩者。腎虛不能制心火也。骨節苦疼者。腎主骨也。目暈者。腎病則目䀮䀮。如無所見。惡寒者。腎主寒也。食則反吐。穀不得前者。腎水乾也。王冰曰。病嘔而吐。食久反出。是無水也。

活人云。先服大橘皮湯。吐止。後服小建中湯。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踡臥。不能自溫。

咽門者。胃之系。胃經不和。則咽內不利。發汗攻陽。血隨發散而上。必吐血也。胃經不和而反攻表。則陽虛於外。故氣欲絕。手足冷欲踡而不能自溫。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其形相像。根本異源。

動數之脈。爲熱在表。微弱之脈。爲熱在裏。發汗亡津液。則熱氣愈甚。胃中乾燥。故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根本雖有表裏之異。逆治之後。熱傳之則一。是以病形相像也。

脈微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弦在上。則風傷氣。風勝者。陽爲之運動。微在下。則寒傷血。血傷者。裏爲之陰寒。外氣怫鬱爲上實。裏有陰寒爲下虛。表熱裏寒。意欲得溫。若反發汗。亡陽陰獨。故寒慄不能自還。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晬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欬而發汗。踡而苦滿。腹中復堅。

肺寒氣逆欬者則劇。吐涎沫。亡津液。咽中必乾。小便不利。膈中陽氣虛。心中饑而煩。一日一夜。氣大會於肺。邪正相擊。晬時而發。形如寒瘧。但寒無熱。虛而寒慄。發汗攻陽。則陽氣愈虛。陰寒愈甚。故蹉而苦滿。腹中復堅。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厥而脈緊。則少陰傷寒也。法當溫裏。而反發汗。則損少陰之氣。少陰之脈。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腎爲之本。肺爲之標。本虛則標弱。故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命將難全。

不可發汗。而強發之。輕者因發汗而重。而難差。重者脫其陰陽之氣。言亂目眩而死。難經曰。脫陽者見鬼。是此言亂也。脫陰者目盲。是此目眩也。眩非玄而見玄。是近於盲也。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逆冷。

肺經虛冷。上虛不能治下者。欬而小便利。或失小便。上虛發汗。則陽氣外亡。四肢者。諸陽之本。陽虛則不與陰相接。故四肢厥逆冷。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之益煩。心中懊憹如饑。發汗則致痓。身強難以屈伸。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灸則發欬唾。

傷寒當無汗惡寒。今頭痛發熱。微汗出。自嘔。則傷寒之邪。傳而爲熱。欲行於裏。若反下之。邪熱乘虛。流於胸中爲虛煩。心懊憹如饑。若發汗。則虛表。熱歸經絡。熱甚生風。故身強直而成痓。若熏之。則火熱相合。消爍津液。故小便不利而發黃。肺惡火。灸則火熱傷肺。必發欬嗽而唾膿。

永類鈐方云。傷寒發汗有四難。凡發熱頭疼。有汗而非無汗。惡風而非惡寒。例發其汗。汗不止爲漏風。間有發而爲痙者。此分外症發汗之一難也。至于發熱頭痛。尺脈遲者。爲榮虛血少。不可發汗。發熱頭痛。脈弦細屬少陽。不可汗。汗則譫語。此分脈發汗之二難也。動氣在左不可汗。汗則頭眩。汗不止。則筋惕肉瞤。動氣在右不可汗。汗則衄而渴。心煩。飲則吐水。動氣在上不可汗。汗則氣衝心。動氣在下不可汗。汗則無汗。心煩骨節疼。此分內證發汗之三難也。春宜汗。不可大發。以陽氣尚微。冬不大汗。以陽氣伏藏。汗之必吐利。口爛生瘡。此知時發汗之四難也。

辨可發汗證并治第十六

大法。春夏宜發汗。

春夏陽氣在外。邪氣亦在外。故可發汗。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以漐漐然一時間許。亦佳。不可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汗緩緩出。則表裏之邪悉去。汗大出。則邪氣不除。但亡陽也。陽虛爲無津液。故不可重發汗。

凡服湯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

汗多則亡陽。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爲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聖濟經云。湯液主治。本乎腠理壅鬱。除邪氣者。於湯爲宜。金匱玉函曰。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鞕爾。設利者。爲大逆。鞕爲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

當以汗解。

經曰。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爲大逆。便鞕難。雖爲裏實。亦當先解其外。若下利藥。是爲大逆。結胸雖急。脈浮大。猶不可下。下之卽死。况此便難乎。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

外臺云裏和表病。汗之則愈。

辨發汗後病脈證幷治第十七

發汗多。亡陽讝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衞。以通津液。後自愈。

胃爲水穀之海。津液之主。發汗多亡津液。胃中燥。必發讝語。此非實熱則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衞。通行津液。津液生則胃潤。讝語自止。

此一卷第十七篇。凡三十一證。前有詳說。

辨不可吐第十八

合四證已具太陽篇中。

辨可吐第十九

大法春宜吐。

春時陽氣在上。邪氣亦在上。故宜吐。

凡用吐湯中病卽止。不必盡劑也。

要在適當。不欲過也。

病胸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胸上諸實。或痰實。或熱鬱。或寒結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反有涎唾者。邪在下。按之氣下而無涎唾。此按之反有涎唾者。知邪在胸中。經曰。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今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滑。是上實也。故可吐之。玉函曰。上盛不已。吐而奪之。

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

宿食在中下脘者。則宜下。宿食在上脘。則當吐。內經曰。其高者。因而越之。其下者。引而竭之。

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中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此與第六卷。厥陰門瓜蔕散證同。彼云脈乍緊。此云脈乍結。惟此有異。緊爲內實。乍緊則實未深。是邪在胸中。結爲結實。乍結則結未深。是邪在胸中。所以證治俱同也。

吳氏云。凡病在膈上者。脈大胸滿多痰者。食在胃口脈滑者。俱宜吐之。華佗謂傷寒三國日。邪在胸中者。宜吐之。凡吐用瓜蔕散。或淡鹽湯。或溫茶湯與之。如人弱者。以人參蘆湯吐之亦可。若痰多者。以二陳湯一甌。乘熱與之。以指探喉中。即吐也。凡老人怯弱。與病勞內傷虛人。并婦人胎前產後。血虛脈弱小者。皆不可吐。凡藥發吐者。如防風桔梗山梔。只用一味煎湯溫服之則吐。蓋誤吐則損人上焦元氣。爲患非輕。可不愼哉。

辨不可下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鞕。

陽微下之。陽氣已虛。陰氣內甚。故心下痞鞕。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動氣在右。肺之動也。下之。傷胃動肺。津液內竭。咽燥鼻乾者。肺屬金。主燥也。頭眩心悸者。肺主氣而虛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蜷。

動氣在左。肝之動也。下之損脾而肝氣益勝。復行於脾。故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也。雖有身熱。以裏氣不足。故臥則欲蜷。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

動氣在上。心之動也。下之則傷胃內動心氣。心爲火。主熱。鍼經曰。心所生病者。掌中熱。肝爲藏中之陰。病則雖有身熱。臥則欲蜷。作表熱裏寒也。心爲藏中之陽。病則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作表寒裏熱也。二藏陰陽寒熱。明可見焉。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動氣在下。腎之動也。下之則傷脾。腎氣則動。腎寒乘脾。故有腹滿頭眩下清穀。心下痞之證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踡。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

咽中閉塞。胃已不利也。下之則閉塞之邪。爲上輕。復傷胃氣爲下重。至水漿不下。臥則欲踡。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知虛寒也。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臍握熱。

外實者。表熱也。汗之則愈。下之爲逆。下後裏虛。表熱內陷。故發微熱。厥深者。熱亦深。亡脈厥者。則陽氣深陷。客於下焦。故當臍握熱。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欲愈。惡水者劇。

金匱玉函曰。虛者十補。勿一瀉之。虛家下之爲重虛。內竭津液。故令大渴。求水者。陽氣未竭。而猶可愈。惡水者。陽氣已竭。則難可制。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爲虛。虛者不可下也。

虛家下之。是爲重虛。難經曰。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此者。是中工所害也。

微則爲欬。欬則吐涎。下之。則欬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內經曰。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爲欬。甚則爲泄爲痛。肺感微寒爲欬。則脈亦微也。下之。氣下。欬雖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奪正氣而成危惡。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者。裏氣損也。頸背相引。臂爲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如冰者。表氣損也。表裏損極。至陰陽俱脫。眼睛不慧。語言不休。難經曰。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陰陽脫者。應不能食。而穀多入者。此爲除中。是胃氣除去也。口雖欲言。舌不得前。氣已衰脫。不能運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爲陽虛。數爲無血。浮爲虛。數爲熱。浮爲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爲痛。振寒而慄。微弱在關。胸下爲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相搏。形如瘧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瀝。小腹甚硬。小便則尿血也。

弱在關。則陰氣內弱。濡在巔。則陽氣外弱。浮爲虛。浮在上。則衛不足也。故云陽虛。陽虛不固。故腠理汗出。惡寒。數亦爲虛。數在下。則榮不及。故云亡血。亡血則不能溫潤腑臟。脈數而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邪氣傳裏也。裏虛遇邪。胸下爲急。喘而汗出。脇下引痛。振寒如瘧。此裏邪未實。表邪未解。醫反下之。裏氣益虛。邪熱內陷。故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此熱陷於中焦者也。若熱氣深陷。則客於下焦。使小便淋瀝。小腹甚鞕。小便尿血也。

脈濡而緊。濡則胃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榮緊衛氣冷。微嘔心內煩。醫爲有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冒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變反腸出。顚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胃冷榮寒。陽微中風。發熱惡寒。微嘔心煩。醫不溫胃。反爲有熱。解饑發汗。則表虛亡陽煩躁。心下痞堅。先裏不足。發汗又虛其表。表裏俱虛竭。卒起頭眩。客熱

在表。悵快不得眠。醫不救裏。但責表熱。汲水灌洗以却熱。客熱易罷。裏寒益增。慄而振寒。復以重被覆之。表虛遂汗出。愈使陽氣虛也。巔、頂也。巔冒而體振寒。小便難者。亡陽也。寒因水發。下爲清穀。上爲嘔吐。外有厥逆。內爲躁煩。顛倒不安。雖欲拯救。不可得也。本草曰。病勢已過。命將難全。

張卿子云。除脈濡而緊四字爲題。自是一首漢人古詩。爲清涼解利之戒。孫思邈所謂傷寒于大毒諸寒藥者。比比也。

脈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污泥而死。

衛爲陽。榮爲陰。衛氣強實。陰血虛弱。陽乘陰虛。下至陰部。陰部。下焦也。陽爲熱。則消津液。當小便赤而難。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者。陰氣內弱也。經曰。陰弱者汗自出。是以衛家不微而反更實。榮竭血盡。乾煩而不眠。血薄則肉消而成暴液者。津液四射也。醫反下之。又虛其裏。是爲重虛。孤陽因下而又脫去。氣血皆

竭。胃氣內盡。必下如汚泥而死也。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則必煩。利不止。

數爲熱。止則邪氣結於經絡之間。正氣不能復行於表。則邪結於藏。邪氣獨浮於皮毛。下之虛其裏。邪熱乘虛而入。裏虛協熱。必煩。利不止。

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爲大逆。

浮大屬表。故不可下。

病欲吐者不可下。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爲邪猶在胸中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爲逆。

表未解者。雖有裏證。亦不可下。當先解外爲順。若反下之。則爲逆也。經曰。本發汗而反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鞕。

陽熱證多。則津液少。下之。雖除熱。復損津液。必便難也。或謂陽多者表熱也。下

之則心下鞕。

戴元禮云。陽明下證已具。其人喘嗽。或微惡寒。爲太陽陽明。或往來寒熱。爲少陽陽明。於陽明證中而有太陽少陽證未罷。此非正陽明也。愼未可遽下。所以古註陽明有三。常須識此。

無陽陰強。大便鞕者。下之。則必淸穀腹滿。

無陽者。亡津液也。陰強者。寒多也。大便鞕。則爲陰結。下之虛胃。陰寒內甚。必淸穀腹滿。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鍼則衂。

傷寒則無汗。發熱頭痛。微汗出者。寒邪變熱。欲傳於裏也。發汗則亡陽增熱。故不識人。若以火熏之。則火熱傷氣。內消津液。結爲裏實。故喘。不得小便。心腹滿。若反下之。則內虛津液。邪欲入裏。外動經絡。故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若加溫鍼。益陽增熱。必動其血。而爲衂也。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

候也。如此者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者便清穀。熱多者便膿血。若熏之則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小便難者。爲危殆。

脈陰陽俱緊。則清邪中上。濁邪中下。太陽少陰俱感邪也。惡寒者少陰。發熱者太陽。脈欲厥者。表邪欲傳裏也。惡寒甚者。則變熱翕翕汗出。喉中痛。以少陰之脈。循喉嚨故也。熱多者。太陽多也。目赤脈多者。睛不慧。以太陽之脈。起於目故也。發汗攻陽。則少陰之熱因發而上行。故咽中傷。若復下之。則太陽之邪。因虛而內陷。故兩目閉。陰邪下行。爲寒多。必便清穀。陽邪下行。爲熱多。必便膿血。熏之。則火熱甚。身必發黃。熨之。則火熱輕。必爲咽燥。小便利者。爲津液未竭。猶可救之。小便難者。津液已絕。則難可制而危殆矣。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兩目閉。貪水者。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若發汗。則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若下之。則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若發汗。則口中傷。舌上白苔。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若

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傷寒發熱。寒變熱也。口中勃勃氣出。熱客上膈也。頭痛目黃。血不可制者。熱蒸於上也。千金曰。無陽卽厥。無陰卽嘔。貪水者必嘔。則陰虛也。惡水者厥。則陽虛也。發熱口中勃勃氣出者。咽中已熱也。若下之。亡津液。則咽中生瘡。熱因裏虛而下。若熱氣內結。則手足必厥。設手足溫者。熱氣不結而下行。作叶熱利。下重便膿血也。頭痛目黃者。下之。熱氣內伏。則目閉也。貪水爲陰虛。下之。又虛其裏。陽氣內陷。故脈厥。聲嚶。咽喉閉塞。陰虛發汗。又虛其陽。使陰陽俱虛而戰慄也。惡水爲陽虛。下之又虛胃氣。虛寒內甚。故裏冷不嗜食。陽虛發汗。則上焦虛燥。故口中傷爛。舌上白苔而煩躁也。經曰。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此有瘀血。此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熱蓄血於內也。七日之後。邪熱漸解。迫血下行。必便血也。便血發汗。陰陽俱虛。故小便利。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其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者。屬當歸四逆湯主之。

脈大爲虛。以未應下而下之。利因不休也。浮者。按之不足也。革者實大而長微弦也。浮爲虛。革爲寒。寒虛相搏。則腸鳴。與當歸四逆湯。補虛散寒。

活人云。虛者。十補勿一瀉。強實者瀉之。虛實等者。雖瀉勿大泄之。此金匱語也。吳氏云。凡有惡風惡寒者。凡腹滿時減時滿者。凡腹脹滿可揉可按虛軟者。凡陰虛勞倦。凡手足逆冷尺脈弱者。凡脈在表俱不可下。凡脈沉不實不疾按之無力者。凡亡血家。及婦人經水適來適斷。或熱入血室。與夫胎前產後崩漏等證。及小便頻數。小便淸而大便秘者。俱不可下。

辨可下病脈證幷治第二十一

大法。秋宜下。

秋時陽氣下行。則邪亦在下。故宜下。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卽止。不必盡劑也。

湯之爲言蕩也。滌蕩腸胃。漑灌藏府。推陳燥結。却熱下寒。破散邪疫。理導潤澤枯槁。悅人皮膚。益人血氣。水能淨萬物。故勝丸散。中病卽止者。如承氣湯證云。若一服利而止後服。又曰。若一般譫語止。更莫復服。是不必盡劑。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鞕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下利三部脈平者。已爲實而又按之。心下鞕者。則邪甚也。故宜大承氣湯下之。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經曰。脈遲者。食乾物得之。金匱要略曰。滑則穀氣實。下利脈遲而滑者。胃有宿食也。脾胃傷食。不消水穀。是致下利者。爲內實。若但以溫中厚腸之藥。利必不止。可與大承氣湯。下去宿食。利自止矣。

王宇泰云。脈遲而有力。方可用此法。若無力而外證無所據者。恐虛寒。不宜妄投大承氣也。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寸以候外。尺以候內。浮以候表。沉以候裏。寸口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者。胃有宿食。裏氣不和也。與大承氣湯以下宿食。

王三陽云。尺濇亦有血虛者。須審外證惡食氣否。及胸膈飽悶否。方是。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與大承氣湯。

傷食則惡食。故不欲食。如傷風惡風。傷寒惡寒之類也。

王三陽云。亦有熱在胃口。不能食者。不宜下。

下利瘥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乘春。則肝先受之。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秋。則肺先受之。假令春時受病。氣必傷肝。治之難愈。邪有不盡者。至春時元受月日。內外相感。邪必復動而痛也。下利爲腸胃疾。宿積不盡。故當下去之。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脈經曰。脈滑者。爲病食也。下利脈滑。則內有宿食。故云當有所去。與大承氣湯以下宿食。

病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金匱要略曰。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爲虛。痛爲實。可下之。腹中滿痛者。裏氣壅實也。故可下之。

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解之。宜大柴胡湯。

傷寒後爲表已解。脈沉爲裏未和。與大柴胡湯。以下內實。經曰。傷寒瘥已後。更

發熱。脈沉實者。以下解之。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鞕。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

金匱要略曰。脈雙弦者。寒也。經曰。遲爲在藏。脈雙弦而遲者。陰中伏陽也。必心下鞕。大則爲陽。緊則爲寒。脈大而緊者。陽中伏陰也。與大承氣湯。以分陰陽。

活人云。傷寒裏證。須看熱氣淺深。故仲景有直下之者。如大小承氣、十棗、大柴胡湯是也。有微和其胃氣者。如調胃承氣湯、脾約丸。少與小承氣微和之之類是也。

李東垣云。下藥用大承氣湯最緊。小承氣次之。調胃承氣又次之。大柴胡湯又次之。

王宇泰云。屠氏四時治要。謂仲景活人書。下證俱備。當行大承氣。必先以小承氣試之。合用大柴胡。必先以小柴胡試之。按湯劑丸散。生靈之司命也。死生壽夭。傷寒之瞬息也。豈以試爲言哉。昔雞峰張銳。宋之神醫也。療一傷寒。診脈察色。皆爲熱極。責承氣湯欲飲。復疑。至于再三。如有掣其肘者。姑持藥以待。病者忽發戰悸。覆緜衾四五重。稍定。有汗如洗。明日脫然。使其藥入口。則人已斃矣。由是觀之。則屠氏之探試。雖非仲景本旨。得非蠢工之龜鑑歟。

〔清〕周學海 撰著

傷寒補例

中國醫學大成

傷寒補例提要

清、周學海撰。學海字澂之。皖南建德人。自序云。王叔和作傷寒例。以明卽病爲傷寒。伏氣變爲溫熱之事。用意甚盛。惜其語焉不詳。撥之事例。仍多未備。學海讀內經後讀仲景書。參以臨診。覺於傷寒偏死下虛人一語。稍有領會。于是有見輒錄。積久成帙。名曰傷寒補例。不敢補仲景也。補叔和云爾。其上卷。列傷寒論難讀。三陰三陽分經名義。傷寒重病多是下焦伏寒。伏寒觸發與傷寒時溫初起脈證幷病機異同。卽病伏氣直中傳經四經異同。晚發是傷寒正病。兩感有三。水氣凌心卽是三焦傷。傷寒雜病皆有之。無端暴喘卽是寒入命門。傷寒雜病皆有之。其下卷。列傷寒論讀法十四條。南北傷寒溫病異治。治瘧宜破血發汗。治痢宜調營衞養筋膜。男婦傷寒溫病舌黑異治。讀傷寒論雜記。傳經始太陽終厥陰解。寒毒溫

毒疫毒瘴毒解。妄下變呃。字訓正誤。牢脈病機。發汗別法等類。皆古聖所未言。學海將臨證實驗。爲其補例。書多闡發先賢例外未明之義。簡要切用。可法可傳。

序

傷寒、病因也。非病證也。以因爲名。求本也。傷寒見證。變化無端。非仲景六經主證所能賅括。後人拘執。凡不在仲景文內者。概不敢求之傷寒。間有窺見一隙。又不敢顯違衆論。但曲爲之說。曰。是傷寒雜證也。夫傷寒之證自雜。安得復有傷寒雜證也者。晉唐諸賢。以溫病熱病。本於傷寒之轉變而別。以溫毒與寒毒相對待。至哉言乎。溫病熱病。且以爲本於傷寒。況其本寒證者乎。學者能知傷寒見證。不止仲景原文。仲景文外。尙有傷寒證治。庶乎其可與讀傷寒之論。治傷寒之病矣乎。王叔和作傷寒例。以明卽病爲傷寒。伏氣變爲溫熱之事。用意甚盛。惜其語焉不詳。撰之事例。仍多未備。學海讀內經後。讀仲景書。參以臨診。覺於傷寒偏死下虛人一語。稍有領會。於是有見輒錄。積久成帙。雖無深義。要是拾遺發覆之一端。名

曰傷寒補例。不敢補仲景也。補叔和云爾。

乙巳孟冬澂之記

傷寒補例目錄

卷上

卷下

傷寒補例

清 建德 周學海澂之撰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點

卷上

傷寒論難讀并宜補大指

醫惟實事。弗尚空談。仲景書所以傳世不朽者。以其言皆實事。百家莫及也。然缺略難讀。尤在敍證太簡。常與方藥不相對。近賢多以方釋證。惟成氏能先證後藥。亦未能大暢厥旨。非成氏拙於注釋。實仲景之文。有難釋者也。前人謂初學。必先讀傷寒論。以立根本。予獨謂不然。當先讀內經難經。接讀金匱。參以外臺、千金。而

後及傷寒論。以考其變。即如每節首署太陽病云云。有直指發熱惡寒項背強痛者。有謂先見太陽病。今又接見下文諸證者。有謂本是太陽病。今忽轉見下文諸證者。果有日久及發汗吐下後等語。猶有轉接之迹可尋。無之便苦上下不貫矣。況夫邪氣之何以發爲太陽病少陽陽明三陰病也。三陽三陰病之何以各見某證也。發汗吐下後之何以變見某證也。某證之何以應用某方。加減某藥也。一概不曾道破。間有一二。亦斷碎而不續。此雖智者。不能得其脈絡之所在。而責之初學。不亦難乎。王叔和作傷寒例。僅提其綱。陶節庵作六書與全生集。未竟其緒。深望世有高賢。取仲景書。合之內經。參之諸家。補發其所未備。三陽三陰病上補發邪氣來路。病下補發轉證機括。某方主之上下補發。對治氣宜。切定實事。勿談空理。初中末候。條理分明。使讀者對書如對病人焉。確有可循。不致眩惑。斯生靈之幸也。小子愚陋。愧不及此。僅發其端。以待來者。

三陽三陰分經名義

經也者。分野之謂也。猶孟子所謂經界。在人身謂之部位。無專物而命物者也。部位既定。於是筋與脈之行於太陽少陰之部者。命曰太陽之筋。太陽之脈。少陰之筋。少陰之脈。行於陽明太陰之部者。命曰陽明之筋。陽明之脈。太陰之筋。太陰之脈。行於少陽厥陰之部者。命曰少陽之筋。少陽之脈。厥陰之筋。厥陰之脈。故靈樞經脈經筋兩篇。併冠以經者。以筋之與脈。皆分經而行。非筋脈之外。別有所爲經也。大者爲經。支者爲絡。以脈之大者。各據專部。故得獨被以經之名。非以經絡相對。屹然二物也。然則三陰三陽。果本於何義而有此名也。曰。本於天地四象也。陰陽離合論曰。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中身而上。名曰廣明。廣明之下。名曰太陰。太陰之前。名曰陽明。厥陰之

表。名曰少陽。太陰之後。名曰少陰。少陰之前。名曰厥陰。由此觀之。前曰陽明者。陽者、表也。明者、盛也。耳目之精。手足之用。皆聚於前。故曰陽明。其裏太陰。人身背爲陽。腹爲陰。居腹之裏。故曰至陰。後曰太陽者。太者、至也。陽者、表也。居背之表。而又爲耳目手足之所不及。在人身爲至遠。故曰太陽。遠之也。其裏少陰。少者、小也。居背之裏。稍近於前。故曰少陰。兩側曰少陽者。分據兩側。部位狹隘。故曰少陽。其裏厥陰。厥者、逆也。前後之交。兩氣相觸故也。是故陰陽者。表裏之雅名。太少厥明者。前後兩側之雅名耳。三陽經之氣血。亦運行于三陰。三陰經之氣血。亦運行于三陽。不得以表裏分經之陰陽。爲氣血本性之陰陽也。氣血之陰陽。當各從其藏府之本體求之。與分經之陰陽。兩不相涉者也。故至真要大論曰。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謂以四象陰陽之名。命於六氣。以六氣陰陽之名。命於人身上下表裏之處。處卽經之義也。益天下無無名之物也。必分立諸名。而後便於討論病機

焉。言者。討論之謂也。由是推之。命燥金曰陽明。溼土曰太陰。特假其名而已。非燥金之氣屬陽。溼土之氣屬陰。而居前也。命寒水曰太陽。君火曰少陰。亦假其名而已。非寒水屬陽。君火屬陰。而居後也。命相火曰少陽。風木曰厥陰。亦假其名而已。非相火屬陽。風木屬陰。而居兩側也。總之三陰三陽分經。只是人身分野之空名。非如筋脈之有專物也。邪在分野。是爲腠理。是爲表病。故無論三陰三陽。當其邪在分野。見證只在軀殼之外。必其邪入經脈。見證乃及藏府之中。其有未入經脈。遽見裏證者。是邪氣直中三焦也。三焦者。裏之分野也。三陰三陽者。外之分野也。分野者。衞之部也。經脈者。營之道也。

此義諸家發明。不一而足。西醫解剖。見無所爲六經者。便詆中醫誕妄。而不自知其疎陋也。略看醫書小本。便肆狂吠。中國士子且然。於西醫乎何責。易曰。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至哉言乎。聖人通

於天地萬象之本。無不可以陰陽也者。如高下之升降浮沈也。前後之向背表裏也。往來之順逆也。清濁寒熱也。牝牡雌雄也。凡屬對待之象。皆可命以陰陽之名。豈特分經而已哉。卽心肺爲陽。肝腎爲陰。脾胃六府爲至陰。亦陽清陰濁之一端耳。清者多靜而居裏。濁者多動而居表。故又有陽濁陰淸之說。若不開拓心胸。洞見本原。而欲執一義以印萬象。亦安往而不窒乎。萬象可通于一義。而不能拘于一義者也。有體之陰陽。有性之陰陽。有氣之陰陽。有象之陰陽。有數之陰陽。有部位之陰陽。有功用之陰陽。有角立之陰陽。有相生之陰陽。有交變雜錯之陰陽。故曰。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引之可千。推之可萬。然其要一也。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

傷寒重病多是下焦伏寒

傷寒中。有一種極顯極要之義。仲景未曾道破。後人暗中摸索。全未道著。只有傷寒偏死下虛人一語。是從已敗之後。歸咎于病人自己之不愼。而不知其治法之差。用藥之誤也。夫冬傷於寒者。大率傷于下焦膝脛也。若傷于頭面肩背。是陽氣刻刻升越之道。未有不立見惡寒發熱者。早傷暮病。夕傷朝病。一汗即邪散而解。且有不汗而自解者。烏有深入於裏。而爲六經傳變。種種幻證者乎。其所以傳變者。正爲邪伏於下。與陽氣不相衝激。得以宴然久據。侵淫于裏。久而上越。過膝入腹。陽氣不得安窟。乃始發病。或再加以上焦新感。則其發愈暴。治此者。必選溫散藥中之沈降下行者。或溫散而佐以沈降之品。導之下行。使邪氣之自下而上者。仍退返於下而出焉。則邪氣下退。元氣歸窟而身安矣。所謂沈降下行之品者。威靈仙、獨活、吳萸、沈香、牛膝、澤瀉之屬是也。若專以麻、桂發其上。上焦得汗。則上焦元氣愈空。下焦邪氣。愈因之而上移。是非逐邪也。直驅正以引邪耳。故前人以邪

氣由太陽下行入少陰。爲深入。吾正以邪氣由太陽少陰上行入陽明太陰。爲深入也。凡發汗後。腹脹滿。及水藥不得入口者。是不僅中焦溼邪。爲汗所動。而下焦寒邪上越。與中焦之溼邪相搏也。發汗或吐或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及眩悸瞤振者。是不僅上焦之淸陽。經絡之津液。爲汗所擾。而下焦寒邪上越。百脈之氣血。舉爲其所逆亂。不得循經也。下後。脈促胸滿。及胸滿煩驚。不得小便。譫語身重不可轉側者。是上脘藥力。與下焦寒邪。兩寒相搏。陽氣遏於中焦。而不得舒也。辨脈篇中脈浮而大。醫反下之。又飲冷水。水寒相得。其人卽䭇。事正類此。卽所謂太陽隨經。瘀熱在裏。以致畜血發黃。亦是寒邪上爭。血脈不得下行之故。總因麻、桂。只能發上焦之表汗。不能搜下焦之伏寒。而傷寒爲病。率是邪伏下焦。日久鬱極。有觸乃發。不在上焦陽氣出入之衝道。是以藥力不能與之相值。反虛上焦正氣。爲邪氣闢升騰猖獗之路。又何怪乎橫肆傳變。不可方物哉。或曰。太陽病初起。項

背強痛。非上焦病乎。此時未聞膝脛有所苦也。曰。項背強痛。正以下焦邪氣上衝。而擊之與新感相搏而然。是時兩髀以下。必痠脹疼痛異常矣。安得謂無苦。果無苦也。不過尋常感冒而已。何待古今諸賢。費如許心力。故治傷寒。起手必察下焦元氣之虛實寒熱。虛而寒者。是眞陽不足。卽所謂下虛也。溫搜兼補之。虛而熱者。是燥火也。溫搜兼潤化之。實而寒者。重溫搜之。實而熱者。是邪在外絡。而內藏瘀熱也。溫搜而兼淸化之。藥力達於病所。使邪從何道而入者。仍從何道而出。而上焦新感之風寒。卽溫搜之藥。自能隨帶而解散之。此外如病人脾肺素弱。上焦表溼膠固。中焦痰水凝結。或溫熱久蘊于中焦。或虛火常衝于頭面。皆可隨證加藥。且明斯義也。凡傷寒而兼脚氣。兼疝氣。兼痞塊。兼飲癖。兼心胃氣痛者。舉可賅而治之。不犯手矣。卽有血塊。及脫血症。亦可加行血藥。以合治之。而不犯上焦矣。縱橫揮灑。無不如志。何至變證蜂起。觸處棘手哉。每見冬月傷寒者。至雨水驚蟄後。

或暴嘔吐。或暴呃逆。或暴喘促。或暴瀉泄。或暴眩暈心懸。或兩腿無力。數武即喘。或二便猝閉。又忽大下。無端煩躁。夜不安眠。或上熱下冷。煩躁氣喘。半夜後。又兩足轉熱如焚。此皆遍身筋骨痠痛。兩髀以下尤甚。第身雖發熱。而往來無定。不似表證。世遂以爲雜病。未有知是冬寒下伏者。若加以上焦新感。重見惡寒發熱。又專以爲表證。專以麻、桂發之。轉見氣浮作喘。兩腿胕腫。元氣不根矣。更有夏暑內伏。交冬。寒邪自下上衝。而始發病者。其證。胸中煩熱。如破皮狀。兩足徹冷如冰。及夜轉熱如焚。此寒暑相搏。三焦之血絡瘀痺也。益無有知其病情者。

伏寒觸發與傷寒時溫脈證幷病機異同

久寒下伏。有因新感風寒而觸發。有因春月時陽上升而觸發。有因飲食勞倦而觸發。新感觸發。外證與傷寒相似。而不同者。上焦傷寒。惡寒發熱。徧身筋絡。拘

急疼痛。而頭項爲甚。脈象沈緊而數。呼吸稍促。而不甚粗。常欲仰臥。展佈四體。伏寒雖已發熱。心常凜凜畏寒。筋骨諸節。痠嘶脹痛。而兩髀以下。膝脛爲甚。脈象浮弦而大。重按反小。起伏應指戰慄。呼吸喘粗。身熱足冷。胸雖煩躁。而兩足常欲踡曲。不能伸展。　時陽與飲食勞倦觸發。外證與冬溫春溫相似。而不同者。時溫。大熱氣粗。久撫肌裏灼手。脈象洪緩而數。來疾去遲。舌苔滿黃。渴欲冷飲。時時欲嘔。筋骨微脹而不痛。神識不清。不待胸滿。卽不思食。伏寒微熱。動卽氣喘。寒熱往來。久撫肌裏不熱。或反冷如冰。脈象洪緩而遲。其來不盛。而去甚疾。沈候與尺後反緊。舌苔前黃後白。表黃裏白。渴不欲飲。或欲熱飲。少腹氣衝。暴大嘔吐。筋骨疼脹。神識清明。食稍減而易飢。　以上皆初起見證也。血氣尙未濁亂。邪正尙未混淆。是傷寒溫病。與伏寒之最要關頭。入手辨症不差。施治不誤。刻期可已。過此失治。變證蜂涌。高下相引。表裏相攻。斑疹隱見而痰嗽頻仍。口爛齦蝕。而臍痛腹瀉。寒

熱之真假難明。虛實之淺深莫辨。心慌手亂。顧此失彼。鮮不敗者。
舊說辨傷寒溫病。有曰。溫病從裏。傷寒從表。又曰。溫病分三焦。傷寒分六經。予更續之曰。傷寒重證。自下而上。溫病重證。自上而下。傷寒死證。自上而下。溫病死證。自下而上。傷寒在下而不上。輕證也。在上而不下。輕之輕也。溫病在上而不下。輕證也。在下而不上。輕重之間。未可知也。夫溫病發於伏氣者。由口鼻吸受。伏于膈上膜原。侵淫三焦血分。其卽病者。亦由口鼻散佈肺胃。消灼津液。血分濁惡也。傷寒發于伏氣者。由足脛侵受。伏于筋絡骨節。侵淫肌膜氣分。其卽病者。乃由腠理佈于上焦。閉遏陽氣。氣分搏激也。傷寒伏氣。變爲溫病者。非寒能化溫也。其人本體氣血多熱。寒伏于下。陽氣不得下通。三焦菀熱。日積月盛。及至發病。只見三焦熱證。不見下焦寒象。且有清利上熱。自能借逐下寒者。故雖有髀脛痠㾷脹痛諸證。前人往往皆強屬于溫。而不敢議其爲寒也。若下寒太盛。上熱不及借逐者。當

俟熱勢半減後。加藥分治之。須得內經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之義。否則溫去寒存。上嘔下利。中焦隔塞。有合偏死下虛人之說矣。其實非下虛也。乃下寒而失治耳。

卽病伏氣直中傳經四證異同

伏氣卽病直中傳經之說。聚訟紛紜。全在文字上計較。不在實事上指陳。或曰。中而卽病爲傷寒。久伏化熱爲溫病。或曰。三陽在表。三陰在裏。邪氣何能飛度。而直中三陰。或曰。傷寒卒病。以寒邪傷人。最爲毒厲也。三時感冒。不必傳經。卽傳經。亦不似傷寒之急。夫中而卽病。卽感冒之類也。伏氣有淺深之別。或伏寒于冬。至春夏而發病。或伏寒于前月。至後月而發病。皆謂之伏氣。皆有化熱不化熱之辨。何得一言伏氣。便專屬于溫病。與傷寒截然無涉。況三時溫涼溼熱。腠理疏豁。傳經

反遲。冬寒腠理密緻。裏氣充實。傳經反急。理不可通。遂歸咎于邪氣之毒厲。更造爲越經傳錯經傳諸說。以迴護之。此皆所謂遁詞。中有所蔽故也。蓋嘗思之。仲景論中。明明有六經中風之文。豈風能直中。寒反不能直中耶。中而卽病者。其機有二。一傷於上焦。正當陽氣衝道。朝傷夕病。夕傷朝病。其證先惡寒而後發熱。謂之太陽病。惡寒發熱一時齊發所謂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陽指上焦遷延失治。爲諸變幻。謂之傳經。此前人所已言也。一傷于下焦。不當陽氣衝道。其證或微惡寒而不發熱。或微發熱而甚惡寒。或寒熱往來無定。此時尚無大熱所謂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陰指下焦二三日不解。邪氣乘太陽經氣。上入項背。乃大發熱。至此乃大發熱故有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之辨而成正太陽病矣。亦有入少陽而爲寒熱煩躁。亦有入陽明而爲便祕譫語。亦有直入三陰太陽。見證獨重。謂之太陽病。各經見證獨重。謂之直中。遷延失治。爲諸變幻。謂之傳經。太陽病有傳經。直中三陰亦有傳經也。故三陽有裏證。三陰亦有表證。此前人言之而未詳者也。伏氣

發病者。其機亦有二。一爲觸發。一爲晚發。詳見前後篇文。大抵邪氣。偏伏下焦肌肉之分。附著筋骨血脈之外。不與陽氣相值。故往往必待有大氣以觸之。而後發病。其機甚厲。可表可裏。化寒化熱。全視體氣強弱。爲之轉移。或隨太陽經氣。上行項背。而爲太陽表證。或直衝膀胱小腸。而爲太陽裏證。其證小便猝閉而氣喘。轉爲胕腫發黃。或直入少腹命門。而爲少陰證。或衝過少陰。旁溢血脈。血脈逆亂。而爲厥陰證。此二者。所謂偏死下虛人也。其證下利。四逆踡曲自溫。氣上撞心。兩肋堅脹。轉爲口爛蝕齗。自汗不止。臍築湫涌。五液注下。或厥陰氣血強壯。不肯受邪。邪氣外行。而爲少陽證。血脈細絡燥嗇。故其脈弦細。其證寒熱往來。轉爲癮疹。或循少腹之前表。上行胸胃之膜絡。而爲陽明證。或循少腹之前裏。上行膈膜之分野。而爲太陰證。如此者。邪氣雖行經分。實與藏府相近。藩籬盡撤。聽其所之。正氣失權。傳變最速。此又前人言之而未詳者也。仲景論中。專敘足六經見證。其手六

經見證。皆屬裏病者。正以伏氣先發於足。必待上行入裏。而後及於手經也。又太陽傳陽明少陽。皆屬熱證。三陰皆屬寒證者。正以邪氣外行于表。卽裏陽內菀而爲熱。直攻于裏。卽裏陽下泄而爲寒也。若如上焦傷寒。必待傳陽已遍。而後入陰。則陽明少陽早已化熱。三陰之菀熱。當更甚矣。何反忽轉爲寒也。又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舊注以邪氣傳徧六經爲經盡。後有斥之以爲行其經盡。非傳經也。邪氣之行于本經者盡也。似矣。然七日之義無著。殊不知此謂諸經不受病耳。如太陽病頭痛。次日行陽明。而陽明不受。又次日行少陽。而少陽不受。又次日行太陰少陰厥陰。而三陰不受。始終止于頭痛。邪淺易散。故自愈。作再經者。邪重不得散。菀熱欲轉病。故針足陽明。使經不傳。以泄菀氣也。是太陽病中傳變之一端。未可以爲傷寒傳經之總例。此等緊要關節。向來俱未覷破。總緣于病所從來之路。與其所轉化

之機。未能悉心近取遠譬。確見實際。故但能各執經文之一語。以相攻擊。而不能切合病家之情形。以徵適用也。不適用三字。本于嘉善俞氏。知言哉。知言哉。

晚發是傷寒正病

晚發、緩發也。與卽病相對待。又與觸發相對待。專邪自發。不感外氣。本是傷寒中之正病。成注謂後來之疾也。語意不明。他家更以傷寒雜證釋之。殊不知此乃下焦伏寒。日久化溼。留連淫溢。以漸上行。故病之來勢甚緩。停蓄于中。至六七日。結爲水氣。與卽病惡寒發熱之表證不同。又不似觸發者之暴急也。自脈陰陽俱緊。口中氣出。脣口乾燥。踡臥足冷。以上。皆晚發見證。不知者分作兩截。專以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屬之晚發。是泥於此爲晚發之句。不知此乃從六七日後。追思而通括之。只作一讀。連下成句。晚發二字。是現成語氣。猶言此因晚發。以致水停

故也。六七日句。與上文七日以來句。八日以上句平列。皆晚發轉證。一寒盛而陽氣爭之一寒經兩盛陽氣不能自持一寒去而經存也。只因此爲晚發句倒裝于此。遂致眩惑。若提在勿妄治也前。便自曉然。大抵此病。寒邪久伏。菀爲夾陘。陘性濡滯。故其勢甚緩。其脈甚遲。其證寒多熱少。神昏肢耎。遷延日久。有誤作虛證而用補者。予曾診治。見讀醫隨筆。寒陘下受。直傷少陰。變證多端。搜治匪易。篇中又有汗病篇。亦晚發之病也。當參觀之。茲不贅錄。夫前言脈陰陽俱緊者。寒盛也。此言脈遲者。寒勢稍衰而陘盛也。

按晚發只訓緩發。寒中夾陘。以病勢之緩立名。非以發時之遲取義。冬月伏寒。發于春夏。固爲晚發。上月伏寒。發于下月。亦爲晚發。事所常有。不必怪說。不但本章是晚發。卽前自脈浮而遲。後至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章。亦皆是晚發之類。清邪中上濁邪中下章。是邪入血分。榮衞不通。初起似可麻黃升麻湯主之。本章是邪在氣分。上熱下寒。三轉證中。以吐利爲最危。脈浮而遲章。是陘搏于表。中氣

不足。口噤躁擾章。是經結膻中。熱搏于裏。即汗病篇所說是也。

兩感有三

兩感有三。有陰陽兩感。有藏府兩感。有寒溫兩感。

陰陽兩感者。陰陽兩經。幷感于寒毒也。素問靈樞所說兩感。倂是此義。此有故寒先伏于下焦。新寒復中於上焦。上下兩邪相引。故邪由陰道而上衝。新邪由陽道而內入。亦有同時幷感者。必由薄衣露處。及冒寒遠行。勞力汗出。邪氣乘虛而入。此時邪氣。直是漫天蓋地而來。何暇展轉傳經。由淺漸進。又何暇陰陽匀配。範我馳驅哉。故太陽少陰兩病。未必不兼見陽明太陰證。陽明太陰兩病。未必不兼見少陽厥陰證。然邪氣究須有從入之先道。細審機括。亦自有孰正孰兼孰重孰輕之辨。

藏府兩感者。外經與藏府。同感于寒毒。非傳府傳藏之謂也。此或由飲食傷于腸胃。或由呼吸入于膻中。故小兒當風飲食。當風啼哭。極宜愼之。外旣感受風寒。而又內寒上衝于肺。下侵于腎。于是惡寒發熱。筋骨強痛之中。又有咳嗽嘔吐瀉泄腹痛之苦。仲景先救其裏。後攻其表。是緩治也。急者溫中發表幷用。風擾于中。其勢極惡。霍亂轉筋。非桂不足以制之。

寒溫兩感者。寒溫兩毒相伏。非傷寒化溫。溫病轉寒之謂也。外邪所傷謂之毒。內氣所化。不得謂之毒。卽不得謂之兩感。傷寒有初起卽見寒死證。無初起卽見熱死證。其有熱死者。日久失治也。否則先有溫邪內伏也。溫病有初起卽見熱死證。無初起卽見寒死證。其有寒死者。日久失治也。否則先有寒邪下伏也。常有秋月久晴。燥邪由呼吸伏于膻中。霜降以後。天氣乍寒。腠理開豁。邪氣乘之。其證寒熱強痛。而初起卽神識昏迷。譫語氣粗。口渴索水。又有夏月伏暑。爲秋涼所遏。不得

發越。入冬感寒而發病者。其證胸中煩熱。如破皮狀。兩足如冰。入夜轉熱如焚。煩躁不能安眠。此暑毒在血之故。又有冬月寒伏下焦。入春感于風溫而發病者。其證初起。上見喘粗。聲如甕中。漸見面目胕腫。神識昏迷。反胃乾嘔也。大法先治其溫。後治其寒。與真寒假熱。真熱假寒諸治法不同。

水氣凌心卽是三焦傷傷寒雜病皆有之

史載之論水氣凌心。證治甚詳。讀醫隨筆已備錄之。近年歷驗。似于病機稍有確見。史載之敍疫痢水氣凌心者。初起寒甚。大熱不退。心中凜凜。時時嘔惡。治以肉桂、白芷、細辛、茯苓諸品。此水氣凌心證治之樞要也。巢氏病源候論。言噤黃癮黃初起。心中寒慄。口噤齒介。神識冥漠。不知東西。殺人甚速。此水氣凌心之急證也。又近見瘧疾。有寒起于少腹。不復轉熱而死者。脚氣。有氣起于少腹。上冲急喘而

死者。此皆水氣凌心之類。大抵此病。病機有輕重緩急之別。而皆由於真陽不足。如前所言。噤黃脚氣者。是命門真火不足。膀胱陰邪暴漲。上攻于心也。其證氣高目努。口噤肢戰。其脈尺中動搖如豆。若遇寒月。一經四肢作冷。卽苦心寒凜慄。或遇感冒。一經惡寒發熱。卽苦心氣迫塞者。是陽明衝任血虛。血中畜水。膻中陽微。不堪寒氣侵逼也。其脈左寸動搖。或右寸鼓搏。又有肺氣與少陽經氣。爲風寒所襲。脈絡乍閉。仆倒不省者。此肝腎陽明大氣。爲邪所攝也。下焦無病。上焦不虛。大氣得轉。卽復省矣。其脈兩寸丸丸。或乍見短縮。大凡病中覺冷氣侵心。如受霜雪。及心懸心悸。情緒孤危。張皇失措者。皆陽明不足。膻中虛寒也。氣喘及左寸脈。或短或斷者。邪已逼心也。尺脈斷者。邪發下焦也。不短不斷。而來勢鬱勃不揚。如物制之者。外邪內撲也。幷宜開上納下。法如菖蒲、遠志、細辛、白芷、附子、肉桂、桃仁、半夏、茯苓、鹿角、龜板、紫石英之屬選用之。

前文久成。因推求所以脈見丸丸不續之故。忽憶辨脈篇形冷惡寒三焦傷之義。正與此合。此節是倒捲文例。陽動則汗出。陽已透陰。所謂陽加于陰謂之汗。又脈盛而滑者。汗且出也。陰動則發熱。陽欲透陰。能與陰爭。而不肯服也。至于身形作冷。心情惡寒。膻中凜凜。如受霜雪侵逼狀。是陽氣欲熄而不振矣。古說皆以三焦爲命門。上屬于心。主三焦傷者。命門元陽之氣。爲寒水所犯。而其根不固。心主血脈之氣。爲寒水所犯。而其氣不續。氣爲寒傷。血爲水傷。故脈來指下。丸丸動搖。不能長續也。其動必應指少力。與金匱動則爲驚。弱則爲悸相近。弱字承動說下。謂動而弱也。諸氣冲心。皆爲惡證。寒水凌犯尤惡。以其能撲滅生陽之氣也。或膀胱水邪。自下上逆。或風寒。由呼吸挾水飲而亂於膻中。其勢能令命火上浮。心火下熄。任督二脈分絕而不交。史載之謂寒邪所傷。雖治愈亦不能久。其謂此乎。西醫謂凡以霍亂絞腸痧死者。剖視內膜白縐。如久受水浸狀。此由涼風遏暑。汗閉不

得出之故。亦水邪泛溢。三焦受傷之一徵也。

又有兩證。與水氣凌心相似。一爲火鬱。一爲風痰入絡。總歸於血虛。火鬱者。內經所謂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是也。此證急發者。爲風寒內撲。陽氣乍鬱。卽水氣凌心之類。常發者。是血虛而氣不能宣陽氣久鬱。化爲陰火。一經觸發。卽內灼於心。心孔鼻竅。如煙熏火燎。刻不可堪也。風痰者。是體弱血少。或久患脫血。血去水存。菀爲痰涎。侵於膜絡。絡無血護。遂淫淫內痒。習習應心。心氣張皇。不能自持矣。此血虛化風生痰。肺困氣滯而膜絡乏力也。其脈象遲耎。兼見洪長而細審帶弦。按之反細。其病情。觸物皆畏。遇事難任。怯弱迫塞之苦。直同心痿。遠甚心悸。其病機。日落時。及天陰與乍涼爲甚。其兼證。常苦筋骨脹痛。走注無定。其始多起於暑月貪涼太過。及秋月患瘧痢瘫疹汗出不徹之故。治法以補血導氣行水強筋爲主。隨四時加減。佐以導引針灸。調其飲食起居。需以歲月。僅堪末減。罕能除

根。古百合病近似之。而百合困肺。絕不可用。予身患之。又迭見親友患之。甚矣風痰入絡之奇苦而難治也。

無端暴喘卽是寒入命門傷寒雜病皆有之

無寒熱他病。飲食如常。忽然大喘。有行動卽喘。靜臥稍減者。有行動稍可。不能正臥者。此二大病也。皆寒壓冷痰。注入命門之故。前證由于冬月伏寒。或多年久壓。自膝脛上衝少腹。過膀胱而入肺。亦有外循太陽經上行脊背而入肺者。必先見咳嗽。邪氣自下上逆。元氣浮動。不能歸窟。故動甚也。後證由于冷痰發於陽明。循衝任而下溜。必先見兩乳間隱隱不舒之兆。或發于脊背。循腰腎而下溜。必先有兩腰內隱隱痠脹之兆。冷痰有形。自上下撲。元氣過抑。正臥則膻中氣愈不續。故臥甚也。治法。前證宜仿寒壓脚氣疝氣奔豚法。逐邪下出。兼咳者。兼仿小青龍法。

輕劑飯後。微開其上。後證宜生鹿角、紫石英、肉桂、澤瀉直搗命門。佐生附子、石菖蒲以溫陽明衝任。狗脊、獨活、刀豆以溫腰脊。古方如赤丸、大建中湯、大烏頭煎、黑錫丹、破陰丹、半硫丸、三石寒食散。皆良方也。待痰開喘定。再視轉證。而隨調之。曾診謝婦患前證。其脈兩寸短縮。關後洪弦。隱指動搖。如戰慄狀。以法治之。畏藥峻不肯服。逾月而逝。時在于春。又診楊某患後症。其脈左關陷而不起。兩尺厥厥動搖。斷而不續。以法治之三劑喘定。脈起且續矣。却嫌太盛。戒曰。宜靜養。而以斂陽安陰之藥調之勿懈也。奔走酒食如故。又止藥半月。喘復發。自服麻杏石甘湯而逝。時在于秋。楊自命精醫者也。予爲言病勢甚險。根甚深。機甚微。將來邪氣出路。或在二便。或在于肺。幸發于秋。尚可從容調治。若發于春。神丹不及也。楊頗謂然。且祖示背有痰瘤。大如覆碗數十年。今忽消以徵冷痰下溜之妙識也。而竟中途易轍。天命乎。人事乎。又程某因冶遊宵征。忽于夜半後。冷氣自臍上衝。心慌氣浮。

腦頂高搖。自汗不止。勢如欲脫。以生附子、肉桂子、胡盧巴、桑螵蛸。加山萸、牛膝一劑定。連十劑已。又楊某因先患熱病。重用茯苓、澤瀉而愈。遂畏溫藥如鴆砒。一日胸痺氣窒。上下不續。呼吸抬肩。勢欲作喘。予曰。非沉香、肉桂不可。勉強服之。一劑定。四五劑已。此非自病。但因藥誤。故挽回較易也。

又按暴喘與前篇水氣凌心證。若勢急藥力不及施。勢重藥力不能制。須灸膻中關元。井灸肩井缺盆大椎極效。關元在臍下三寸。以名中食三指橫度取之。又嘗治風溼入絡。氣痺似喘。分上下前後灸法。厥功甚偉。附錄於此。凡脊背氣下引。不能升提。甚至尾閭兩臀墜脹者。灸肓門胃倉。兼灸章門。肓門當腰外兩旁各三寸所。季肋骨上縫中。胃倉又在其上一肋骨縫中也。胸前氣下陷。不能升提。甚至臍腹墜脹者。灸關元及臍旁肓俞及章門。或兼灸乳下兩旁食竇。胸背繞肩上氣壅塞。呼吸不舒者。灸肩井大椎缺盆。亦或兼灸食竇及膈俞也。若鼓脹作喘者。灸上

諸穴外。幷灸水分天樞水道。及俠尻上兩旁也。每灸諸穴後。皆兼灸肩井各二三壯。以防火氣上衝。

傷寒補例

清 建德 周學海澂之撰著
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點

卷下

傷寒論讀法十四條

傷寒。非奇病也。傷寒論。非奇書也。仲景據其所見。筆之於書。非既有此書。而天下之人依書而病也。其三陰三陽轉變之處。前人往往詞涉硬派。一似暗有鬼物。指使邪氣如何傳法。并不得如何傳法。讀者須消去此等臆見。每讀一段。卽設一病者於此。以揣其病機治法。而後借證於書。不得專在文字上安排。

第一須辨傷寒爲何等病。此本四時皆有之病也。但三時多有挾溫挾溼挾燥挾風之異。其氣不專於寒。其膚腠疏鬆。初傷卽兼二三經。再傳而六經已偏。惟冬時腠理固密。寒邪必先傷皮膚。以漸深入。故謂三時傷寒。治法不同則可。謂三時無傷寒則不可。仲景是專論冬時傷寒。惟卽病於冬。與遲病於春。中多相間錯出。未曾分析。其遲病于春者。亦係專指寒病。未及化熱者。與內經冬傷于寒。春必病溫之旨不同。

第二須辨論中寒熱二字爲何等氣。寒者、天地之邪氣也。熱者、人身之正氣也。爲寒邪所束。不得宣發。鬱結而成。與寒邪是兩氣。非寒能化熱也。與溫熱病傷於天地之熱邪者不同。寒邪既散。卽當陽氣伸而熱解。其有不解者。正氣久困。經脈凝滯。不能自運。抑或誤治使然。

第三須將傳字看得活。非邪氣有脚。能自初中轉變。步伐止齊也。病證變見何象。

卽爲邪傷何經。如少陽主行津液。津液灼乾。卽少陽證。陽明主運渣滓。渣滓燥結。卽陽明證。讀者須思何以頭痛嘔吐。暈眩脇脹。何以大便祕結。潮熱自汗。不得渾之曰。邪入少陽故爾也。邪入陽明故爾也。當在氣化上推求。不得專在部位上拘泥。

第四須辨初傷。有三陽。有兩感。有直中。太陽行身之後而主表。其時陽明少陽。決無不傷。內經曰。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頰則下少陽。中於陽則溜於經。中於陰則溜於府。卽仲景所敍太陽中風。鼻鳴乾嘔。豈專太陽。但邪在大表。治法不外麻、桂、葛根。故不必多立名色。兩感直中。皆因其人陽氣之虛。或邪氣之猛也。太陽少陰。陽明太陰。皆有兩感。少陽厥陰。兩感殊少。直中亦然。少厥兩感。卽陽氣蔑矣。直中與兩感不同者。兩感是一陰一陽同病。其邪相等。直中是邪甚於陰也。其陽一斷無不傷。但陰分之病。較兩感爲急。

第五須識傷營傷衞。不能判然兩途。仲景風則傷衞。寒則傷營。只略敍於麻黃證中。不過分析風寒所傷之偏重如此。其意側重在寒。是串說。非平說。況夫中風脈緩自汗。汗即營也。營液外泄。桂枝湯是充助營氣之劑。傷寒脈緊無汗。是衞氣爲寒所拘。麻黃輕迅。是過營透衞以開表。其力正注於衞。何得謂風傷衞不傷營。寒傷營不傷衞。更何得以此劈分兩大綱。　按冬月腠理閉密。寒邪以漸而深。初傷皮膚。只在氣分。此時發之。不必得汗其邪自散。次傷肌肉。乃在津液。邪與汗俱汗出邪退。次傷經脈。乃入血分。既入經脈。則或竄筋骨。或潰三焦而據藏府。亦有已及筋骨。而仍未入經脈之中者。故三陰亦有表證可汗也。既入經脈。必連藏府。非可專恃汗法矣。其未入經脈時。所稱太陽病、陽明病、少陽病、及三陰病者。只是三陽三陰之部。非經也。

第六須辨寒熱傳化之機。初傷固總是寒。日久有寒邪內陷者。是其人本內寒也。

有寒去熱不解者。是其人陰不足也。寒邪內陷必下利。即所謂陰傳太陰也。其實即陽明之下陷耳。繼即少陽之氣陷。繼即少陰之氣陷。至厥陰肝氣亦陷。無復生機矣。始終總不離乎下利。若利早止于厥陰未陷之前。即不得死。止于厥陰已陷之後。息高時冒。陰氣竭矣。熱氣不解必秘結。必自汗。即所謂陽傳陽明也。此時太陰之津液。必已虧矣。治之失法。而少陰之精又虧。厥陰之血又虧。始終總不離乎秘結。非邪至陽明。即無復傳也。總不離乎陽明耳。

第七須識傷寒溫病始異終同之說。不可執也。此只說得熱傳陽明一邊。其寒傳太陰。適乎不同。傷寒有寒死證。無熱死證。陽明內實。非死證也。其有死者。皆由誤治。若溫熱病。則有自然一成不變之熱死證。

第八須識合病併病之中。有真假之不同。前人分別合病併病。語多牽強。當是兩陽同感。謂之合病。由此連彼。謂之併病。更有邪氣未及彼經。而彼經為之擾動者。

其見證必有虛實之不同。如素胃寒者。一傷于寒。卽口淡。卽便滑。素陰虛者。一傷于寒。熱氣內菀。卽喘喝。卽口渴。豈真邪傳陽明太陰耶。但散其寒。諸證卽瘳。亦有略須兼顧者。必其內虛之甚。預杜邪氣內陷之路也。

第九須求寒熱氣化之真際。六經傳次。本不必依仲景篇次也。無如前人越經傳表裏傳等語。說得過泥。幷未靠定各經。切發其所以然。如少陽主經脈之津液。經脈灼乾。卽見少陽證。太陰主腸胃之津液。腸胃灼乾。卽見太陰證。陽明主腸胃之渣滓。渣滓燥結。卽見陽明證。厥陰主津膜之津液。筋膜枯索。卽見厥陰證。少陰主下焦之氣化津液。津竭氣散。卽見少陰證。此從熱化也。從寒化者。陽氣不足而下泄。寒水淫溢而上逆。總是何藏受傷。卽何經見證。

第十寒化熱化。各視本體之陰陽虛實。此語淺而極真。論中誤汗後。有爲內寒者。有爲內熱者。誤下後亦有內寒者。有內熱者。若執過汗亡陽。過下亡陰之例。便不

可通。故讀者。以隨文生義爲貴。夫六經乘虛而傳寒熱隨偏而化也。

第十一須知表裏之說。有形層之表裏。有經絡之表裏。有藏府之表裏。有氣化之表裏。形層卽前所謂皮膚肌肉筋骨所謂部分也。邪在三陰之部。裏而仍表。仍宜汗解。邪入三陽之經。表而已裏。只有淸化。卽和解也。少陽半表半裏。亦有數解。以部位言。則外在經絡。而內連三焦也。以氣化言。則表寒未淸。而裏熱已盛也。總是氣化燥結之象。

第十二須知手經足經。并無分別。足經部位大。邪氣在表。尙在經脈之外。其氣是一大片。故見足經證。邪入經脈之中。反多見手經證矣。大抵足經證見者。多在軀殼之外。手經證見者。多關藏府之中。足證有在經者。手證絕少在經也。經者。身形之事也。藏府者。神明氣化之事也。

第十三須知三陰三陽。只是經絡表裏之雅名。於藏府氣血之陰陽。不相涉也。若

謂邪入三陽。卽爲傷陽。邪入三陰。卽爲傷陰。則差矣。內經心爲太陽。肝爲少陽。肺爲少陰。腎爲太陰。脾與六府爲至陰。此以氣血淸濁言之。今人已不講。其實各經各藏各府之中。各有陰陽。此說甚長。細讀內經。自能辨之。

第十四讀書須知闕疑。論中敍證。有極簡者。有極繁者。有方證不合者。有上下文義不貫者。一經設身處境。實在難以遵行。安知非錯簡脫簡耶。不必枉費心機。以俟將來之閱歷。卽如少陽陽明合病自下利者。黃芩湯。太陽誤下利不止者。此協熱利也。承氣湯。此必內有伏熱。三焦腸胃。穢氣鬱濁。頗似溫病之發于伏邪者。于傷寒自利。及誤下而利者。殊不合格。又太陽誤下結胸。正宜兼開兼降。以宣內陷之陽。而開邪氣之結。乃反用甘遂、巴豆以重泄之。是以一誤爲不足。而又益之也。又太陽陽明合病自利者。葛根湯。不下利但嘔者。葛根湯加半夏。旣不下利。何以仍用原方。是原方只治合病。幷非治下利也。前文何必特署下利字樣。此類宜詳

思之前人只說三陽合病皆有下利。絕不說合病所以下利之故。此之謂半截學問。

總之。讀傷寒論。只當涵泳白文。注家無慮數十。以予所見二十餘種。皆不免穿鑿附會。言似新奇。莫能見之行事。鄙見只當分作四層。曰傷寒初起本證治法。曰傷寒初起兼證治法。曰傷寒日久化寒。幷誤治化寒證治。曰傷寒日久化熱。幷誤治化熱證治。其霍亂風溼食復勞復。以雜證附之。再參之陶節庵書。及各家論溫熱書。互相考證。庶於讀書有條理。而臨診亦可有徑途矣。蓋經脈部位。與夫形層表裏淺深之事。固不可不講。而究不可過執也。著力仍在氣化上。此書在唐以前。已非一本。其章節離合。本無深意。讀者只應各就本文思量。不必牽扯上下文。積久自能融會貫通。

南北傷寒溫病異治

傷寒溫病。南北證治。其大綱有不同者。北方天地之氣化皆燥。人身呼吸腠理之間。皆燥化也。燥之爲政。清冷而堅削。故其治。常宜兼滋血而舒筋。南方天地之氣化皆溼。人身呼吸腠理之間。皆溼化也。溼之爲政。渾濁而壅滯。故其治。常宜兼清血而堅筋。又南人乍北。多患瘧痢。北人乍南。多患傷寒溫熱。所以然者。腠理水溼之邪。爲天氣所斂。不得熏蒸發泄。透入血脈。氣困血滯則爲瘧。氣陷血潰則爲痢。下焦久伏之寒。爲地氣所衝。升騰上越。或盈溢于三焦。或散佈于脈絡。寒盛而中焦無熱。卽爲下寒觸發之傷寒。中焦積熱。同時衝發。卽爲寒溫相伏之溫病。凡如此者。雖有新感表證。俱不宜重用發汗。瘧痢幷和血行氣以化溼。傷寒溫降而微清之。溫熱先清而後溫降之。或曰。子嘗論瘧痢皆宜透汗。今乃謂雖有新感不宜重汗。何也。曰。南方瘧痢。皆是夏伏暑溼。交秋發病。其時溼熱熏蒸。腠理疏豁。若不振衛陽以禦表邪。邪氣浸灌。來源不斷。病何由愈。若至北方。氣燥肌斂。邪氣來源

已斷。故只宜從裏化。不得逆其氣以虛其表。暗損真元。豈竟不汗哉。不得辛溫重劑強汗耳。傷寒溫熱何如。曰。此必有大汗。然亦非發散之謂也。溫之清之。微散以導之。待時自作。若迫而汗之。氣行而邪不能從。汗出而熱不得退。致成壞病。誰之咎乎。大凡壞病。率由治上遺下。治氣遺血故也。

附治瘧宜破血發汗

瘧者。風涼暑溼之邪。伏于血脈之中而作也。涼溼爲尤重。先傷于暑溼。復傷于風涼。迫溼深入。故邪氣既外據筋絡骨節之一處。而其內入者。又隨血脈以上下。此血與筋骨受病之一處。相觸卽發病矣。血行有常度。故其發有定時。漸早者。陽氣漸盛。血行漸速也。漸晏者。溼勝氣困。血行漸遲也。病之輕重。在邪氣之微甚。正氣之強弱。不在部位之淺深高下焉。逐日爲輕。間日三日爲重之說。不足據也。治法

必重以破血之品。散惡血以搜伏邪。使邪氣無容藏之地。加發汗之品。使通身上下透汗。以托邪外出。雖溼徹衾褥不忌也。第其汗宜多而不宜急。急者。下咽即汗。逆亂正氣。反不能與邪相值。必下午及臨臥連次服藥。俟藥力絪緼百脈。半夜後接服一次。以助其力。依舊熟睡。於睡態朦朧之中。�漐周浹。溼散暑消。百脈得卽。汗自漸減。撤衾換衣。衣宜稍厚。仍令手足常溫。微汗續續。直過前日發病之時。而不斷也。則愈矣。傷寒論所謂先其時發汗是也。夷堅志曰。暑毒困脾。溼氣連脚。不泄則痢。不痢則瘧。獨鍊雄黃蒸餅和藥。甘草作湯。服之安樂。困脾者困血也。連脚故汗必過膝也。每仿其法。應手輒效。又吾鄉俗以生鹿血酒服。截瘧奇效。此固山深水寒體氣所宜。熱盛者未可概施。亦可見瘧邪在血。治瘧之必溫通血脈也。

附治痢宜和營衞養筋膜

王損庵論治痢。必和營衛。其義甚精。喻嘉言逆流挽舟之法。卽從此脫化。蓋痢疾或由生冷內傷。胃絡血痺。或由風溼外束。暑鬱血亂。無論赤白。皆溼熱搏結于血分。而筋膜之力弛。氣化之行滯也。溼盛則血滯而氣困。熱盛則膜腫而血溢。以破血之品疏營。而邪氣無伏藏之地。以發汗之品宣衛。而邪氣有宣泄之路。表裏之脈絡既通。其痢宜止。而有不止者。三焦筋膜之力。久爲溼熱熏蒸。胕腫弛緩。不能自束。故爲涎爲血。時時淫溢自下而不固也。以酸苦之味堅斂之。乃能收功。內經謂下利身大熱者死。陳修園謂兼外感者先發之。史載之謂疫痢水邪犯心。惡寒發熱者難治。用細辛、白芷、肉桂、附子。皆和營衛之類也。凡痢止而飲食不復者。溼熱未清也。飲食如常。大便作墜者。腸腫未消。血絡痺也。腫痺之久。流爲休息。休息之久。轉爲腸痿。休息者。血絡不淨。膜力不復也。噤口者。溼熱太盛。胃脘血痺而腫也。腸膜微痿。酸苦堅之。某老醫治痢後脫肛。以白芍四錢爲君。卽上。若腸體全痿。

氣不能貫。右尺中沈之分。應指丸丸。耎弱無力。內經所謂按之如丸泥。大腸氣予不足也。大便脫血及血痢重久者有之。

男婦傷寒溫病舌黑異治

男婦氣血異體。證治亦有大端不同者。男子氣壯。血不易瘀。舌黑耳聾。血絡痺也。爲熱入血室。舌卷囊縮。血痺之甚。筋失養也。亦有未及化熱。兩脇血絡先痺者。其證舌苔忽黃忽白。必帶灰黑。小便忽閉忽通。煩躁不能安眠。或有一邊不艮于眠。其脈忽長忽短。忽洪忽緊。全無定象。必得明醫。善攻其血。乃可治之。未有瘀不化黑不退而病能愈者也。若婦人血盛。常有經水適來適斷。與病相觸。肝胃之絡。最易停瘀。舌黑譫語。事所常有。但耳不聾。乳不縮。不爲敗證。即耳微聾而譫妄狂躁者。亦邪正相搏之象。惟聲息低微。不能轉側。乃在所忌。其舌或藍或灰或黑。有僅

在一偏。有全體皆透。均不得據爲凶候。故治婦科傷寒溫病。起手即宜兼和血以防之。否則病愈而絡瘀不淨。積爲胃痛腰疼痼疾。又世以黑而芒刺爲熱。溼潤爲寒。然瘀血舌黑。雖熱而不生芒刺。有煙癮人。雖寒而亦見燥裂。在察其兼證以別之。蓋男子之血必因寒而瘀。因熱而瘀。因溫病過服寒劑。遏熱閉絡而瘀。女子不必因寒因熱邪與血。不必相入而血能自瘀。故病愈而黑不退者有之。

附讀傷寒論雜記四篇

傳經必始太陽終厥陰者。太陽主氣。厥陰主血也。邪氣初傷。必在于氣。漸深必及于血。血脈者。藏府之道路也。邪既入血。遂聽其入府入藏而不可禦矣。治之必以行血活絡。使血絡鬆活。邪乃易消。養津強膜。使津膜相養。正氣乃固。否則血死氣散。水停筋弛。藏府之腠理系絡漸見。腫硬無噓噏之氣。以相循環。無伸縮之力。以

自兜裏。而肩脇引痛。不能轉側。一邊不能眠。脣面青黑。胕腫氣喘。小濇大滑。臍築湫痛。五液注下。諸敗證見矣。故少陰一經雖多死證。而偏屬于寒。猶可溫化。厥陰死證。寒熱夾雜不淸。無從著手。由是言之。太陽病。只是表之氣分病。不必拘于膀胱小腸經也。厥陰病。只是裏之血分病。不必拘于肝與心主經也。推之陽明太陰少陽少陰。莫不皆然。故曰當在氣化上講求。勿在部位上拘泥。

右傳經始太陽終厥陰解

傷于寒毒爲傷寒。傷于溫毒爲溫病。與傷寒傳化之溫病。治法大異而小同。溫毒起手。須用涼散。接手卽宜苦寒以化之。鹹寒以潤之。甘寒以補之。而收功焉。甚有迭用苦寒。如吳又可所謂俟熱邪復淤到胃。再三下之者。傷寒轉化之溫。乃正氣所化。是無根之邪。不宜重用驅逐。不但無須涼散。卽苦寒亦不宜早用。更不宜迭用。故有下不厭遲之說。王叔和傷寒例。剖析界限極明。後人反從而斥之何也。至

于溫疫。別是天地一種乖戾之氣。或偏于溼。或偏于燥。或偏于寒。不專屬熱也。初起卽在血分。血分濁惡。甚于溫病末候。與溫病爲別脈。如愼柔五書辨虛損瘵瘵之例相似。虛損無蟲而瘵有蟲。溫熱無蟲而疫而蟲。一常氣。一奇氣也。惟其奇也。故猪瘟不死雞。雞瘟不死牛。其傷人也。或專殺貴逸。或專殺勞賤。或專殺強壯。或專殺幼稚。有不可以常理喻者。溫病重症。與瘟疫輕症。往往相似。卽瘢疹軟脚大頭粗頸。溫病亦間有此症。大抵溫病必由漸而成。氣候專屬于熱。瘟疫一起。卽見氣候寒熱燥溼幷有之。又有瘴毒溪毒。與瘟疫異源同派。疫有寒有熱。多偏于燥。瘴亦有寒有熱。而多偏于溼。一發于天氣。一發于地氣也。

右寒溫疫瘴解

辨脈篇。脈浮而大。醫反下之。更飲冷水。其人卽䬹。此節是仲景作論本旨。族人誤死于傷寒者。誤以治溫法治之也。寒水相搏。胃氣愈促。能無呃乎。曾診龔某。正與

此合。二月先忽大吐。喉傷礙食。以爲火也。用涼劑。遂發寒熱。以爲春溫也。加重之。遂作呃。三日邀診。脈來弦長挺互。應指戰慄。沈分尺中尤甚。呃聲頻仍。氣從臍下直上撞心。曰。此下焦伏寒。乘時陽而上越。爲涼藥所抑而作呃耳。三日內當轉關。否則再七日可危。以生附子、肉桂子、細辛、吳萸、羌活、獨活、胡盧巴、破故紙加澤瀉、牛膝導之。囑令停溫急服。三日復診。其父喜迎于門口。呃大減矣。小便利矣。筋骨痛減。能自起坐矣。及入診。見面色枯黃。唇舌燥萎。脈來耎長無神。搖擺尤甚。驚曰。得毋改方乎。乃言小兒體弱。尊方力大。前日頭煎分三次服。每次皆呃止。熟睡兩時。夜得微汗。昨日某醫來。以尊方一劑已足。改用平補。視之則大劑參、耆、歸、朮。加薑汁、膽汁也。我避中焦。急趨下焦。彼補中焦。升提下焦。況朮尤動氣所忌。病人自室中大喊曰。自服彼方小便復閉。胸滿氣急難受也。此時若肯重服黑錫丹、破陰丹。或可希冀。勉照前方加竹茹、知母與之。應期見鬼而逝。

右妄下變疕

平脈之平讀若駢。猶辨也。

關猶部也。寸關尺三部謂之三關。動脈見於關上無頭尾者。謂形圓如豆。分見於各關之上。而不能通長有頭尾也。

微脈名。又不甚也。以句中有無而字別之。

若或也。發汗若下之。又此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

坐猶因也。但坐汗出不徹故也。如陌上篇。歸來怨新婦。但坐觀羅敷。　又無因而突然也。以手把刃。坐作瘡也。如鮑照蕪城賦。孤蓬自振。驚沙坐飛。

反脈名。來微去大故名反。又金匱來近去遠故曰反。　又不應也。脈浮而大。醫反下之。　又復也。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謂既始得之。復有發熱表證也。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謂既項背几几。復汗出惡風也。　又却也。語助

詞。其數先微。脈反但浮。謂其脈先微後數。却始終只在于浮也。又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

右字訓正誤

牢脈病機

牢脈。爲氣血交困。寒溼深固之極象。當脈證初起之時。未見困憊。人每忽之。而不知其機之甚危。勢之甚急也。凡寒之所在。則脈弦。今堅大搏擊。見於極沈。裏寒可知。然病人往往不自覺其內寒。而反苦內熱者。以此寒不在藏府。而在陰絡也。陰絡者。筋骨之間。內膜之部也。胸肋骨縫之中。隱隱拘急而不適。俯仰搖扭之際。隱隱牽絆而不和。因此軀殼之表裏隔塞。不得交通。表氣散於表。不得交於裏。故四肢乏力。皮膚微腫。搔之。如有所隔。自腰以上。流汗不止。裏氣結於裏。泄於裏。不得

通於表。故胸膈支滿。稍動卽喘。大便溏秘無定。此皆風㾕內襲。浸淫日深。大率由於先經勞力汗出。當風受邪。繼又勞力汗出。邪氣欲出未盡。續又受邪。如此更迭反復。以致邪氣跋前疐後。不得入於裏。亦不得閉於表。而獨留滯於夾縫之筋膜。故此脈此證。多見於衝冒風露。寢處卑溼。勞心勞力。表裏交瘁之人。仲景辨脈篇。寸口脈。陰陽俱緊。淸邪中下。濁邪中下一節。前後敍證。全是榮衞隔絕。氣困血滯。無一不與牢脈主病相合。治法。當深明陰陽開合之樞。先以行氣化血。舒筋活絡爲主。始見聲如甕中。鼻流淸涕。狀如傷風。是陽氣內振也。繼見寒熱忽作。狀如瘧疾。是陽氣外達也。繼見寐中多汗。淸涼似水。是邪氣漸出也。繼見大便滑墜。微似痢疾。是內膜溫舒結痰下注也。急以強筋固氣之劑調之。蓋先撑筋膜之邪氣於表。而後收藏府之正氣於裏。迭爲君臣。需以歲月。乃克有濟。若遷延日久。百脈已痺。病勢已急。其能待乎。寒熱互攻。氣血交敗。未有甚于此脈此證者。仲景所謂臍

築湫痛。下如汙泥。卽失治。而筋弛血潰者也。

發汗別法

別法。非通法也。我獨用之。聊記以備一格焉。予脾肺氣弱。久困溼邪。平時常苦體重氣短而脈遲。及患感冒如傷寒瘧疾之類。卽心氣迫塞難堪。急用防風、浮萍、二活、威靈仙、水葒子、苦杏仁、牛膝。甚者加麻黃、川芎、炒白芷。因有便血證。不敢犯細辛、桂枝。又加炒白芥子、石菖蒲、焦山查以開痰。桃仁、茜草以和血。貫仲、老鸛草以化溼。慮中氣之不充也。酌加山藥、龍骨、薺苨、兔絲子以助脾肺。慮元氣之不固也。又加桑螵蛸、冬蟲夏草、龜板以安下元。邪氣漸退。卽加牡蠣、別甲以和肝。而防虛陽上越。屢試輒效。且無病後虛弱。久待調理之患。　又嘗治木匠某。感冒發熱。依常力作不休。數日困極求診。呼吸喘促腊稿無汗。身熱如挞。久撫反涼。六脈浮散。

僅在皮毛。不分起伏。一息不知十幾至也。若以正汗法發之。必汗出而氣脫。破故紙、益智仁併鹽水炒兎絲子、懷山藥、巴戟天、狗脊、牛膝、木瓜、山萸肉。加羌、防、麻、辛、一劑。天明得汗。脈息勻調矣。汗漏不止。以附子桂枝湯與之。遂愈。此勞力傷寒重證也。帶病力作。勞傷筋骨。元氣外越。不能歸窟。故不僅助脾肺。而必注意肝腎。大凡汗出不徹。以致邪浮正結。相搏於皮毛之間。必先斂之而後發之。何者。陰陽開合之機。必先一噏。而後能一嘘也。此中微妙。全在會心。

傷寒補例終